

WEIGANG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g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565.3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261.2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控制的股东炜仕投资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锦伟、周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洪星、苏斌峰和何松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其他股东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和金达胜投资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和金达胜投资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
--	--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控制的股东炜仕投资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锦伟、周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洪星、苏斌峰和何松林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本公司其他股东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和金达胜投资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和金达胜投资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

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承炜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炜冈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炜冈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触发股价稳定预案。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本公司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在公司董事会（若本人系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若本人亦持有公司股票）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本人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否则，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人发放相应的税后薪酬并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公司/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应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并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自违反本人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4、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若本人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利润分配安排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为填补本公司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协调公司资源，加大相关产品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丰富公司产品条线，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提高设备智能化和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式，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技术、设计、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并加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基础，提升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和扩大立体覆盖范围。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实施力度，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的运行，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成本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并优化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对股东的回报。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标签印刷厂商，产品虽然已经可以与国际知名厂商德国海德堡、瑞士捷拉斯等国外知名品牌竞争，但

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万杰科技、浙江中特等内资印中及印后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尤其是随着东莞源铁等印刷机制造商与公司在柔性版印刷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32.60万元、11,045.91万元、13,826.33万元和16,775.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9.87%、19.72%、25.39%和25.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生产制造，由于标签印刷领域对印刷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从而对设备的质量控制要求也非常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供应商审核管控、强化生产管理、产品定制及个性化服务、严格调试验收程序等方式来保障产品质量，但仍无法保证识别所有的质量问题。如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的应用或未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

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的，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91.32%的股份。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7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2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六、利润分配安排	16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9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1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38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1
三、管理风险	42

四、技术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4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45
八、股市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63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6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8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51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5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160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0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168
四、关联交易	170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175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9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五、分部信息	24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8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49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57
十四、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2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1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34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1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2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2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0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1
二、重大合同	37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7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37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八、验资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3
二、查阅方式	3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炜冈科技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炜冈有限	指	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炜冈科技之前身；曾名为“平阳吴泰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7月更名为“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
平阳吴泰	指	平阳吴泰机械有限公司，炜冈有限之前身
承炜投资	指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炜仕投资	指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儒瑾诚投资	指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诚致尚投资	指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金达胜投资	指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吴泰集团	指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绿伟环保	指	温州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炜投资之子公司
平阳农商行	指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伟环保之参股公司
平阳浦发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伟环保之参股公司
平阳小贷	指	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绿伟环保之参股公司
博镭特	指	台州博镭特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之供应商
德国海德堡	指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瑞士捷拉斯	指	Gallus Group，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意大利欧米特	指	Omet Srl，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日本太阳	指	日本国株式会社太阳机械制作所，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丹麦纽伯泰	指	Nilpeter A/S，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美国麦安迪	指	Mark Andy Inc.，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万杰科技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东莞源铁	指	东莞市源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达意隆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设备制造企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生效的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间歇式胶印机	指	间歇式PS版商标印刷机（胶印）（ZX-320/350/450），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	---	--

全轮转胶印机	指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ZP-480/520/680），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机组式柔印机	指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ZJR-350/450/650），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凹版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凹版进行印刷的机器，印版的图文部分凹下，而空白部分与印版滚筒的外圆在同一平面上
凸版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凸版（图文部分高于空白区域的印版）进行印刷的机器
柔印机、柔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
平版印刷机	指	一种使用平版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平版印刷是相对于凸版和凹版印刷而言，是指印刷图案和非印刷部分几乎处于一个平面内
胶印机、胶版印刷机	指	一种把印刷图文从印版先印到（胶质）橡皮滚筒上，然后再由橡皮滚筒转印到纸面上的印刷机器，是平版印刷的主要形式
丝网印刷机、丝印机	指	一种使用丝网印版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油墨可透过网孔，非图文部分油墨不能透过网孔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
模切机	指	一种印后包装加工成型的重要设备，利用钢刀、五金模具、钢线（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印品或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
UV固化	指	紫外线辐射固化，一种借助于能量照射实现化学配方（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由液态转化为固态的加工过程
冷烫	指	一种利用胶黏剂将烫印箔转移粘结到承印材料上的印刷方法
印刷机组	指	即色组，实现印刷的功能单元，有单色组和多色组之分，一个印刷色组印刷一种颜色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简称，俗称涤纶树脂，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一种膜类材料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的简称，即双向拉伸聚丙烯，一种膜类材料
CPP	指	Cast Polypropylene的简称，即流延聚丙烯，一种膜类材料
PP	指	Polypropylene的简称，即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膜类材料
直接租赁	指	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	指	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即承租人将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eig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695.91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661705454E

邮政编码：325409

联系电话：0577-63176866

传真：0577-63177788

互联网网址：www.weigang.cn

电子邮箱：weigang@weigang.cc

（二）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等印中设备及模切机等印后设备，广泛应用于日化、酒类（葡萄酒、白酒等）、食品饮料、药品、家用电器、防伪、票务、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标签印刷。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炜投资持有发行人 4,575.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炜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08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炳松和李玉荷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炳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6% 的股份，李玉荷直接持有 9.65% 的股份；承炜投资由周炳松持股 80%，李玉荷持股 20%，二人通过承炜投资控制发行人 42.78% 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87.29%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周翔系周炳松和李玉荷之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为炜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4.03% 的股份。周翔在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需遵循其父母即周炳松、李玉荷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炳松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瑞安印刷机械五厂技术员；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瑞安市东海包装机械厂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平阳小贷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炜冈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炜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玉荷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炜冈有限监事会主席；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温州瑞尚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承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绿伟环保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炜冈有限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周翔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策划岗；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品质企业效益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平阳创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承炜投资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绿伟环保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炜仕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2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714.68	35,066.08	40,638.92	42,320.88
非流动资产	23,207.53	19,395.10	15,368.42	8,679.91
资产总额	65,922.21	54,461.18	56,007.34	51,000.79
流动负债	15,114.72	15,686.17	16,792.49	21,480.04
非流动负债	381.74	247.56	342.64	174.72
负债总额	15,496.46	15,933.74	17,135.13	21,6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425.74	38,527.44	38,872.22	29,346.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25.74	38,527.44	38,872.22	29,346.0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营业成本	21,431.44	24,744.22	24,270.53	23,156.96
营业利润	7,756.25	11,808.20	9,863.97	8,776.3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782.08	11,880.77	9,857.87	8,836.69
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1.31	8,440.14	7,488.11	6,511.08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8	10,979.93	4,425.97	6,97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8	7,218.11	4,097.63	-2,13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2	-16,272.96	-1,420.90	-1,39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63	1,925.07	7,102.70	3,446.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24	2.42	1.97
速动比率（倍）	1.62	1.22	1.60	0.48
资产负债率（%）	23.51	29.26	30.59	4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4	0.11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7	22.14	18.97	14.46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97	2.29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0.41	12,449.61	10,327.38	9,312.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1.08	0.86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19	1.38	0.67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43,269.16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3	55,476.52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拟发行新股 3,565.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3、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电话：0577-63176866

传真：0577-63177788

联系人：周翔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李明发

项目协办人：李姣

项目经办人：单磊、陈雨辰、肖雨涵、谈钟灵、邹万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崔泰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56076609

传真：0571-56076663

经办会计师：李勇平、陈云艳、梁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舟、周强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498 号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九）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年【】月【】日
- 5、缴款日期：【】年【】月【】日
- 6、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逐项仔细阅读。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标签印刷厂商，产品虽然已经可以与国际知名厂商德国海德堡、瑞士捷拉斯等国外知名品牌竞争，但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万杰科技、浙江中特等内资印中及印后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尤其是随着东莞源铁等印刷机制造商与公司在柔性版印刷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对发行人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4%、89.26%、86.51%和 84.7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工量具等。如果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可能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营业收入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786.41万元、38,210.44万元、38,007.63万元和31,657.7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10.14万元、8,468.11

万元、10,307.10万元和6,620.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11.08万元、7,488.11万元、8,440.14万元和5,481.31万元。

标签广泛应用于日化、酒类（葡萄酒、白酒等）、食品饮料、药品、家用电器、防伪、票务、电子产品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造成发行人面临营业收入的成长性风险。

（二）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生产制造，由于标签印刷领域对印刷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从而对设备的质量控制要求也非常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供应商审核管控、强化生产管理、产品定制及个性化服务、严格调试验收程序等方式来保障产品质量，但仍无法保证识别所有的质量问题。如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环节发生无法预料的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的应用或未能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为了最大程度优化自身产能资源配置、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的工艺简单、精度一般、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外协采购质量检验体系，但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厂商无法跟进公司业务

发展、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交货效率下降，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等，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32.60万元、11,045.91万元、13,826.33万元和16,775.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19.87%、19.72%、25.39%和25.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由于市场对标签印刷设备在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不断升级要求以及消费者对于产品标签的需求持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8项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7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对以上专利及技术等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经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不能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签印刷机械行业具备极强的综合性，不仅需要大量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印刷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才，还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管

理、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公司长期以来始终致力于胶印机、柔印机、模切机等印中及印后设备的开发与技术创新，培养了一批综合型管理人才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长，需要具有管理大型企业能力的综合型管理人才及理论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保有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公司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并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出的，但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当前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技术发展水平、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翔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91.32%的股份。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

制比例将有所降低，并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现阶段中国疫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但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世界主要国家均已对人员进出过境以及境内活动作出一定限制，导致全球范围内的标签印刷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将会继续受到限制，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eig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695.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邮政编码：325409

联系电话：0577-63176866

传真号码：0577-63177788

互联网网址：www.weigang.cn

电子邮箱：weigang@weigang.cc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炜冈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5 号”《审计报告》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3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 12 月 25 日，炜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250,805,386.67 元，按 4.8605695091:1 的比例整体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5,16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 199,205,38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26日，炜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炜冈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发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等在内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6661705454E的《营业执照》，炜冈科技成立。

（二）发起人

炜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2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80.00%
2	李玉荷	1,032.00	20.00%
合 计		5,16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炳松和李玉荷，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周炳松主要持有炜冈有限的股权，同时持有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持有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50%的合伙份额，李玉荷主要持有炜冈有限的股权；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周炳松和李玉荷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炜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炜冈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主要资产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存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炜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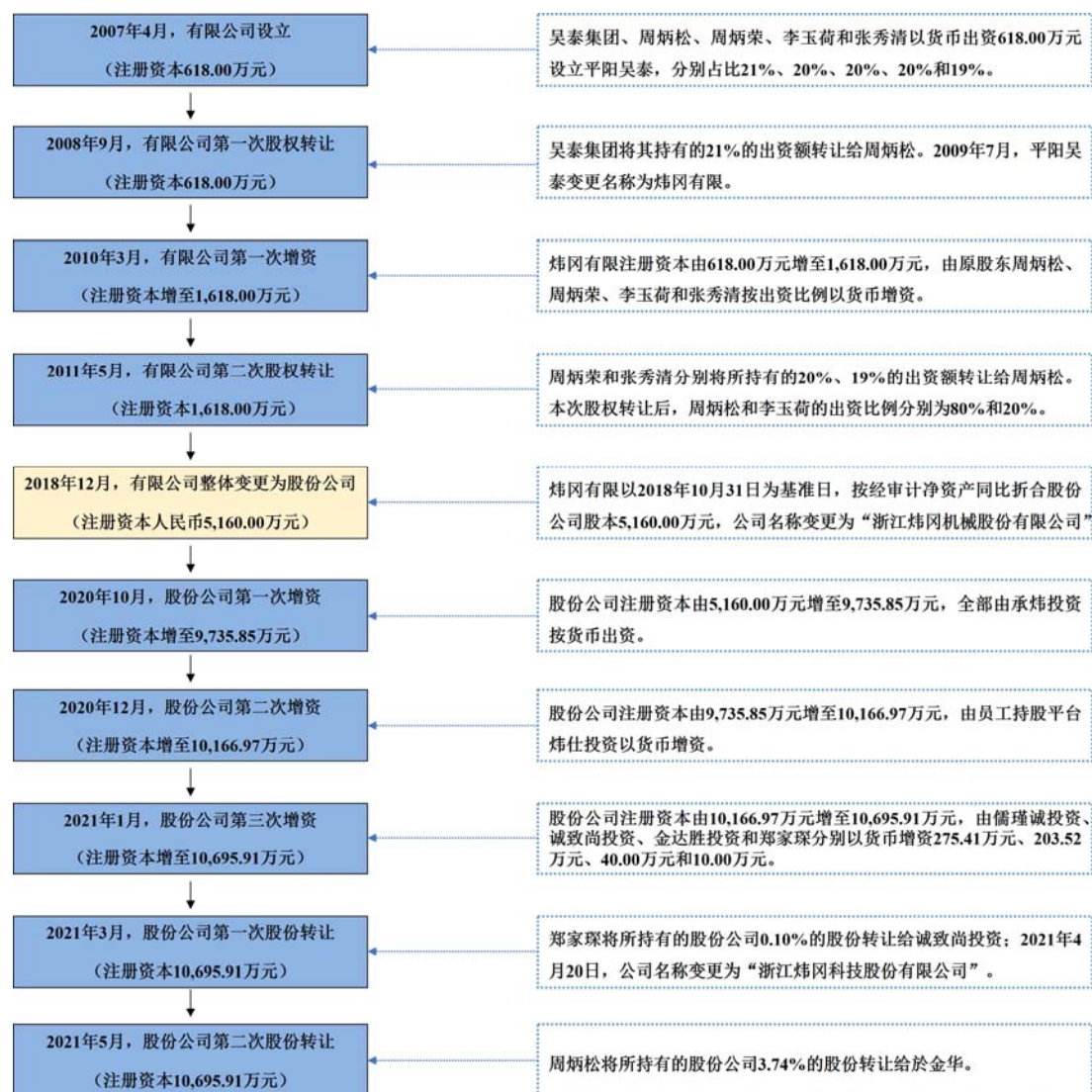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炜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炜冈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变更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



1、2007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平阳吴泰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7月22日更名为“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炳松，注册资本618.00万元。

2007年4月22日，平阳吴泰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18万元；其中，吴泰集团以货币出资129.78万元，周炳松以货币出资123.60万元，李玉荷以货币出资123.60万元，周炳荣以货币出资123.60万元，张秀清以货币出资117.42万元。

2007年4月24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德会验字（2007）第118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24日，平阳吴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24日，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泰集团	129.78	21.00
2	周炳松	123.60	20.00
3	周炳荣	123.60	20.00
4	李玉荷	123.60	20.00
5	张秀清	117.42	19.00
合计		618.00	100.00

其中，吴泰集团持有的炜冈有限 2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9.78 万元）系代周炳松持有，实际由周炳松出资。2020 年 7 月 13 日，吴泰集团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吴敏出具《说明函》，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

2、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吴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1%的股权（对应 129.78 万元的出资额）以 12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炳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253.38	41.00
2	周炳荣	123.60	20.00
3	李玉荷	123.60	20.00
4	张秀清	117.42	19.00
合计		618.00	100.00

根据吴泰集团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吴敏出具的《说明函》，周炳松为吴泰集团持有公司 21.00%股权的真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周炳松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吴泰集团支付任何款项。就吴泰集团登记为公司股东及退出事宜，吴泰集团与炜冈有限、周炳松均已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将原注册资本618万元增资至1,618万元，其中，周炳松以货币资金增资410.00万元，周炳荣以货币资金增资200.00万元，李玉荷以货币资金增资200.00万元，张秀清以货币资金增资190.00万元。上述增资经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融会变验（2010）046号）审验确认。

2010年3月24日，温州市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18.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663.38	41.00
2	周炳荣	323.60	20.00
3	李玉荷	323.60	20.00
4	张秀清	307.42	19.00
合计		1,618.00	100.00

4、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决定：周炳荣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20%股权（对应323.60万元出资额）以505.52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炳松；张秀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9%股权（对应307.42万元出资额）以48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炳松。

2011年5月24日，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1,294.40	80.00
2	李玉荷	323.60	20.00
合计		1,618.00	100.00

5、2018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8年11月30日，炜冈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炜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由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2018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5 号”《审计报告》，炜冈有限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805,386.67 元为基础，按 4.8605695091:1 的比例整体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51,600,000 股，未折入股本的 199,205,38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2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19.4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5,538.9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08%。

2018 年 12 月 26 日，周炳松和李玉荷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炜冈有限享有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661705454E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80.00
2	李玉荷	1,032.00	20.00
合计		5,160.00	100.00

6、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同意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 4,575.85 万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9,735.85 万元，增加股份由承炜投资以 4,575.85 万元的对价认购。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0年11月4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42.40%
2	李玉荷	1,032.00	10.60%
3	承炜投资	4,575.85	47.00%
合计		9,735.85	100.00%

7、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6.16元的价格增资431.1178万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0,166.9678万元。新增股份由炜仕投资以26,556,856.48元的对价认购。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8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0年12月3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40.60%
2	李玉荷	1,032.00	10.15%
3	承炜投资	4,575.85	45.01%
4	炜仕投资	431.12	4.24%
合计		10,166.97	100.00%

8、2021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9.00元的价格增资528.938万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0,695.9058万元。增加股份由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郑家琛以共计4,760.442万元对价认购。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1年1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38.60%
2	李玉荷	1,032.00	9.65%
3	承炜投资	4,575.85	42.78%
4	炜仕投资	431.12	4.03%
5	儒瑾诚投资	275.41	2.57%
6	诚致尚投资	203.52	1.90%
7	金达胜投资	40.00	0.37%
8	郑家琛	10.00	0.10%
合计		10,695.91	100.00%

9、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17日，郑家琛与诚致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家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以每股9.00元的价格转让给诚致尚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同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炳松	4,128.00	38.60%
2	李玉荷	1,032.00	9.65%
3	承炜投资	4,575.85	42.78%
4	炜仕投资	431.12	4.03%
5	儒瑾诚投资	275.41	2.57%
6	诚致尚投资	213.52	2.00%
7	金达胜投资	40.00	0.37%
合计		10,695.91	100.00%

10、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21日，周炳松与於金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炳松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万股股份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於金华，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及新增股东于2021年5月13日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炳松	3,728.00	34.86%
2	李玉荷	1,032.00	9.65%
3	於金华	400.00	3.74%
4	承炜投资	4,575.85	42.78%
5	炜仕投资	431.12	4.03%
6	儒瑾诚投资	275.41	2.57%
7	诚致尚投资	213.52	2.00%
8	金达胜投资	40.00	0.37%
合计		10,695.91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1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历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权/股份变动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7年4月	有限公司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1）周炳松认缴出资额 123.6 万元，持股 20%； （2）李玉荷认缴出资额 123.6 万元，持股 20%； （3）周炳荣认缴出资额 123.6 万元，持股 20%； （4）张秀清认缴出资额 117.42 万元，持股 19%； （5）吴泰集团认缴出资额 129.78 万元，持股 21%。	公司成立时，因吴泰集团在当地的影响力，引入吴泰集团代周炳松持有炜冈有限 21% 股权，与周炳松、李玉荷（周炳松配偶）、周炳荣（周炳松弟弟）和张秀清（周炳松弟媳）共同创立公司	200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并决议通过；2007 年 4 月 24 日，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1）周炳松、李玉荷、周炳荣和张秀清为自筹资金； （2）吴泰集团的资金系周炳松代为支付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各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实缴出资
2	2008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泰集团将公司 2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78 万元）转让给周炳松，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吴泰集团代周炳松持有公司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2008 年 9 月 22 日，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不涉及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不涉及定价
3	2010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周炳松以 41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0 万元； （2）李玉荷以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周炳荣以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张秀清以 19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补充资金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新的《章程》；2010 年 3 月 24 日，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筹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比例增资，补充公司运营资本，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实缴出资
4	2011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	（1）周炳荣将公司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3.6 万元）以 50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	周炳荣系周炳松的兄弟。周炳荣和张秀清系夫妻关系，因经营理念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并签署新《章程》；2011 年	自筹资金	1.56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评估价格定价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权/股份变动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	炳松： （2）张秀清将公司 19%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42 万元）以 48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炳松。	差异及家庭资金需求 转让全部股权	5 月 24 日，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20 年 10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承炜投资以 1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575.85 万股	承炜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增资入股公司以优化控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新的《章程》；2020 年 11 月 4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自筹资金	1 元/股	承炜投资为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周炳松和李玉荷共同投资成立，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实缴出资
6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炜仕投资以 6.16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31.1178 万股	炜仕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新的《章程》；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自筹资金	6.16 元/股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协商确定
7	2021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1）儒瑾诚投资以 9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75.414 万股； （2）诚致尚投资以 9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3.524 万股； （3）金达胜投资以 9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0 万股； （4）郑家琛以 9 元/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 万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及金达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2021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自筹资金	9 元/股	根据公司预计利润及 11 倍市盈率，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	股权/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权/股份变动背景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8	2021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诚致尚投资以 9 元/股的价格受让郑家琛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	优化股权结构，将郑家琛对发行人的持股平移至诚致尚投资	诚致尚投资全体股东就本次转让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自筹资金	9 元/股	调整股权结构，将郑家琛持有发行人股份平移至诚致尚投资，与郑家琛初始投资价格保持一致
9	2021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於金华以 5 元/股的价格受让周炳松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	於金华为发行人研发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创业伙伴对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在研发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为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部分股份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自筹资金	5 元/股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作价存在差异系由于创始股东身份、员工激励，员工激励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机构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除公司设立时周炳松将炜冈有限的 21%股权委托吴泰集团持有，后续吴泰集团通过股权转让予周炳松的方式解除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2、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是 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和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系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即以 2021 年 1 月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和郑家琛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为依据，增资价格为 9.00 元/股。股份支付的范围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全体员工，股份支付的范围全面。

（1）持股平台对股份公司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股权激励细则》，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以 6.16 元每股的价格增发 4,311,178 股股份并授予公司员工，获授股份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处置。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可按该细则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对应股份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日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届满的次日	40%	1,724,47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日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届满的次日	30%	1,293,353.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日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届满的次日	30%	1,293,353.40

根据上述股权增资的相关约定，通过炜仕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员工的服务期限，分别为 40%对应的 36 个月、30%对应的 48 个月、30%对应的 60 个月。公司根据上述服务期限的限制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1 年 1 月增资价格（元/股）	a	9
2021 年 1 月增资后总股本	b	10,695.91
2021 年 1 月增资时公允价值	$c=a*b$	96,263.15
减：2021 年 1 月增资金额	d	4,760.44
2020 年 12 月增资金额	e	2,655.69
2020 年 12 月持股平台增资时公允价值	$f=c-d-e$	88,847.02
持股平台增资前股本	g	9,735.85
持股平台增资前公允价格（元/股）	$h=f/g$	9.13
持股平台增资授予价格（元/股）	i	6.16
持股平台增资股本数量	j	431.12
股份平台增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k=(h-i)*j$	1,278.59

本次股权激励为设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应在等待期内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日	合计
解除限售时间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届满的次日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届满的次日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届满的次日	-
解除限售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72.45	129.34	129.34	431.12
对应股权激励费用	511.44	383.58	383.58	1,278.59
2021 年	170.48	95.89	76.72	343.09
2022 年	170.48	95.89	76.72	343.09
2023 年	170.48	95.89	76.72	343.09
2024 年	-	95.89	76.72	172.61
2025 年	-	-	76.72	76.72

（2）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向於金华转让股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炳松与於金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炳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转让

给於金华，同时约定於金华 60 个月内不得处置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及新增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2021 年 1 月增资价格（元/股）	a	9
2021 年 1 月增资后总股本	b	10,695.91
2021 年 1 月增资时公允价值	$c=a*b$	96,263.15
减：2021 年 1 月增资金额	d	4,760.44
2020 年 12 月增资金额	e	2,655.69
2020 年 10 月增资时公允价值	$f=c-d-e$	88,847.02
於金华受让股权比例	g	4.11%
於金华受让股权公允价值	$h=f*g$	3,650.30
於金华受让股权对价	i	2,000.00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j=h-i$	1,650.30
月平均费用（按 60 个月平摊）	$k=j/60$	27.51

於金华受让的股权，根据服务期限 60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按 60 个月平摊，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51 万元。

综上，经比对公司对股权激励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和服务期的约定，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合理。

（四）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设立时，考虑到吴泰集团在当地的影响力等原因，周炳松将其持有的 21% 股权委托吴泰集团持有，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与李玉荷（周炳松配偶）、周炳荣（周炳松弟弟）和张秀清（周炳松弟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吴泰集团的出资来源于周炳松。

2008 年 9 月，股份代持解除，吴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周炳松，因设立时吴泰集团的出资额系周炳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平阳吴泰与吴泰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书》、公司设立时周炳松的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吴泰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吴敏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吴泰集团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吴敏同日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的股份代持和后续吴泰集团通过将股权转让予周炳松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的对赌情况

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炜冈有限设立验资

2007 年 4 月 24 日，平阳吴泰缴纳了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德会验字（2007）第 11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平阳吴泰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6,18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炜冈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融会变验（2010）04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止，已收到周炳松等 4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炜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验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止，炜冈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805,386.67 元，其中 51,600,000.00 元作为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2021 年 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8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已收到出资方承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758,5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验资

2021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8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出资方炜仕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311,178.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验资

2021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90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止，已收到出资方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郑家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289,38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公司成立时周炳松将持有炜冈有限的 21%股权委托吴泰集团持有，后续吴泰集团通过股权转让予周炳松的方式解除代持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并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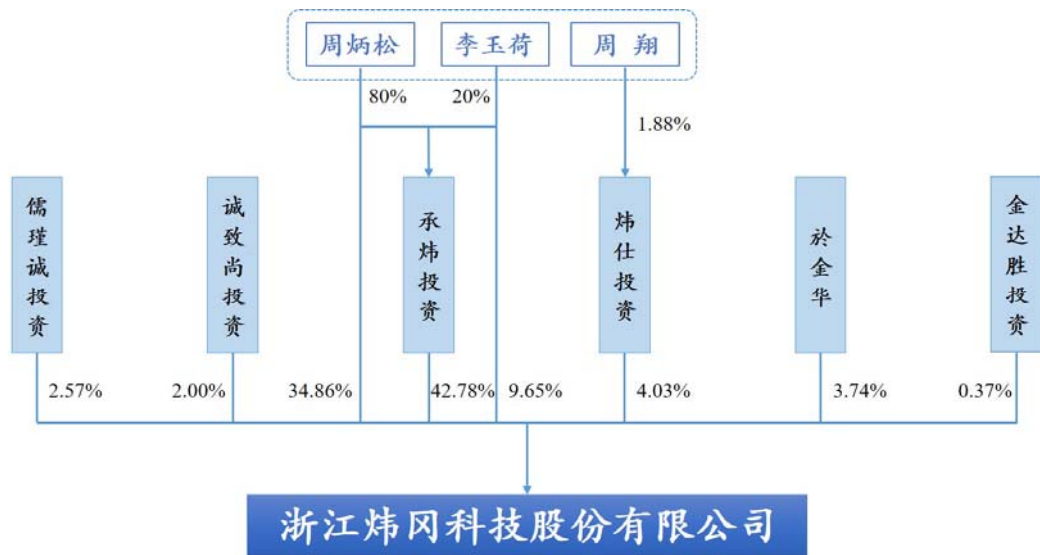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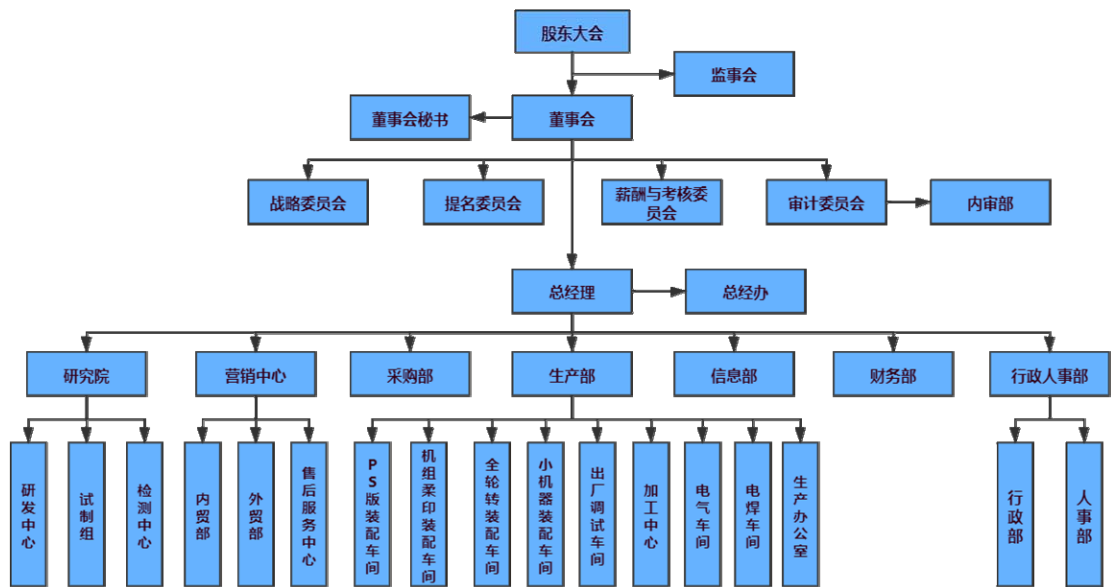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职能部门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办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与要求，协助及配合总经理起草定制公司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年度各项任务目标的分解及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及阶段性重要工作的开展，为公司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提供服务和保障，起到推动各部门与总经理之间的工作沟通桥梁作用。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及时了解存货情况，确定物资采购量，进行合理采购；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签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建立采购合同台帐，采购发票核对，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建立公司市场信息系统，制定产品营销组合；制定与实施销售及货款回收综合计划；对客户综合信用调查；负责收集新产品信息和产品市场需求，及时反馈给技术部门进行研发。
生产部	结合公司生产实际，为决策层提供生产规划方面的建议、方案；根据每月的销售订单组织和管理生产，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投料，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和准时交货，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品质的物料、人员、设备、技术参数的正确性和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合理安排员工培训，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行政人事部	全面负责企业的人力资源、行政及后勤事务工作，积极贯彻行政管理方针、政策，为实现上传下达和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支持和后勤保障；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及会计核算，为公司领导层决策提供财务依据，为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提供财务支持。
信息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信息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分步实施，有效落实管理与信息化工具紧密结合，为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提供有效支持。
研究院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制订技术规程、工艺方法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研发工作，并组织新产品的试制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定型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承担公司的科研项目执行；负责公司的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的技术标准的制定、修改及参与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培养和提高技术团队的整体工作能力；负责公司研发试制中心仪器、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64*****	浙江省瑞安市****	80.00%
2	李玉荷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251967*****	浙江省瑞安市****	20.00%
合计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炜投资持有发行人 4,575.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B9L57R
法定代表人	李玉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08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承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14,146.30	13,045.3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4,146.87	13,045.30	8,459.46

注：上述承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炳松	4,000.00	80.00%
2	李玉荷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周炳松、李玉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翔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炳松、李玉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翔通过炜仕投资控制发行人 4.03% 的股份，周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翔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3811992*****	浙江省瑞安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炜仕投资、绿伟环保。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炜仕投资

公司名称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CLF9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	2,655.69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翔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44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炜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655.47	2,655.47	0.1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655.69	2,655.35	-

炜仕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炜仕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1.88%	普通合伙人
2	周岳	董事、营销总监	603.68	22.73%	有限合伙人
3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320.00	12.05%	有限合伙人
4	陈庆桃	调试经理	440.00	16.57%	有限合伙人
5	周炳文	后勤主管	3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6	周炳光	后勤主管	150.00	5.65%	有限合伙人
7	周豪	信息部职员	150.00	5.65%	有限合伙人
8	於金华	研发总监	90.00	3.39%	有限合伙人
9	何松林	职工代表监事	8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0	苏斌峰	监事、生产总监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洪星	监事会主席、售后经理	5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黄步先	技术部工程师	2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启伟	线切割主管	2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连雪蕾	采购经理	2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胡允斌	发货组主管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16	池雅	人事部经理	12.00	0.45%	有限合伙人
17	郭成良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18	车文春	技术总监	25.00	0.94%	有限合伙人
19	孟祥富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20	陈堃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21	郑祥琪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22	任锋杰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23	王圣柏	技术部工程师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24	车建通	技术部工程师	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5	许娟红	外贸业务员	4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6	叶小燕	外贸业务员	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7	黄悦悦	外贸业务员	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8	金眉眉	外贸业务员	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29	刘明国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0	丁勇建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1	李刚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2	鹿方军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3	顾绍金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34	朱清	内贸业务员	15.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5.69	100.00%	

炜仕投资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周翔	中国	无	3303811992*****	浙江省瑞安市*****
2	周岳	中国	无	3303251981*****	浙江省瑞安市*****
3	木锦伟	中国	无	3303251967*****	浙江省瑞安市*****
4	陈庆桃	中国	无	3310041985*****	浙江省台州市*****
5	周炳文	中国	无	3303251955*****	浙江省瑞安市*****
6	周炳光	中国	无	3303251961*****	浙江省瑞安市*****
7	周豪	中国	无	3303811998*****	浙江省瑞安市*****
8	於金华	中国	无	3326031966*****	浙江省台州市*****
9	何松林	中国	无	3428291963*****	安徽省池州市*****
10	苏斌峰	中国	无	3303251969*****	浙江省瑞安市*****
11	洪星	中国	无	3410211980*****	安徽省歙县*****
12	黄步先	中国	无	3303261981*****	浙江省平阳县*****
13	李启伟	中国	无	3303251957*****	浙江省瑞安市*****
14	连雪蕾	中国	无	3303251970*****	浙江省瑞安市*****
15	胡允斌	中国	无	3303811985*****	浙江省瑞安市*****
16	池雅	中国	无	3303811984*****	浙江省瑞安市*****
17	郭成良	中国	无	4211221986*****	湖北省红安县*****
18	车文春	中国	无	6227011966*****	甘肃省平凉市*****
19	孟祥富	中国	无	3404031966*****	安徽省淮南市*****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20	陈堃	中国	无	3303811985*****	浙江省瑞安市*****
21	郑祥琪	中国	无	3303271990*****	浙江省苍南县*****
22	任锋杰	中国	无	3303811987*****	浙江省瑞安市*****
23	王圣柏	中国	无	4205251974*****	湖北省远安县*****
24	车建通	中国	无	6228271990*****	甘肃省镇原县*****
25	许娟红	中国	无	3303251982*****	浙江省瑞安市*****
26	叶小燕	中国	无	3303811988*****	浙江省瑞安市*****
27	黄悦悦	中国	无	3303811993*****	浙江省瑞安市*****
28	金眉眉	中国	无	3303811984*****	浙江省瑞安市*****
29	刘明国	中国	无	3429211979*****	安徽省池州市*****
30	丁勇建	中国	无	4113251985*****	河南省唐河县*****
31	李刚	中国	无	3703021978*****	山东省淄博市*****
32	鹿方军	中国	无	3729251980*****	山东省单县*****
33	顾绍金	中国	无	3729251980*****	山东省单县*****
34	朱清	中国	无	3729251984*****	浙江省瑞安市*****

2、绿伟环保

公司名称	温州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5GHP13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榕路 952-992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无纺布及其他制品、纸制品、牛津布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绿伟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9,997.04	9,832.52	213.25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9,973.43	9,619.27	7.78

注：上述绿伟环保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绿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炜投资	9,970.00	99.70%
2	周炳松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五）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持有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包括承炜投资、炜仕投资、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郑家琛和於金华。其中，郑家琛已于2021年3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转让予诚致尚投资，并认缴诚致尚投资出资额90万元，完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平移至诚致尚投资平台。

1、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及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既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1）承炜投资

承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炜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炜仕投资

炜仕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炜仕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儒瑾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儒瑾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1HDC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金华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519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儒瑾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金华，儒瑾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华	普通合伙人	200,160	0.81%
2	周为华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11.98%
3	李剑波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7.99%
4	徐金强	有限合伙人	1,801,440	7.27%
5	陈志成	有限合伙人	1,501,200	6.06%
6	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197,000	4.83%
7	戴丽娜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8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9	范明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0	薛迪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1	薛迪虎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2	项丽丽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3	欧阳锡聪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4	李玉琴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5	蔡名希	有限合伙人	990,000	3.99%
16	周玉钗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63%
17	李玉云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20%
18	李玉莲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20%
19	林一锸	有限合伙人	792,000	3.20%
2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500,400	2.02%
21	黄奕德	有限合伙人	500,400	2.02%
22	李宝琴	有限合伙人	500,400	2.02%
23	何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400	2.02%
24	钟丙祥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82%
25	鲍方国	有限合伙人	299,700	1.21%
26	木锦伟	有限合伙人	200,160	0.81%
合计		/	24,787,260	100.00%

儒瑾诚投资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金华	中国	无	3303251963*****	浙江省瑞安市*****
2	周为华	中国	无	3303251975*****	浙江省瑞安市*****
3	李剑波	中国	无	3303251972*****	浙江省瑞安市*****
4	徐金强	中国	无	3303251963*****	浙江省瑞安市*****
5	陈志成	中国	无	3303251964*****	浙江省瑞安市*****
6	金国祥	中国	无	3303251976*****	浙江省温州市*****
7	戴丽娜	中国	无	3303251976*****	浙江省瑞安市*****
8	林国强	中国	无	3303251976*****	浙江省瑞安市*****
9	范明龙	中国	无	3303251977*****	浙江省瑞安市*****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0	薛迪华	中国	无	3303251974*****	浙江省瑞安市*****
11	薛迪虎	中国	无	3303251973*****	浙江省瑞安市*****
12	项丽丽	中国	无	3303251973*****	上海市虹口区*****
13	欧阳锡聪	中国	无	3303811986*****	浙江省瑞安市*****
14	李玉琴	中国	无	3303251964*****	浙江省瑞安市*****
15	蔡名希	中国	无	3303811983*****	浙江省瑞安市*****
16	周玉钗	中国	无	3303251950*****	浙江省瑞安市*****
17	李玉云	中国	无	3303251970*****	浙江省瑞安市*****
18	李玉莲	中国	无	3303251965*****	浙江省瑞安市*****
19	林一镔	中国	无	3303251966*****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	陈军	中国	无	3303251963*****	浙江省瑞安市*****
21	黄奕德	中国	无	3303251961*****	浙江省瑞安市*****
22	李宝琴	中国	无	3303021965*****	浙江省瑞安市*****
23	何建英	中国	无	3303251963*****	浙江省瑞安市*****
24	钟丙祥	中国	无	4101031971*****	上海市浦东新区*****
25	鲍方国	中国	无	3303251962*****	浙江省瑞安市*****
26	木锦伟	中国	无	3303251967*****	浙江省瑞安市*****

（4）诚致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诚致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1HL7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常明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520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诚致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周常明，诚致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常明	普通合伙人	200,160	1.04%
2	林国强	有限合伙人	3,942,000	20.51%
3	潘敏	有限合伙人	3,780,000	19.67%
4	金小妙	有限合伙人	3,780,000	19.67%
5	陈红武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37%
6	金扬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37%
7	周为华	有限合伙人	1,215,000	6.32%
8	方宣平	有限合伙人	990,000	5.15%
9	郑家琛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68%
10	叶其建	有限合伙人	810,000	4.22%
合计			19,217,160	100.00%

诚致尚投资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周常明	中国	无	3303251962*****	浙江省瑞安市*****
2	林国强	中国	无	3303251976*****	浙江省瑞安市*****
3	潘敏	中国	无	3303021957*****	浙江省温州市*****
4	金小妙	中国	无	3303021975*****	浙江省温州市*****
5	陈红武	中国	无	3303261968*****	浙江省平阳县*****
6	金扬城	中国	无	3303261982*****	浙江省平阳县*****
7	周为华	中国	无	3303251975*****	浙江省瑞安市*****
8	方宣平	中国	无	3303021955*****	浙江省永嘉县*****
9	郑家琛	中国	无	3303241992*****	浙江省温州市*****
10	叶其建	中国	无	3303261973*****	浙江省平阳县*****

（5）金达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达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DPFA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680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达胜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金达胜投资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E883；其管理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6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达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8%
2	任瑞婷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9.44%
3	张旻萧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89%
4	蔡胜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89%
合计			3,600.00	100.00%

金达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钟丙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6UC79T
法定代表人	钟丙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 536 号锡东创融大厦 B 座 420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钟丙祥	500.00	50.00%
2	任华	300.00	30.00%
3	任瑞婷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金达胜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最终持有人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丙祥	中国	无	4101031971*****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2		任华	中国	无	3201251979***** ***	上海市长宁区 *****
3		任瑞婷	中国	无	3706831981***** ***	武汉市武昌区 *****
4	任瑞婷	/	中国	无	3706831981***** ***	武汉市武昌区 *****
5	张旻萧	/	中国	无	4203021986***** ***	湖北省十堰市 *****
6	蔡胜才	/	中国	无	3303231968***** ***	浙江省乐清市 *****

（6）郑家琛

郑家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3241992*****，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

（7）於金华

於金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26031966*****，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任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承炜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和李玉荷通过控制的持股平台入股公司，优化控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每股 1 元	注册资本原值定价
2	炜仕投资	2020 年 12 月，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成立炜仕投资作为激励平台对更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也因看好公司前景愿意接受本次激励机会，因此，炜仕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311,178 股。	每股 6.16 元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协商确定
3	儒瑾诚投资	2021 年 1 月，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和郑家琛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也希望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治理结构和补充运营资金，因此，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和郑家琛分别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275.414 万股、203.524 万股、40 万股和 10 万股。	每股 9 元	根据公司预计利润及 11 倍市盈率，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4	诚致尚投资			
5	金达胜投资			
6	郑家琛	2021 年 3 月，为优化投资结构，郑家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转让予诚致尚投资，并认缴诚致尚投资出资额 9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郑家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平移至诚致尚投资平台。	每股 5 元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7	於金华	於金华为发行人研发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创业伙伴对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在研发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为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部分股份。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新股东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中，承炜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和李玉荷控制的企业；於金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炜仕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翔控制的企业，炜仕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有限合伙人周炳文、周炳光为实际控制人周炳松的兄弟，有限合伙人木锦伟为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且为新股东儒瑾诚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周豪为周炳松侄子，有限合伙人周岳为实际控制人周炳松的堂弟，有限合伙人车文春和车建通为叔侄关系；儒瑾诚投资有限合伙人李玉琴、李玉莲、李玉云、李剑波为实际控制人李玉荷的兄弟姐妹；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钟丙祥为金达胜投

资的间接股东；周为华、林国强同时为新股东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之有限合伙人。

根据炜仕投资、儒瑾诚投资、诚致尚投资、金达胜投资、於金华、郑家琛等出具的《确认函》及上述股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除上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法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且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是否专项投资于发行人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承炜投资	否	是	2	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同时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	炜仕投资	否	是	34	合伙人木锦伟亦为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合伙人於金华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3	儒瑾诚投资	否	是	26	合伙人木锦伟、周为华、林国强亦为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
4	诚致尚投资	否	是	10	股东周为华、林国强亦为发行人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
5	金达胜投资	是	否	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经穿透并剔除与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相重合的人员后总人数为 67 人，因此，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的总人数为 70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95.91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565.3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承炜投资	4,575.85	42.78%	4,575.85	32.09%
	周炳松	3,728.00	34.86%	3,728.00	26.14%
	李玉荷	1,032.00	9.65%	1,032.00	7.24%
	炜仕投资	431.12	4.03%	431.12	3.02%
	於金华	400.00	3.74%	400.00	2.80%
	儒瑾诚投资	275.41	2.57%	275.41	1.93%
	诚致尚投资	213.52	2.00%	213.52	1.50%
	金达胜投资	40.00	0.37%	40.00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565.35	25.00%
合计		10,695.91	100.00%	14,261.2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承炜投资	4,575.85	42.78%
2	周炳松	3,728.00	34.86%
3	李玉荷	1,032.00	9.65%
4	炜仕投资	431.12	4.03%
5	於金华	400.00	3.74%
6	儒瑾诚投资	275.41	2.57%
7	诚致尚投资	213.52	2.00%
8	金达胜投资	40.00	0.37%
前十大股东合计		10,695.91	100.00%
总股本		10,695.91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炳松	3,728.00	34.8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玉荷	1,032.00	9.65%	董事
3	於金华	400.00	3.74%	研发总监
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		5,160.00	48.24%	-
总股本		10,695.91	100.00%	-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或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炳松持有公司 34.86%的股份，李玉荷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承炜投资持有公司 42.78%的股份，炜仕投资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其中：周炳松与李玉荷分别持有承炜投资 80.00%和 20.00%的股份，李玉荷担任承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翔担任承炜投资监事；周翔持有炜仕投资 1.8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炜仕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炳松与李玉荷为夫妻关系，周翔系周炳松与李玉荷之子。

股东於金华系股东炜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炜仕投资 3.39%的合伙份额。

股东周炳松之兄周炳文、周炳光，系股东炜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炜仕投资 11.30%和 5.65%的合伙份额。

股东李玉荷之弟李剑波、之姐李玉琴、李玉莲、之妹李玉云，系股东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儒瑾诚投资 7.99%、3.99%、3.20%和 3.20%的合伙份额。

股东炜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木锦伟，持有炜仕投资 12.05%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儒瑾诚投资 0.81%的合伙份额。

股东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周为华，持有儒瑾诚投资 11.98%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诚致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诚致尚投资 6.32%的合伙份额。

股东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国强，持有儒瑾诚投资 3.99%的合伙份额，同时系股东诚致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诚致尚投资 20.51%的合伙份额。

股东金达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且担任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丙祥同时系股东儒瑾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儒瑾诚投资 1.82%的合伙份额。

除此以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部分。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含退休人员）分别为 307 人、298 人、305 人和 338 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分布如下：

分工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4	10.06%
生产调试人员	214	63.31%
销售人员	32	9.47%

分工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48	14.20%
财务人员	10	2.96%
合计	338	100.00%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31	9.17%
大学专科	91	26.92%
中专	28	8.29%
高中（技校）及以下	188	55.62%
合计	338	100.00%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29	38.17%
31-39 岁	116	34.32%
41-49 岁	38	11.24%
51 岁以上	55	16.27%
合计	33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8	305	298	307
社会 保	参保人数	294	247	233
	参保率	86.98%	80.98%	78.19%
			75.24%	

期间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险	未参保人数	44	58	65	76
	未参保率	13.02%	19.02%	21.81%	24.76%
	未参保原因	2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3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保, 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缴纳税时点而次月缴纳, 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 1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缴纳税时点而次月缴纳, 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 17名实习生, 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 3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2名员工为新入职已缴纳税时点而次月缴纳, 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 2名实习生, 5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已缴纳“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时年龄已经偏大，即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无法达到累计缴满十五年而于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温州市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炜冈科技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炜冈科技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38	305	298	307
住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284	197	48	48
	缴纳比率	84.02%	64.59%	16.11%	15.64%
	未缴纳人数	54	108	250	259

期间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缴纳比率	15.98%	35.41%	83.89%	84.36%
未缴纳原因	2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名员工已进入离职程序为其停缴,7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17名实习生,6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7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22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名员工为新入职已过缴纳时点而次月缴纳,1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身份,2名实习生,23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注：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并且，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2）发行人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为购房而实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意愿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炜冈科技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3、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后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未严格按照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费	19.90	38.10	52.28	82.82
住房公积金	4.52	21.12	22.94	24.17
合计（A）	24.42	59.21	75.22	106.99
利润总额（B）	7,782.08	11,880.77	9,857.87	8,836.6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A/B）	0.31%	0.50%	0.76%	1.2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76%、0.50%和 0.3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新增参保人员手续；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

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对新增缴纳意愿或当月新入职员工，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此外，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

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发行人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发行人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部分。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并约定明确的失信补

救措施，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等印中设备及模切机等印后设备，广泛应用于日化、酒类（葡萄酒、白酒等）、食品饮料、药品、家用电器、防伪、票务、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标签印刷。

公司印刷设备在印刷精度、稳定性、印刷速度等方面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持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技术革新，在产品使用效率和稳定性方面长期保持领先。公司整合烫金、模切、上光、覆膜、分切、复合等多种选配功能，并按照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了客户投资及使用成本。2020 年，公司新研发了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可以同时进行标签印刷及包装印刷，公司产品类型借此实现从窄幅向中宽幅印刷设备的扩充，产品应用从标签印刷扩展到了包装印刷领域。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5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的“全自动卷筒商标胶印机”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多功能间歇式商标成型机”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机组式（套筒）柔性版印刷机荣获省名牌产品。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是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及标签印刷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和《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行业标准并起草了“浙江制造”标准并通过“品字标”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改革开放 40 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印刷机械可分为印前设备、印中设备和印后设备，目前大规模使用的现代有版印刷设备根据工艺分类主要可分为凹版印刷机、凸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和丝网印刷机。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生产标签印刷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及其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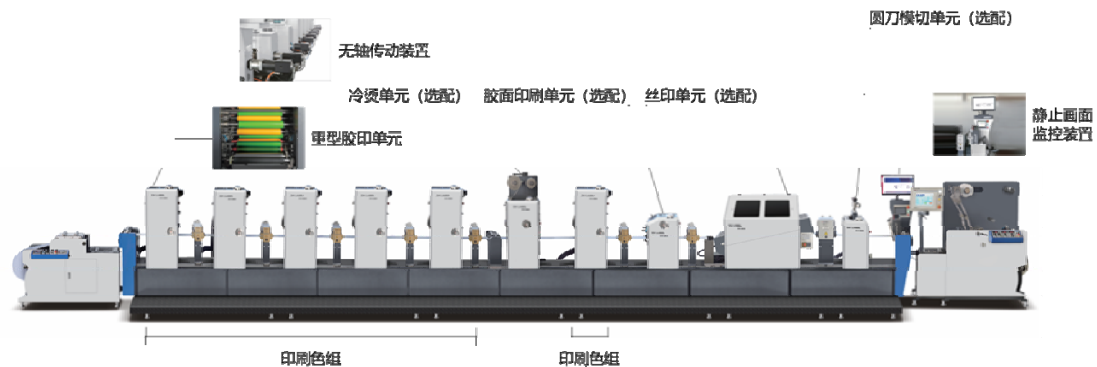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产品矩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设备	ZX-320/350/450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		集成了印刷、烫印、上光、覆膜、模切及分切等多种功能，可完成印刷及印后多种工序，功能齐全、控制精准，自动化程度高。	标签印刷品
	ZP-480/520/680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		采用连续式胶印印刷方式以及套筒式可变径印刷滚筒技术，印刷张力能精确实现闭环自动控制，保证高速度、高精度、高质量的印刷。	标签、包装印刷品
	ZJR-350/450/650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整机自动化控制，生产效率高；配有水冷承印辊使得薄膜材料不会受 UV 固化产生的高温影响，印刷稳定；能够针对需求选配不同的功能单元，各功能单元顺序可灵活调配，完成较复杂印刷工艺。	标签印刷品
其他设备	ZBS-320/450 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		属公司另一种型式的柔版印刷机，适合中低端印品的印刷，印刷部件的调整、更换、清洗十分方便，随机配有的一组模切工位可使印刷、模切一次完成。	标签印刷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ZM-320 间歇·全轮转商标模切机		可以根据产品需要使用全轮转模切或者间歇式模切，模切工作稳定，提高了标签模切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标签印刷品的模切
	WQM-320G/420 自动不干胶商标模切机		具备自动张力控制功能和收、放料系统，模切压力稳定、模切速度较高，可实现多工序结合，模切精度较高。	标签印刷品的模切

1、主要设备

（1）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ZX-320/350/450）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采用高品质重型胶印印刷单元，每个印刷单元由 20 根墨辊以及 4 根水辊组成，具有良好的传墨系统，能有效防止墨杠及鬼影现象的产生。同时，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各印刷单元调节横向和纵向移动均由独立电机控制，为机器在高速运转中的高精度套准提供了保证。该机型可以不停机的情况下，在主控台上调节印刷品的横向和纵向套准，有效地提高了印刷品的质量和产能。

该机型还提供了多种可供客户选配的功能单元，如冷烫、丝印、圆刀模切、光油上光、胶面印刷等单元，以实现多样化的印刷工艺和多元化的印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诉求为其提出设备装配建议并提供印刷解决方案。

（2）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ZP-480/52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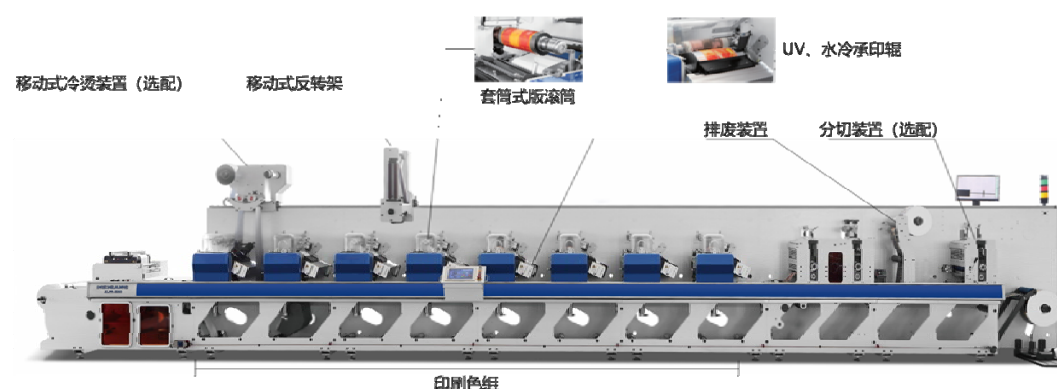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是公司在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的技术储备基础之上，结合标签印刷市场发展趋势研制而成的最新产品。该产品创新性地研发出了可变径套筒式印刷滚筒，印刷图案长度与印版滚筒表面周长接近相等，可实现全轮转连续式印刷，解决了传统胶印机滚筒只能进行间歇式印刷

的痛点，大幅提高了印刷速度，将最高印刷速度提高至 180 米/分钟。版滚筒和转印滚筒采用气胀套筒式，两个滚筒可根据印刷图案长度同时更换，适应不同长度尺寸图案的印刷，换版速度快，简单易操作，印刷效率高。该机型的传墨机构可以自动调整来适应版滚筒外径的变化，优化设计传墨路线，匀墨效果好，印刷压力平稳。配备的自动控墨装置可以实现一键式调节，墨量自动控制，精准供墨，提高了印刷精准度并减少了浪费。

与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相比较，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将印刷最大印刷幅面宽度提升至 680 毫米，实现了从窄幅印刷向中宽幅印刷的转变。通过人机界面输入参数，该机型能够精确实现印刷张力的闭环自动控制，张力稳定，高速走纸平稳。该机型将柔印技术与胶印技术融合，实现胶/柔一体化高速全轮转印刷，使印刷品同时体现柔印的饱满丰富和胶印的细腻、逼真、层次感。

（3）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ZJR-350/450/650）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ZJR-350/450/650）最高印刷速度为 180 米/分钟，与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相比，由于其速度更快、制版成本较高，更适用于大批量的印刷。整机控制系统采用微机伺服控制，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为机器高速运转中的高精度套准提供了保障。同时，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可以提供更多的色组与选配装置，实现更加多样化的印刷需求。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的版辊采用气胀套筒式，版滚筒没有齿轮传动机构，既减少了印刷误差又缩减了维护频率，且印刷效果好。版滚筒采用走辊肩方式，更换版滚筒大小后，印刷压力变化小，印刷压力及传墨压力自动调节，提高了印刷效率。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配有水冷装置，印刷材料不会受 UV 固化产生的高温影响，适用于包括 PET、BOPP、CPP、PP 等膜类材料及纸张类材料的印刷。

2、其他设备

（1）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ZBS-320/450）



ZBS-320/450
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

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ZBS-320/450）采用陶瓷网纹辊传墨，陶瓷层化学稳定性好，辊面耐腐蚀性佳，使用寿命长；网穴呈蜂巢状排布，吸墨性好，印刷效果好，可以进行高网线印刷，图案色调再现性好。该产品可根据需求添加选配模切工位、红外烘干装置等，能够实现从放卷、印刷、上光、自动红外烘干、覆膜、模切、收卷等工序的一次完成。

（2）间歇·全轮转商标模切机（ZM-320）



间歇·全轮转商标模切机（ZM-320）采用圆压圆模切方式，速度最高可达120米/分钟。该机配备有先进的伺服控制系统，可按需要选配各种功能装置，完成放卷、纠偏、柔印上光、冷烫、覆膜、分条复卷等印刷及印后工序。

（3）自动不干胶商标模切机（WQM-320G/420）



自动不干胶商标模切机（WQM-320G/420）能够进行平压平高精度模切，拖料及切片由电脑控制，印刷标两边及纵向由三只光电眼精确跟踪定位，能够实现精准模切，模切、收废、切片等工序全部自动化完成，可与公司的柔印机系列、胶印机系列等设备配套使用。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始终专注于标签印刷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不断拓展产品系列，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设备结构及功能配置，强化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其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图所示：



自成立之初，公司从事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等印中设备、模切机以及分切机等印后设备的生产，初步奠定了行业地位。

2008 年，公司首次推出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并持续优化设备结构，提高设备性能，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陆续开发了冷烫、丝印、模切、上光、胶面印刷等配置供客户组合选择，行业认可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2016 年，公司研发出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对更大批量印刷量、更丰富的色组以及更灵活的选配装置的需求。

2020 年，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标志着公司进军市场规模更大、增长空间更广阔的包装印刷市场。

通过持续创新，公司建立了覆盖印中、印后设备丰富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标签印刷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重大成套设备制造（2.1.2）——印刷专用设备制造（354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标签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公司是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及标签印刷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行业自律监管组织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监管组织	职责
1	国家发改委	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

序号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监管组织	职责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的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技术和经济信息；举办信息交流会、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协调产品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标签印刷行业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鼓励和扶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有助于行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帮助我国从标签印刷大国走向标签印刷强国。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及规章如下：

序号	实施部门	行业法规	实施日期
1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	2020年11月29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	2018年12月29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	2018年10月26日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正本）》	2017年12月11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本）》	2018年1月1日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本）》	2015年8月28日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14年10月1日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	2015年5月1日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序号	实施部门	行业法规	实施日期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附 2020 年修正本）》	2021 年 6 月 1 日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 年 9 月 1 日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6 月 1 日

2、已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行业适用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国务院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2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术进步。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工信部装函[2019]428 号）	201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满足相应技术指标的“环保凹版印刷机”“宽幅卷筒纸胶印机”“无溶剂印刷复合机组”“全张纸胶印及多功能组合印刷机”列入指导目录，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的科研水平，加快推进首台（套）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 号）	201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第 29 号令）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将“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 ≥ 787 毫米，印刷速度 ≥ 7 米/秒，套印精度 ≤ 0.1 毫米）”“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400 米/分钟）”“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 250 米/分钟）”列入鼓励类目录。
6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国	2019 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	指出建立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制度体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印刷业风险防控要求。

序号	政策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新出发[2019]29号)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
8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工信部2018年第66号）	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地区的工业发展导向，公布了其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与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近70个地区被要求优先承接发展造纸、包装产业，10多个地区被要求引导优化调整造纸、包装产业。
9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4号）	2018年	生态环境部	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年第1号公告）	2017年	国家发改委	提出重点支持高精密自动印刷机、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的战略发展。
1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实施包装印刷数字化工程，构建先进包装印刷数字化体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云印刷、合版印刷、网络印刷及个性化印刷等新型包装印刷方式；重点开发包装印刷集成制造装备以及现代物流全自动包装系统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大力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倡导使用柔版印刷等低（无）VOCs排放的先进印刷工艺。
12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2016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制定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指导装备制造业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
13	《中国制造2025》（国发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在传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设计示范，全面

序号	政策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28 号)			推广应用以绿色、智能、协同为特征的先进设计技术。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14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商流通函[2014]973 号)	2014 年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鼓励企业完善采购流程,主动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过程,引导供应商通过价值分析等方法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用更环保的材料替代、避免或者减少环境污染;鼓励企业要求供应商供应产品或原材料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采购商和供应商可以通过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主动参与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及塑料购物袋使用的方式带动全社会绿色消费。
15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2 年	国务院	将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喷墨数字印刷机、卫星式柔版印刷机、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无轴传动环保凹版印刷机、单张高速输纸机等印刷设备列为机械行业发展重点。
16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2011 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提出决定共同开展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印刷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出版物、包装装潢等印刷品,涉及印刷产品生产全过程;在印刷全行业构筑绿色印刷框架,陆续制定和发布相关绿色印刷标准,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建立绿色印刷示范企业,出台绿色印刷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述

1、印刷技术及印刷机械简介

（1）印刷机械设备分类

1) 按技术、工艺分类

印刷机械根据印刷技术分类可分为现代有版印刷机和数字印刷机两大类,其中现代有版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先将要印刷的文字和图像制成印版,装在印刷机上,然后由人工或印刷机把墨涂敷于印版上有文字和图像的地方,再直接或间接地转印到纸或其他承印物(如纺织品、金属板、塑胶、皮革、木板、玻璃和陶瓷)

上，从而复制出与印版相同的印刷品。现代有版印刷机根据工艺分类主要可分为凹版印刷机、凸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和丝网印刷机；数字印刷机无需制版，可以将图文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到印刷设备上，直接在承印物上成像，其主要包括数字喷墨印刷机和数字静电成像印刷机。

①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

平版印刷是相对于凸版和凹版印刷而言，是指印刷图案和非印刷部分基本处于一个平面内，因此称为平版印刷。平版印刷机的主要特点是制版工作简单、成本低、套色准确，广泛应用于标签、书籍、报刊、海报、杂志等的印刷。

目前广泛使用的平版印版是有水印版，其空白部分必须有润湿液“水”来保护，使其不沾墨，利用油水不相容的原理，先给印版着“水”使空白部分形成亲水疏油“水”膜覆盖，图文部分附着油墨，而空白部分不附着油墨，另外为了避免纸张因直接从印版吸收过量的水分而产生的套印不准等弊病，平版印刷大多采用间接印刷的方法，即印版上的图文墨层首先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图文墨层转移到承印物上，完成印刷，由于橡皮布表面涂有一层橡胶，所以平版印刷也称为“胶印”。

胶印机是通过橡皮布滚筒将印版图文转印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平版印刷机，主要采用圆压圆的印刷方式，通过橡皮布转印滚筒，将印版上的图文转印至承印物上，所承印材料包括纸张、纸板、金属箔、金属薄板等。按印刷条件和基本印刷方法不同，可分为单张纸自动平面胶印和卷筒纸高速轮转胶印机（热固型、冷固型）；按印刷色数不同，分为单色机、双色机、四色机、六色机和八色机等；按印刷纸张幅面不同，可分为四开机、对开机、全张机和双全张机等。

相比于柔版印刷，胶印印刷用的版材轻而价廉，制作印版的过程也简单方便。胶印印刷时装版迅速，套色准确，且印刷质量高、成本低，可承印大数量的印刷，并可连接各种印前及印后装置，形成流水作业。胶印机具有速度较快、印刷周期短、印品质量好、色调丰富等优点，随着印刷技术不断提高，胶印也不断完善，向高速、多色、自动化方面发展较快，品种规格多样化，产品质量和自动化程度也不断提高。

②凸版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

凸版印刷机是指使用凸版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凸版是指图文部分凸起，空白部分凹下，采用凸版印刷时油墨通过墨辊的传递，均匀地附着在印版凸起的图

文部分上，而凹下的空白部分不接触油墨，通过压印后，印版上的图文印迹被转印到承印物表面。目前在凸版印刷领域中使用最为广泛的是柔性版，故也称柔性版印刷机。

柔版印刷有别于传统的凸版印刷是一种安全环保的印刷方式，因使用的油墨对环境及人类健康的影响较小、VOCs 排放较少，成为印刷界绿色形象的代表，主要特点是操作便捷、印刷速度快、墨路短、图像呈现分辨率高、扩展性宽，可与各种后加工机械如模切、烫金、涂布、压痕、制袋等连接配套，形成流水作业线，提高劳动生产率。柔性版印刷对承印物具有广泛的适应性，能够承担中大批量订单印刷，适用于标签、包装等印刷领域。

柔性版印刷机一般采用卷筒式承印材料进行多色印刷。由于当前柔性版印刷机发展快、既能进行多色套印，又能进行模切、覆膜、打孔、裁切等多种功能的柔性版印刷，可对纸张、纸板、塑料薄膜、不干胶等不同承印材料实现精美印刷。因此现代柔印机不仅具备多色的基本印刷机组，以及具备给纸部、输墨系统、干燥冷却部和收料部等之外，根据用户要求，还可增设连线加工装置（如模切、覆膜等）、自动调节和自动控制系统和其他辅助装置等，以满足当前印刷技术发展的需要。

按印刷机组的排列形式或结构特性不同，柔性版印刷机主要有以下类型：

柔性版印刷机的主要分类

类别	主要特点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各色印刷机按水平配置，是现代柔性版印刷机的标准机型，零件标准化、部件通用化、产品系列化程度较高，在设计上具有先进性，可变换承印的传送路线实现双面印刷，可附设诸如张力、边位、套准等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高速多色印刷，是柔性版印刷的主要印刷方法之一。
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	各色印刷机组采用上、中、下配置，可进行单面多色印刷，但由于各机组之间的距离较大，故套准精度受到限制，一般为 0.8 mm，适用于印刷一般精度要求的印品。
卫星式柔性版印刷机	在大的共用压印筒的周围设置多色印版滚筒，承印物在压印筒上通过一次可完成多色印刷，具有较高的套准精度和印刷速度，适用于印刷产品图案固定、批量较大、精度要求较高的伸缩性较大的承印材料。

资料来源：《印刷机械》，钱军浩

③凹版印刷机

凹版印刷机是指使用凹版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凹版印刷需要印刷的图案低于非印刷部分，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所印画面的浓淡层次是由凹坑的大小及深浅决定的，如果凹坑较深，则含的油墨较多，压印后承印物上留下的墨层就较厚；相反如果凹坑较浅，则含的油墨量就较少，压印后承印物上留下的墨层就较薄。

凹版印刷机目前仍然只能使用溶剂油墨，因此整体发展受环保监管的压力较大。

④丝网印刷机

丝网印刷机是指使用丝网印版完成印刷过程的机器，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其主要应用于小批量或承印物不规则等情况下，如网印、电路板印刷、布花印刷、罐头印刷、铭牌印刷、局部上光等。

⑤数字喷墨印刷机

数字喷墨印刷机的技术是基于液体从微小流体分裂成液滴原理的应用技术，让油墨在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喷墨印刷机的喷头喷嘴，依靠高频而产生连续的喷流，喷射到承印物上进行印刷。数字喷墨印刷技术由计算机指令将细微的墨滴导向承印材料的一定部位，是一种非接触式的印刷，可实现数字化可变印刷，适合印刷各种材料，逐渐应用于多个制造产业领域，如书刊、图像、广告、包装、标签等的印刷。

⑥数字静电成像印刷机

数字静电成像印刷机成像原理是：首先在涂有光导体的滚筒式感光鼓上均匀充电，然后利用由计算机控制的激光束对其表面进行曝光，受光部分的电荷消失，未受光部分仍然携带电荷，通过吸附感光鼓上与电荷极性相反的墨粉或液体色剂成像，再转移到承印物上。其主要特点是对承印物、墨粉及油墨均无特殊要求，可实现黑白及彩色印刷，印品色彩亮丽真实。

2) 按终端市场应用分类

印刷设备根据终端市场的应用可分为印前设备、印中设备和印后设备。印前设备主要指支持上机印刷之前的工艺流程所需设备，包括文字排版设备、制版设备、打样设备及其他印前辅助设备；印中设备是指印刷机；印后设备是指对印刷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使之在装订、外观、平整度、防伪、包装等方面

得到加强或美化的一大类设备，包括修边切纸类设备、折页配页类设备、上光压光类设备、覆膜上胶类设备、烫金打码类设备、打孔装订类设备等。印刷设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印前设备	文字排版设备、图像制版设备、平版制版设备、凸版制版设备、凹版制版设备、打样设备、印前辅助设备 etc
印中设备	凸版印刷机（柔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胶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丝网印刷机、数字印刷机、组合印刷机、多功能印刷机、印刷辅助设备等
印后设备	模切机、模烫机、折页机、配页机、搭页机、烫金机、糊盒机、装订机、打孔机、印后加工辅助设备等

（2）现代有版印刷机械的组成和功用

现代有版印刷机械种类繁多，用途各异，其组成也各不相同，但总的来看各种印刷机械主要由传动系统、输纸系统、规矩系统、印刷系统、输墨系统、润湿系统、收纸系统、控制系统等机构组成。

1）传动系统

通常由原动机（或称动力源）、传动系统和执行机构三部分组成。原动机一般指电动机，由它把电能转变为机械能；传动系统则是把原动机产生的机械能传递到执行机构上去的中间装置，由它实现减速（或增速）、变速及运动形式的转变，使各执行机构能实现预想的运动，同时把电机的输出功率和扭矩传递到执行机构上，使它们能克服各种阻力而做功；执行机构是利用机械能来实现印刷机对印品的印刷。

2）输纸系统

主要由输纸分离头（飞达）、输纸台、输纸板和输送辊轮组成。单张纸印刷机在纸张输送过程中须从输纸台经输纸头逐张连续（或断续）分离，并经过输纸板，再由输纸辊轮、输纸皮带等输送到规矩部件进行定位。对于卷筒纸印刷机，在输纸系统中设有纸架、纸卷制动机构及自动接纸装置等。

3）规矩系统

单张纸印刷机在纸张输送过程中需要进行定位，因此要设有定位部件（规矩部件）及纸张加速部件（递纸牙机构）。对于卷筒纸印刷机，设有自动纠偏调节装置及自动张力控制装置，以保证套印准确。

4）印刷系统

印刷系统是印刷机的核心部件。不同类型的印刷机，其印刷系统的组成也不相同。凸版和凹版轮转印刷机有印版滚筒和压印滚筒；平版印刷机主要有印版滚筒、橡皮滚筒和压印滚筒，之外还有滚筒的离压、合压机构以及压力调节机构等。印刷机械中该部件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印刷质量、生产效率、外形尺寸以及机器的精度和使用寿命。

5) 输墨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供墨部分、匀墨部分、着墨部分及保证给墨和停墨的离合机构及压力调节机构组成。其作用是使油墨定期、定量均匀地涂敷在印版上。

6) 润湿系统

该系统用于平版印刷机上，主要由供水、匀水及着水部分以及给水、停水的离、合机构组成。其作用是定期、定量、均匀地将水涂敷在印版表面非图文的空白部分。

7) 收纸系统

在单张纸印刷机中，用于收集和堆放印刷后的纸张，把印张闯齐、闯平或堆好，以便于运走。在卷筒纸印刷机中，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印刷品折页裁切成书帖或报纸杂志，以及复卷成圆筒形两种形式，故其结构中配有折页裁切机构或复卷机构。

8) 控制系统

该系统在现代印刷机中必不可少，主要是为了实现印刷机自动化、高速化以及高效化。目前此类控制系统的类型较多，有自动控制或遥控印刷套准和水墨平衡，有自动检测和纠正走纸故障，如纸张早到、晚到以及双张、空张等。在卷筒纸印刷机中主要有自动检测套印误差和自动对版系统，以及张力控制系统等。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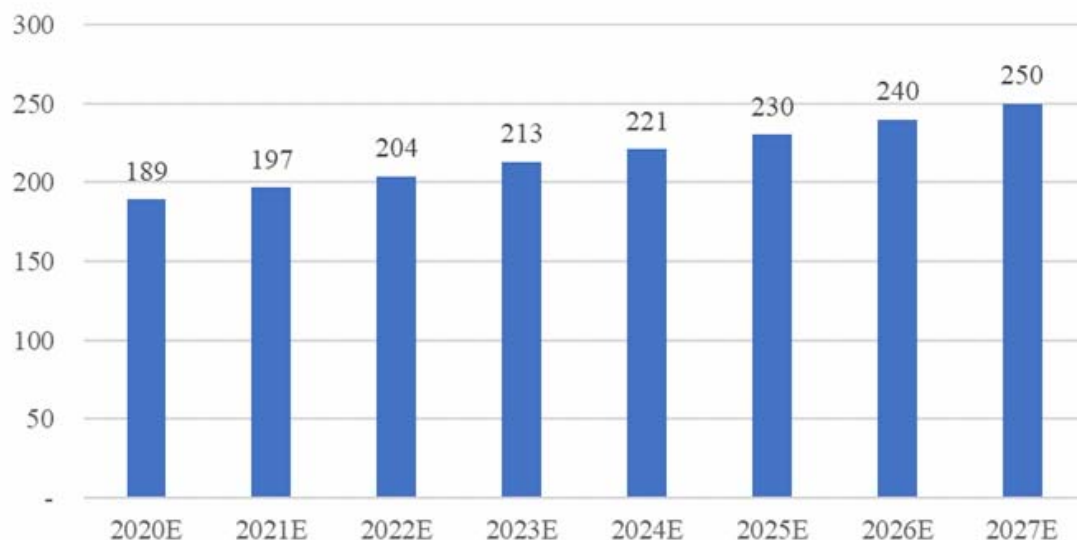
（1）印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印刷机械市场规模

据国际知名调研公司 Report Linker 预测，2020 年全球印刷机械市场规模为 189 亿美元，到 2027 年预计将达到 250 亿美元，2020-2027 年期间将以 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2020-2027年全球印刷机械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Report Linker

2) 我国印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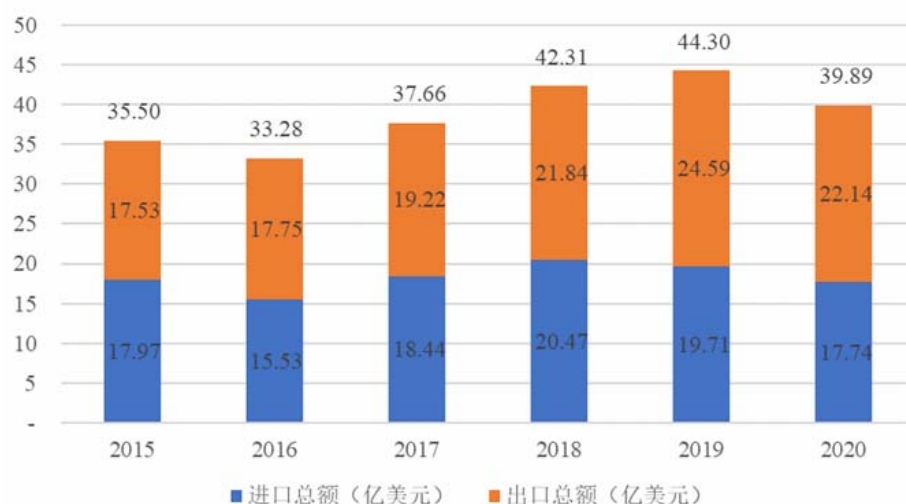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印刷设备也在不断创新和完善，越来越多先进技术应用在印刷设备制造业，极大的促进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同时印刷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作为其上游行业的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加速前进。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坚持自主创新，在生产技术方面得到了快速发展，少数企业生产技术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具备较完整的产业链。与国外同档次的印刷设备相比，国产印刷设备性能、质量不断提高以及产品价格的优势推动了国产设备的出口，在 2016 年首次实现贸易顺差。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历年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印刷设备进出口总额为 44.30 亿美元，其中进口 19.71 亿美元，出口 24.59 亿美元，2010-2019 年期间，我国印刷设备出口金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9.6%，实现较快增长。

2020 年国内印刷装备进口 17.74 亿美元，其中，印前设备进口 0.51 亿美元、印中设备进口 15.36 亿美元、印后设备进口 1.87 亿美元。2020 年国内印刷装备出口总值达 22.14 亿美元，其中，印前设备出口 1.36 亿美元、印中设备 12.45 亿美元、印后设备 8.33 亿美元。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持续推进以及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我国印刷设备出口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015-2020年我国印刷设备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2015~2019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出口统计数据分析》《2020年国内印刷产业相关商品进出口贸易研究报告（上）》

（2）标签印刷行业持续蓬勃发展

标签作为商品的专属标识被广泛地应用在各行各业，大到机械设备小到一把小小的刀片，标签作为一种身份标识和功能介绍已成为商品不可或缺的部分，被广泛地应用在各行各业。尤其在化妆品、电子家电、医药、日用品、食品及饮料、超市零售和物流等产品和行业，其中，日化、食品、医疗对标签产品的需求尤为突出。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水平的提高，人们不再满足于标签基本的信息标识功能，而开始注重标签设计、选材、风格等方面的个性化，同时对于标签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签未来的潜力和增长不再仅限于标签印刷的内容和外观，而是受标签日益智能化的影响。标签印刷行业正朝着短单、快速、定制、高质量方向快速发展。

1) 全球标签印刷行业情况

标签印刷是印刷行业发展的风向标，一个国家标签印刷水平的高低可以反映该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世界各国对标签印刷的发展非常重视。Smithers Pira 发布《The Future of Label Printing to 2024》显示，2014年至2019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稳步增长，期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4.8%，销量（按A4纸）年复合增长

率为 5.2%；2019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 412.0 亿美元，较 2018 年的 394.6 亿美元增长 4.0%；销量为 1.21 万亿张相当于 A4 或同等产品，比 2018 年的 1.15 万亿增长 5.5%；预计 2019~2024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将以 4%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9 亿美元，印刷量将以 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4 年达到 1.59 万亿张 A4 或同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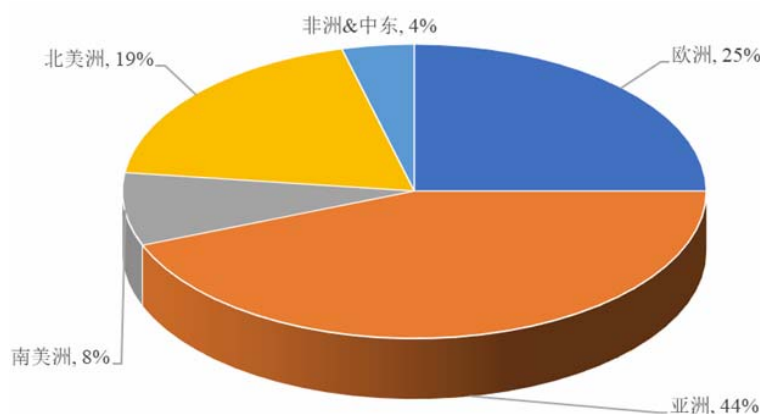
2018-2024全球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印刷包装行业各领域发展概况》、Smithers Pira《The global market for label printing will reach \$49.90 billion in 2024》

从区域市场分布上看，全球标签印刷市场主要分为亚太地区、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三大区域，2018 年全球标签销量占比最高的亚洲地区，占比 44%；其次为欧洲，占比 25%；北美洲占 19%。

2018年全球标签销量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欧美标签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2）我国标签印刷行业情况

我国标签印刷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较发达地区和国家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日化、食品、洗涤用品、医药、化妆品、家电和小家电以及超市、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标签印刷行业获得了高速增长，行业总产值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且已发展成为完整的产业链，从印刷原材料的配套生产，到不同种类印刷加工设备器材的制造，以及不同类型的标签贴标设备，基本实现了国产化配套生产。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我国标签印刷行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130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9 年的超 500 亿元，2009-2019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4%。

2013-2020 年我国标签市场产值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我国标签行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每年标签消耗量约 160 亿平方米，约占全球标签消耗总量的四分之一。然而，从人均标签消耗量来看，我国每年人均标签消耗量仅为 9.5 平方米/年，远低于日本的 20.3 平方米/年、韩国的 27.4 平方米/年、澳大利亚的 32.5 平方米/年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伴随着人们对于标签的个性化及功能性需求的提升，以及 RFID、AR/VR、NFC、二维码等新技术在标签上的广泛应用，将为标签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能。未来我国标签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进而将带动标签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

（3）包装印刷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新研发了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可以同时进行标签印刷及中幅包装印刷，产品应用从标签印刷扩展到了包装印刷领域。

与标签印刷行业相比，包装印刷因其应用领域更广、附加值更高，故具备更大的市场空间和更深的发展潜力。包装印刷是指以各种包装材料为载体的印刷，在包装上印制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凸显产品的特色、提升产品的吸引力，同时还能通过印刷内容传递信息，达到增加产品销量的目的。作为印刷行业占比最高的市场领域，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如食品、日化、电子、烟酒、医药、服装、快递等，其行业发展状况不仅与下游服务领域的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还与作为其上游产业如造纸、包装印刷设备制造等相关。

1）全球包装印刷产业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报告《The Future of Package Printing to 2025》，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包装印刷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20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总价值将达到 4,316 亿美元，相当于 11.4 万亿张 A4 纸印刷量；尽管包装印刷市场的增长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包装印刷市场将以 2.6%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并在 2025 年达到 4,911 亿美元，相当于 13.1 万亿张 A4 纸印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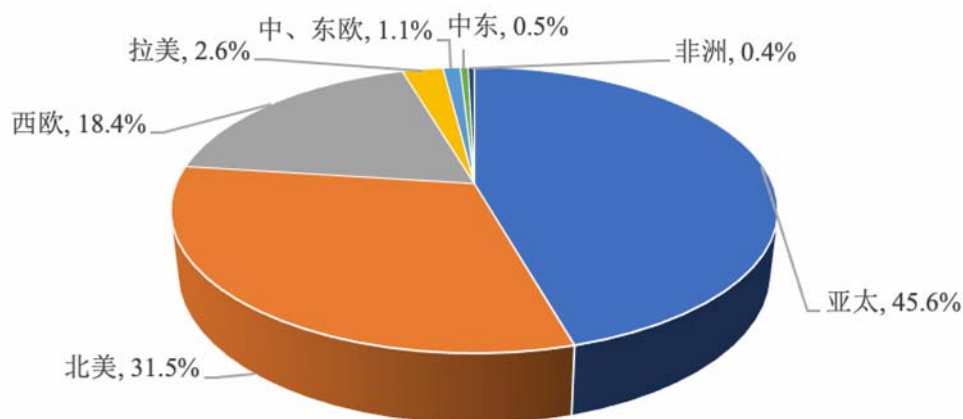
2020-2025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价值预测



资料来源：《包装和标签印刷市场将迎来大发展》、Smithers Pira

从包装印刷区域市场分布上看，2020 年包装印刷市场份额前三位分别为亚太地区占比 45.6%、北美地区占比 31.5%、西欧占比 18.4%，具体如下：

2020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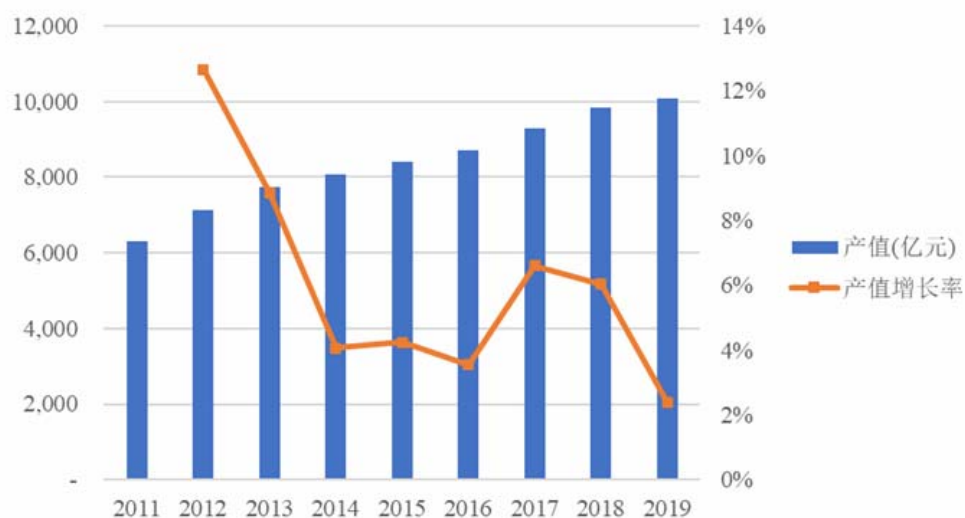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包装印刷市场发展预测》

未来，持续增长的包装市场需求，将带动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对包装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

2）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情况

在整体印刷工业中，包装印刷一直发展最快，包装印刷的快速发展依托的是我国经济持续的发展。包装印刷工业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促进下，连续数年高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印刷业正在发生的变化（二）》及《中国印刷年鉴 2016-2020》的数据，2019 年我国包装印刷总产值达到了 10,032.53 亿元。我国包装印刷工业总规模已跻身世界包装印刷大国行列，包装印刷技术接近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相当比例的企业取得国际先进管理体系资质，并越来越注重对人才、设备、技术的储备，制造及加工的包装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已经走出国门，进入国际市场，实现出口创汇。

2011-2019年我国包装印刷总产值统计



数据来源：2011-2014年来源于《印刷业正在发生的变化（二）》，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5-2019年：《中国印刷年鉴20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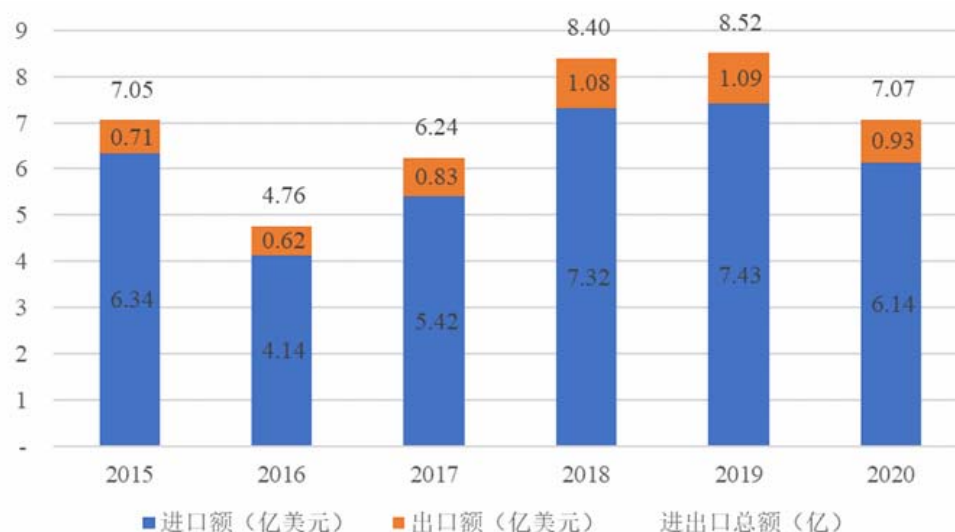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1）胶印设备市场发展概况

胶印设备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联线化和数字化的发展过程。在自动化方面，已经实现包括自动换版、自动清洗、自动调版、自动供墨、润滑油自动降温、自动定点润滑系统、出墨辊自动降温等创新。在智能化创新方面，出现印刷质量智能剔除、故障智能识别、纸张智能定位、自动套印等技术。在联线化方面，已经实现联线专色印刷、翻转印刷、UV 上光、烘干、冷烫印、打码、镭射等技术。在数字化方面，印前制版已经从模拟照相、激光照排，发展到数字直接制版。胶印设备普遍设置了显示屏（触摸屏），大部分印刷过程的操作实现中央计算机管理，印前、印刷和印后的纸张规格设置实现共享，水墨参数具备记忆功能，随着计算机技术、光纤传导技术以及数字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技术在胶印机上的运用越来越广泛。

2015-2019 年，国内胶印机年进口值由 6.34 亿美元增长到 7.43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 4.0%，2020 年国内胶印机进口 6.14 亿美元（1253 台）；2015-2019 年国内胶印机年出口由 0.71 亿美元提高到 1.09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 11.3%，2020 年国内胶印机出口 9,323.94 万美元（1972 台）。2020 年国内胶印机出口的主要目的地有越南、日本、美国、德国、土耳其、印度。

2015-2020年国内胶印机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2015~2019年数据来源于《2015~2019年国内印刷装备器材进出口统计数据分析报告》；2020年数据来源于《2020年1-12月国内印刷品、印刷装备、印刷器材进出口简报》

2) 柔印设备市场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柔印市场的不断扩大，柔印工艺在国内诸多行业人士的努力下日趋成熟，推动了柔印在国内印刷市场的快速发展。自中国加入国际世贸组织以来，许多国际知名企业开始进驻国内，中国也因此成为世界加工基地，但这些国际知名企业要求几乎所有印刷品都要采用柔印，这一要求无疑增强了国内印刷企业投资柔印的决心。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国产柔印机装机量也逐年递增，国产柔印品牌优势已逐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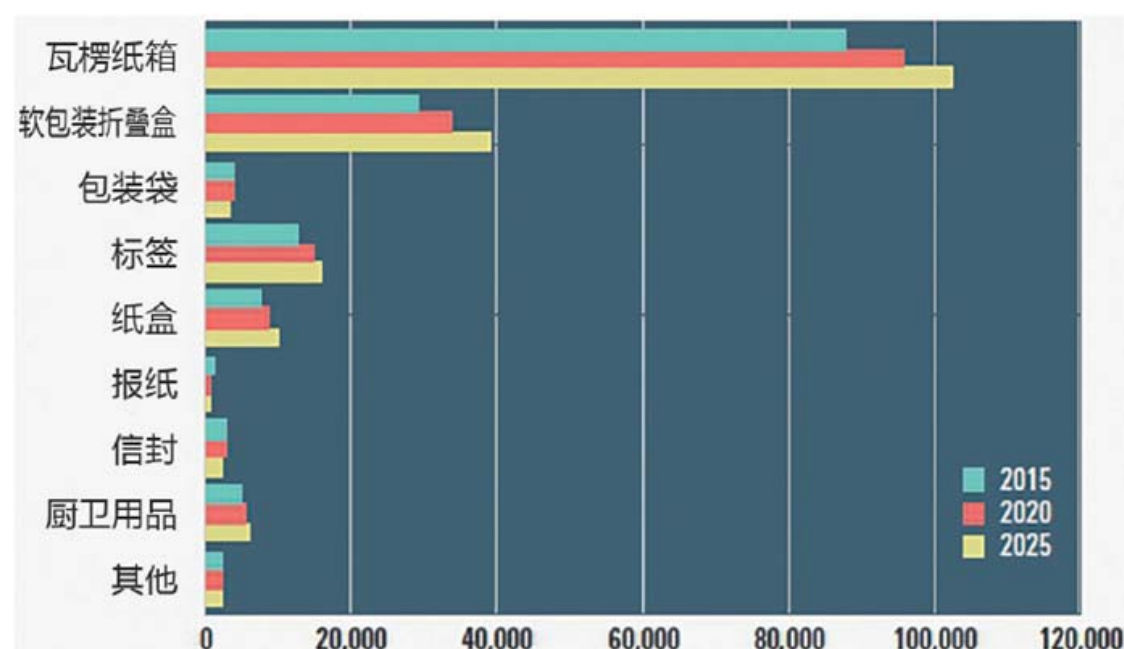
①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研究报告《柔性印刷的未来至 2025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柔性版印刷市场仍然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 年全球柔性版印刷市场规模为 1,677 亿美元，预计 2020-2025 年期间将以 1.6% 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5 年全球柔性版印刷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0 亿美元，相当于柔性版印刷的年生产量从 2020 年 6.73 万亿张 A4 纸上升至 2025 年 7.45 万亿张，其中柔性版印刷增长最快的区域市场将是亚洲和东欧。持续增长的柔性版印刷市场将带动对柔性版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2020-2025 年，全球柔性版印刷新设备市场规模将以 0.4% 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美元。

从柔性版印刷应用领域来看，未来全球柔性版印刷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包装行业，特别是包装袋、瓦楞纸箱、纸盒、软包装折叠盒、标签领域对柔性版印刷的带动，进而带动柔性版印刷上游设备市场的增长。

2015-2025年全球柔性版印刷各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增长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印刷工业》2020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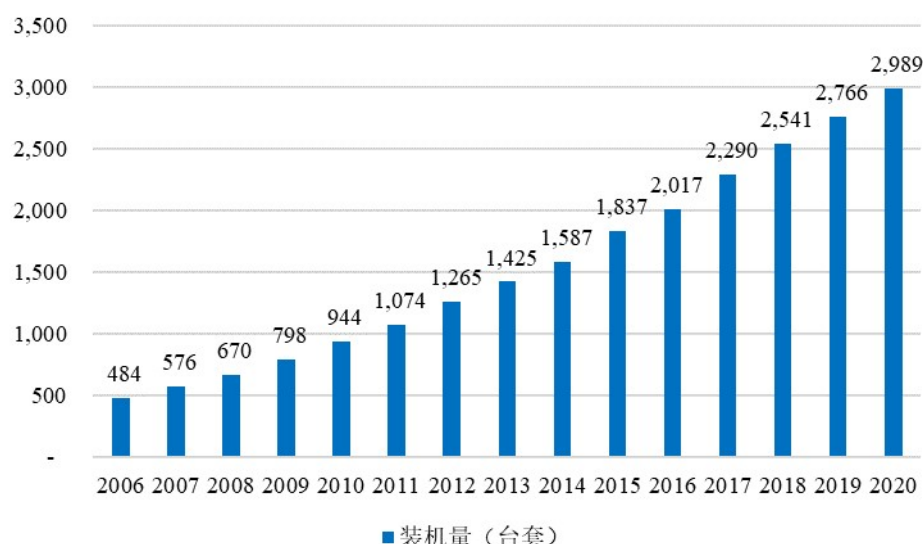
②我国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推进、柔性版印刷技术的提高，我国柔性版印刷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柔性版印刷在瓦楞纸箱、标签、无菌液体包装、纸杯纸袋、餐巾纸等领域已有了相当广泛的应用，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软包装印刷和书刊印刷领域，柔性版印刷也开始占据一席之地，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发展潜力。

从装机量来看，我国运用最为普及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装机量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科印传媒出版的《印刷技术》杂志对我国柔性版印刷装机量的调查数据，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共安装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2,989台，同比增长8.1%，自2006年《印刷技术》杂志开展调查以来，我国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装机量已连续12年实现“增量过百”，连续4年增量超过200台；2006-2020

年，我国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装机量从 484 台快速上升至 2,989 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

2006-2020年我国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装机量情况



数据来源：《“2020柔性版印刷在中国”装机量调查报告》（《印刷技术》2020/09）

3、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化发展向印刷设备领域延伸

印刷智能化的发展目标，应该广泛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和智能元器件，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设备的人工成本和体力劳动强度。印刷包装设备要实现自动换版、自动清洗、自动穿纸、自动上卷筒纸、自动套准、自动清废、自动润滑、自动废张清除和自动监控等功能，做到自动识别。广泛采用智能化元件，包括数控系统（闭环、半闭环和开环）、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滚珠丝杠、智能传感器（包括温度、时间、压力、速度、位置、监测、故障、防护等传感装置）、谐波传动、目标监控、机器视觉、触摸屏、故障显示等。

（2）绿色印刷设备的创新持续加快

印刷设备环保化的发展目标，应该积极推行免化学处理印版制作。通过广泛采用水性油墨、植物油墨、LED 油墨和 UV 油墨等新型油墨，克服污染物的气体排放，至少含有苯溶剂的高挥发油墨必须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要求，在节约资源也间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和降低消耗也是装备制造业环保化的发展方向。柔性版印刷、变频调速、独立驱动技术、冷烫印技术、LED 和 LEC 低能量烘干技术、EB 电子束烘干技术、智能墨泵输墨技术、循环经济技

术的推广应用，不但可以实现节约钢材、有色金属等资源，还节约了电力，实现水和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3）包装装备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在新的发展时期，大规模印刷产品集中在教科书印刷和包装印刷，而包装印刷具有较高的增长率，因此包装印刷设备前景广阔。包装印刷的环境保护和绿色印刷包装设备创新开发，将成为印刷包装业和设备制造企业发展的主旋律。数字化技术已经渗透到经济发展各个领域，传统印刷包装产品的印前、印刷和印后三个阶段划分已被数字化技术所串联；网络化又将印刷包装产品从接单到交付与企业内部的流程相连接，形成整体的计算机管理和作业网络，装备制造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因此，被数字化所连接的印刷包装产品制作的三个阶段应该被看成是一个统一的系统，由环保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技术进行贯穿和连接，这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印刷设备制造业，上游行业主要为印刷设备相关的零组件行业，包括电气元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标准机械加工件、定制化机械加工件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印刷工业，包括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等行业。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印刷设备制造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例如，元器件的设计理念、机械加工件的工艺制造水平等都会对印刷设备终端产品的质量产生影响；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生产成本也有一定影响。目前，国内外原材料的供应能够得到保障，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标签印刷行业，包装及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一方面，包装及标签印刷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了包装及标签印刷设备的需求，从而促进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包装及标签印刷企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将促使包装及标签印刷设备供应商技术创新。近年来，包装及标签印刷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引领印刷设备制造技术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化及多工艺组合方向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标签印刷行业是一种集精密机械加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集成应用技术、材料等领域为一体的行业。由于印刷机械非常精密，对产品的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设计理念、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有着较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精度、速度、稳定性等方面。

（1）精度

标签印刷中的精度是指套准精度，即在多色套印时任意两色图像位置重合的准确度。标签印刷中的套准定位是通过控制每个颜色的印版，使印刷图案的各部分准确地印刷在要求的承印物区。套准精度越高，印刷成品瑕疵越少、质量越高、呈现度更好。套准精度受印版、纸张、油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要求标签印刷设备通过设置电脑光电跟踪装置、优化墨路传导结构、自动调节纸张张力等手段提高套准精度。

（2）速度

标签印刷设备的印刷速度是影响其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之一，而一般印刷速度与精度呈负向影响，即精度越高，速度越慢。在高精度要求下，通过实现全轮转印刷，可以进一步提升设备的印刷速度。同时，可以通过采用较为先进的伺服控制及操作系统，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3）稳定性

标签印刷设备的稳定性具体表现在输出稳定、供墨稳定、故障率低等方面，而承印物材质不同、印刷环境各异等特殊因素，更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印刷质量稳定。

2、行业技术特点

标签印刷技术是多学科技术集成应用，最终印刷成品的质量取决精准自动控制系统、墨路传导系统、机械系统等众多因素。通过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的平衡，并且利用多种印刷工艺，快速、高效的开展印刷工作，才能实现低成本、高质量的标签印刷。在技术方面，标签印刷设备呈现出高、精、灵活的特点：

（1）技术含量高

标签印刷的技术包含了自动化控制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精密机械制造、印刷技术等各方面的综合技术，科技含量高，是光、机、电、信等跨学科、跨领域密切配合的集成技术，要求企业要具备较高的综合技术能力。

（2）控制精准

标签印刷设备的稳定运行需要控制系统将承印物精准地输送到各印刷色组区域及印刷工艺加工区域，对其套印精度要求较高。一旦控制精度不足，将导致印刷图像出现鬼影、墨杠等质量缺陷。

（3）配置灵活

标签印刷涉及到多种印刷工艺，包括胶印、柔印、丝印、冷烫、光油上光、覆膜等。标签呈现的效果不同，需要用到的工艺也不同。因此标签印刷设备大多数都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软件和硬件结合起来，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设备生产，提出综合的标签印刷解决方案，具备极强的灵活性。

3、行业经营模式

标签印刷机械是机电一体化设备，每种产品都要涉及近千种零部件，成本中配件占比较大。因此，标签印刷机械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一般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进行个性化定制。由于标签印刷设备涉及的零部件繁多，构造复杂且要求高精密度，除自主加工外，部分零部件按照标签印刷设备制造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外协采购。

销售方面，标签印刷机械制造企业在国内采取直销方式，规模较大的企业会在主要区域设立办事处，负责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国外销售主要有委托当地代理销售和通过直销开发客户两种方式，也有部分出口业务通过国内出口贸易公司进行销售。

（六）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印刷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与其下游行业的联动效应比较强，由于其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了食品、饮料、医药、日化以及化妆品等众多领域，而这些领域又绝大部分不易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因此本行业也没有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印刷机械行业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印刷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差距较大，东部沿海地区印刷装备制造企业在数量上优势明显。从印刷机械制造业分布上看，根据对 2020 年各省市印刷装备制造企业数量的统计，位于第一梯队的省份为浙

江、河北；处于第二梯队的省市为广东、山东以及上海；处于第三四梯队的主要有江苏、北京、辽宁、天津等地区。

长三角地区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之地，也是“AI+”智能领域的后起之秀，印刷装备制造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浙江印刷装备制造企业数量在长三角地区的占比达 58%，其中温州为印刷产业聚集地。长三角地区注重印刷业个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发展理念，正逐步进行装备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目前，该地区数字印刷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已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3、季节性

标签印刷机为大型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根据行业惯例，下游印刷企业一般会在春节之后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和未来增长前景综合考虑后再签订单。因此每年 2 月份至 5 月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订单会高于其他月份。但这种季节性的特征对于全年产品供不应求且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较强议价能力的龙头企业来说不明显。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标签印刷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提出围绕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在印刷设备改造、加工工艺改进、原辅材料研发、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的自主创新协同体系。《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满足相应技术指标的“环保凹版印刷机”“宽幅卷筒纸胶印机”“无溶剂印刷复合机组”“全张纸胶印及多功能组合印刷机”列入指导目录，提出要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的科研水平，加快推进首台（套）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2）消费升级给予高端标签印刷机遇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升级成为驱动行业变革的核心因素之一。消费升级为印刷行业的发展，特别是标签和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强劲的动力。高端消费品与大众消费品分化趋势显著，对高端消费品需求

持续高增长。标签及包装能够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塑造品牌价值，推动产品逐渐向高端领域升级。因此，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市场对于精美度高、品质好的高端标签及包装的需求将会持续提升，也将为高端标签印刷的印刷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3）智能制造为标签印刷行业提供新方向

智能制造可有效提高标签印刷行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印刷的灵活性，并为新业务模式创造更多可能性。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印刷工厂是标签印刷行业智能制造的目标，其可以涵盖印前、印中、印后的全流程，为印刷企业提供高效且有创造性的标签及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制造对标签及包装印刷行业的具体影响包括：一是生产操作更加便利，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步骤，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更少；二是流程管控自动化，连接起完整的机动控制和生产单元的周边设备，整个生产过程无缝衔接、自动进行；三是计算机助力生产，借助大数据、AI 等工具，实现快速产品分析、精细计算产能、在设计端进行针对性的优化等；四是生产线柔性化，把用户需求拆解成物料清单和工艺清单，通过柔性制造系统或柔性制造单元产出最终产品，以响应消费端用户个性化需求和动态的印刷产品规划。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标签印刷设备技术的复杂程度高，对专业性要求较强，在研发、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维护等过程中需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标签印刷设备制造行业要求从业者掌握机械、印刷及信息化等领域的复合性专业知识，对下游行业了解程度、行业经验等软实力也十分重要。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行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专业人才的较为匮乏，阻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低端产品无序竞争

目前，由于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企业缺乏研发能力，市场上的标签印刷设备同质化现象严重，多数企业并不具备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特色。大部分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大打价格战，无序竞争，甚至导致产品质量下降，会拖累行业的口碑和发展速度。所以，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加速技术创新、提高质量、加速差异化发展，打破在低端标签印刷设备领域无序竞争的局面。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标签印刷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到光、电、气、机械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标签印刷各环节所涉及的技术繁多，行业地位领先的企业多数拥有大量的专有技术或掌握了核心环节，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进展。由于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新进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但标签印刷设备从设计、研发、试制、质检、试产再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过程中需要在机械制造、印刷工艺研究、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研究和积累。与此同时，还要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持续地研制复合市场趋势的标签印刷设备。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潜在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标签印刷机械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需要历经大量的研发、试制，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单台标签印刷设备造价较高，单台套成本从几万到几百万不等，为了保证正常规模化生产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标签印刷机械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客户资源的积累以及销售服务网络的铺设，也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可能在印刷设备机械市场立足，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标签印刷机械行业具备极强的综合性，不仅需要大量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印刷工艺、自动化控制等专业领域的技术人才，还需要高素质、有经验的管理、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人才。优秀的研发人员、熟练的生产调试人员、熟悉市场的销售及细致的售后服务人员等需要企业长期的甄别和培养，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品牌因素

标签印刷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知名厂商通常可以保证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品牌是机械生产企业各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标签印刷设备属于成套设备，单价较高，企业一般采购作为固定资产，所以标签印刷企业在选购标签印刷机械时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优先选

择知名品牌的产品。品牌的创建及客户的认可也需要长期的、大量的资源投入，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知名度与客户资源方面竞争，行业因此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助力下游客户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的标签印刷生产，推动我国印刷工业的发展。

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参与起草了“浙江制造”标准并通过“品字标”认证，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和《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行业标准，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也是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及标签印刷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2019年，公司荣获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改革开放40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产品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客户覆盖国内千余家印刷企业。另外，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亦有强大的竞争力，远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地。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标签印刷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除发行人外，标签印刷设备制造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大部分为国外厂商，包括德国海德堡、瑞士捷拉斯、意大利欧米特、日本太阳、丹麦纽伯泰、美国麦安迪等，国内的万杰科技（871827.NQ）、东莞源铁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国内上市公司中，属于印刷包装设备制造行业的发行人可比公司有宏华数科（688789.SH）、长荣股份（300195.SZ）及达意隆（002209.SZ）。具体情况如下：

1、标签印刷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德国海德堡（Heidelberger）

德国上市公司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成立于1850年，总部位于德国海德堡市，是全球最大的成套印刷设备生产商，为用户提供的产品包括印前产品系列、

数字直接成像设备、数码印刷设备、单张纸系列印刷设备、印后加工设备及印刷材料系列。海德堡 2020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19.13 亿欧元。

（2）瑞士捷拉斯（Gallus）

捷拉斯成立于 1923 年，不断适应标签印刷商及包装印刷商对于定制的印刷机的需求，同时为其提供零备件服务以及其他全方位的配套服务。1999 年，德国海德堡收购捷拉斯 30% 的股份；2014 年，海德堡完成对捷拉斯所有股份的收购，捷拉斯成为海德堡全资子公司。

（3）意大利欧米特（Omet）

欧米特于 1963 年成立，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一家自行研发生产标签印刷机和纸巾印刷机的专业制造商，它所生产的窄幅 Multiflexy 系列、无齿轮传动的 Varyflexy 系列以及用于标签印刷的小幅 Flexy 系列柔印机，在同类型产品中均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4）日本太阳（Taiyo-Kikai）

株式会社太阳机械制作所于 1961 年成立，公司地址位于日本东京的品川区，公司主营标签印刷机械、包装印刷机械及商用表格印刷机等。1995 年，中国分公司太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开发、生产、营业活动。

（5）丹麦纽伯泰（Nilpeter）

纽博泰公司于 1919 年成立于丹麦，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印刷设备制造公司。纽伯泰的产品矩阵包括柔版印刷机、胶印机以及组合式印刷机，印物幅面窄幅及中幅。

（6）美国麦安迪（Mark Andy）

麦安迪于 1946 年成立于美国，是世界领先的标签印刷设备制造商，系列产品包括系列柔版设备、数码系列设备、Rotoflex 系列高速模切、分卷、检验后处理设备、RFID 标签解决方案等。

（7）万杰科技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列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S 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树脂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斜背式印刷机、不干胶模切机等系列产品。2020 年度，万杰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01 亿元。

（8）东莞源铁

东莞市源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是专业开发与生产机组式柔版、凸版卫星式全轮转标签印刷机，全伺服卷对卷单双色、多色多功能精密丝网印刷设备，多功能组合数码印刷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2、印刷及包装设备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备、耗材应用推广，主要产品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及墨水等。2020 年度，宏华数科的营业收入为 7.16 亿元。

（2）长荣股份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印后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在印刷领域自主开发、研制印后设备的技术实力，主导产品为：圆压平电脑烫金机、高精密高速自动模切机、高精密自动平压平电脑全息烫印模切机以及高速自动糊折盒机等。2020 年度，长荣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12.23 亿元。

（3）达意隆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饮料包装行业领先的设备供应商，提供饮料工厂的全面解决方案，从前处理、吹瓶、灌装、到二次包装整线及单机设备，已成功地成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法国达能、生力集团等国际化公司的认证供应商，并为娃哈哈、乐百氏、椰树、健力宝、紫江、中富等国内知名饮料品牌提供了优秀的设备和完善的服务。2020 年度，达意隆的营业收入为 9.30 亿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精度高、速度快、稳定性好

标签印刷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效率，设备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印刷专用设备研发与生产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

量管控体系，通过优异的产品结构设计，执行严格的采购、生产、调试验收标准，持续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主要体现在印刷精度高、速度快、稳定性好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了自主研发的送料装置、传动结构、供墨技术等核心技术，可达到较高的印刷速度，间歇式胶印机最大印刷速度可达到 240 转/分钟，全轮转胶印机、机组式柔印机的最大印刷速度可达到 180 米/分钟。

同时，通过优异的结构设计及生产管控，包括智能控制纠偏系统、智能张力控制等技术的应用，提高了走料的稳定性，保持承印物的张力平稳，满足高速、高精度的印刷要求。结合印刷品质量智能检测系统，可实现印刷品在线检测、动态反馈、实时自动调整功能，从而减小套印误差，套印误差降至 0.1 毫米以下，大幅提高印刷品合格率。

2、研发设计优势：较强的定制化、组合式及模块化结构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周炳松为首的技术团队深耕标签印刷领域近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机械设计经验，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组合式开发，形成多种功能模块，构建了独特的研发设计优势。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尤其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功能模块化及设计理念等方面：

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出主流设备机型，陆续推出了胶印机、柔印机及全轮转胶印机等机型，并将每种机型进行系列化开发，满足客户生产不同类型标签的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及客户需求，在收放料装置、烘干装置、传墨装置、冷烫热烫装置、模切及断张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创新性结构设计、智能化开发和持续针对性改进，同时将胶面印刷、丝网印刷、覆膜等多种功能进行集成和组合，满足不同客户对各印刷功能的定制化需求，既保障标签印刷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以及印刷速度，同时通过将多种功能形成不同的功能模块并在一套生产装置中组合，而无需分别购买不同的功能单元设备，降低了客户投资及使用成本，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设计理念方面，公司对结构设计秉承着精益求精的态度，注重印刷设备的总体结构刚性和细节可靠性，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行情况持续改进其研发设计的不足之处，使之更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对原有结构持续改进，一旦设计出更先进的结构则迅速将其应用于产品中，从而保障产品设计及质量的持续领先。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和《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行业标准。同时，公司研发部门获评“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体现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

3、服务响应优势

基于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标签印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确保在 48 小时内电话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现场支援、故障维修等专业服务。对于部分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例如改变收放料卷径、提高印刷速度、烫金材料重复利用、印刷废料粉碎等），公司研发部门也会及时响应，进行针对性研发和试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在响应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的过程中，公司也增加了自身的技术沉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4、品牌及市场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始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印刷设备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炜冈”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规模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国内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 30 余个省市；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进行媒体宣传，拓展海内外市场，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及南美洲等地区，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前期设备销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后续的配件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较小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功能合一、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特点，在国内外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呈现出供不应求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数量充足，产能始终满负荷运转，产能规模较小导致交货期较长，是制约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仍需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充产能，以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2、海外售后网络覆盖不足

公司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设备销往海外，设备的安装调试方式主要包括公司指派员工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公司通过视频指导客户安装调试或由海外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由于公司未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售后服务主要通过公司指派员工至客户现场的方式进行，海外售后网络覆盖不足，公司在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影响了公司海外拓展力度及市场覆盖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海外服务网络覆盖，持续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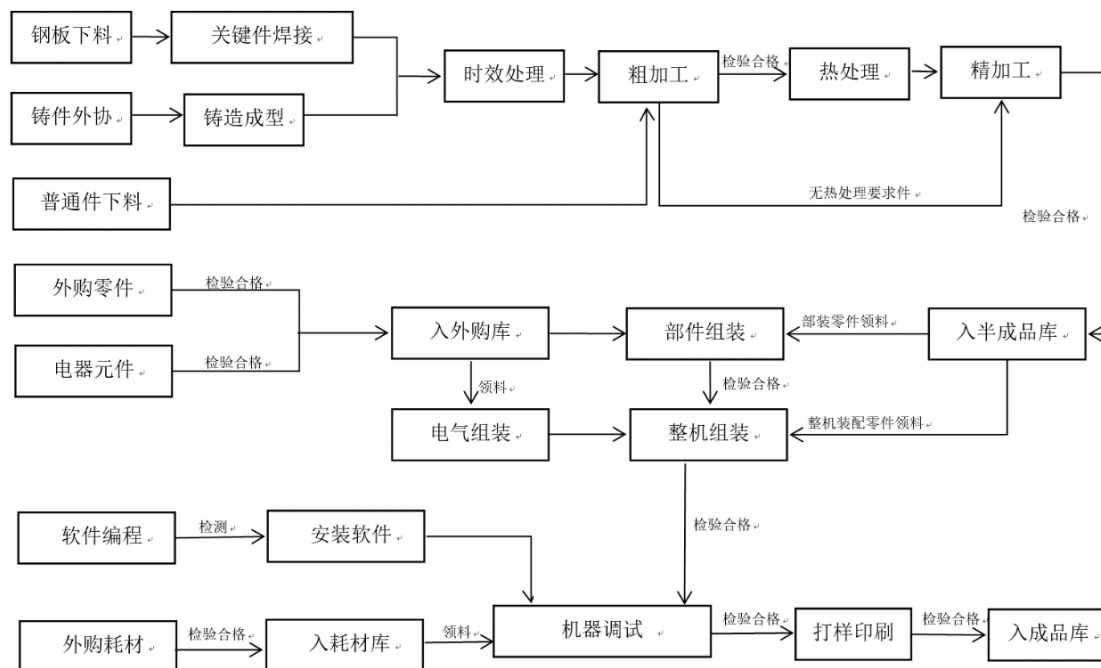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印机系列和柔印机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胶印机	ZP-480/680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	标签、包装印刷品印刷
	ZX-320/450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	标签印刷品印刷
柔印机	ZJR-350/450/650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标签印刷品印刷
	ZBS-320/450 柔性版印刷机	标签印刷品印刷
其他设备	WQM-320G/420 自动不干胶商标模切机、ZM-320 间歇·全轮转商标模切机、DK-320/450/520 自动分切机、ZB-320 标签检品机等	印刷品印后模切、分切、检测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委外加工服务以及钢材等原料。其中，电气元件包括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PLC、变频器、传感器等。机械元件可分为轴承、气缸、墨泵、轮箱等标准件及底座、滚筒等各类定制件。公司根据每种零部件类型特点，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综合考虑品牌实力、信誉度、技术水平、质量保障能力、交货期等指标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公司采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交期确定物资采购量，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对于定制的机械元件，公司技术部提供图纸，供应商严格根据公司质量标准加工，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对于委外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车、铣、磨、喷塑等工序），采购部门确定物资采购量后，将需要加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交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采购的物资均需经检验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材料处理、加工、组装、调试、检验等，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

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签印刷机械是机电一体化设备，主要设备涉及近千种零部件，不同客户对具体功能及配置需求等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销售部接到销售订单后，在系统中生成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收到生产通知单后，根据技术部出具的 BOM 表进行领料或按照公司要求由供应商进行定制加工。由于标签印刷设备涉及的零部件繁多、构造复杂且精密度高，定制件需要通过公司自主加工及由供应商定制加工方式完成。生产部领料后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加工、组装、调试、检验等工序，直至完成整机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并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依靠优质产品以及客户口碑吸引潜在客户。公司积极邀请潜在客户至公司现场考察，介绍产品性能、参观样品、为客户提供各项配置建议并进行打样、与客户协商价格，进行全流程跟踪控制，直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包括融资租赁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客户和海外客户。一般而言，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公司收到定金后在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和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及内部调试，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及后续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与不同客户约定了不同的尾款支付方案，包括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或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等。

对于间歇式 PS 版胶印机、机组式柔印机等价格较高的产品，由于部分客户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向客户进行销售。客户向公司支付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价款。公司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产品销售。

（2）经销商/贸易商模式

报告期内，针对境外终端客户，除直销模式外，公司采用经销商或贸易商（根据是否签订经销协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或经销商，由其

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通常需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部分情况下由经销商或贸易商协助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在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万杰科技	内销主要为直销，外销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有部分融资租赁销售
宏华数科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长荣股份	内销主要为直销，外销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有部分融资租赁销售
达意隆	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如下：

报告期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销商数量(家)	9	8	9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额	开始合作时间
2021.9.30	REM S.R.L.	1,294.77	2015 年
	TEREM Ltd.	410.05	2017 年
	SEIIN TRADING CO LTD	175.10	2018 年
	SOYUZSLAVPROM LIMITED COMPANY	135.09	2015 年
	INTERGRAPHIC SALES & SERVICES PVT.LTD	123.78	2011 年
	合计	2,138.79	—
2020.12.31	REM S.R.L.	1,548.85	2015 年
	EXELCOAT-SolucoesGraficasLda	258.94	2020 年
	CREATION MACHINERY CORPORATION LTD	213.94	2018 年
	INTERGRAPHIC SALES & SERVICES PVT. LTD.	201.89	2011 年
	IMEKS DIS TICARET VE MUMESSILLIK LTD STI	81.68	2010 年

报告期	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额	开始合作时间
	合计	2,305.31	—
2019.12.31	REM S.R.L.	1,412.33	2015 年
	SEIIN TRADING CO LTD	300.09	2018 年
	SOYUZSLAVPROM LIMITED COMPANY	201.36	2015 年
	IMEKS DIS TICARET VE MUMESSILLIK LTD STI	188.74	2010 年
	INTERGRAPHIC SALES & SERVICES PVT. LTD.	128.31	2011 年
	合计	2,230.84	—
2018.12.31	REM S.R.L.	1,422.11	2015 年
	TEREM Ltd.	533.21	2017 年
	INTERGRAPHIC SALES & SERVICES PVT. LTD.	217.68	2011 年
	SOYUZSLAVPROM LIMITED COMPANY	146.27	2015 年
	OPEN BRASIL COMÉRCIO IMP. E EXP. LTDA.	125.16	2011 年
	合计	2,444.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研发目标，充分听取客户反馈，制定公司的研究规划，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标签印刷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1）新机型及新部件研发。研发人员持续了解行业动态、发掘市场需求，同时销售部门充分听取客户反馈，识别客户对新机型及新功能的需求并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优势，确定研发项目，在已有的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开发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组合式标签柔性印刷生产线等，通过持续不断研发推出新机型、新部件，并将相关机型系列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致力于通过中宽幅全轮转高速胶印机及配套的模切、装版、收卷、

粉碎等功能模块的研发，在标签印刷市场之外拓展包装印刷市场，持续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例如，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需求，公司针对性研发了如下新机型及新部件：

印刷品种类		印刷品特点	研发的新机型/新部件
标签	高端酒类标签	需要进行热烫工序	高速热烫压痕模切机： 集合热烫、模切、压痕技术，更高速、高精度、高效地对印刷品进行模切
		印刷图案有凹凸感/立体感	丝网印刷功能： 在现有设备上叠加丝印模块，达到印刷墨量更大、印刷颜色更鲜艳的效果 压痕功能： 在现有设备上叠加压痕装置，使印刷品更有立体感
	物流标签	一张标签包含多层，需进行多层印刷	柔性版多层印刷机： 研发多层印刷、复合技术并应用于机组式柔印机，使一台设备能够同时印刷两层及以上标签，并可将多层标签复合后再印刷、模切、分切等
	防伪标签	需要印刷二维码、条形码	数字喷码印刷技术： 通过数字喷码方式，可在每个产品上印制各不相同的图案
	电子标签	底纸和面纸都需要印刷，芯片黏在二者之间	底纸剥离复合技术： 将标签的底纸、面纸分离后，再复合并套准 多层印刷复合技术： 同时印刷多层标签并复合
		部分标签需进行胶面印刷；由于胶印产生的压力较大，可能损坏芯片，且胶面印刷还会降低标签黏性，因此必须采用柔印方式	胶面印刷功能： 在现有设备上叠加胶面印刷装置，可在标签的胶面进行印刷
包装	饮料包装	部分包装需进行胶面印刷，其他特征与食品标签类似	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 满足包装印刷需求，同时具备高速、环保、可叠加多种复杂工艺的特点。同时，公司还研发了与全轮转胶印机配套使用的自动装版机。
		符合环保要求	
	香烟盒	印刷质量高，需进行压痕、烫金、模切（分切）等多种复杂工艺	
	纸盒	印刷质量高，需进行压痕、烫金、模切（分切）等多种复杂工艺	
其他	广告宣传册	需将单张纸分切成多条后复合	柔版分切多层复合印刷机： 研发分切多层复合技术，在保证多色印刷的基础上，开发分切、复合、模切断张等功能

（2）对已有功能的改进。研发人员根据客户使用设备后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已有设备的功能，使其更加符合客户的需求。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影响因素包括厂房面积、生产设备、员工数量、原材料供应、外协加工情况等，亦会受订单量的影响。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	产量（台）	148	214	209	143
	销量（台）	164	213	179	153
	产销率	110.81%	99.53%	85.65%	106.99%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产量（台）	37	40	49	52
	销量（台）	40	42	52	47
	产销率	108.11%	105.00%	106.12%	90.38%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	20,451.63	64.88%	25,392.20	67.06%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7,094.22	22.50%	7,789.12	20.57%
其他设备	3,131.07	9.93%	3,586.22	9.47%
配件	846.30	2.68%	1,097.55	2.90%
合计	31,523.23	100.00%	37,865.0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胶印）	21,741.32	57.06%	19,875.90	55.74%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	11,209.74	29.42%	10,586.27	29.69%
其他设备	3,927.55	10.31%	4,271.60	11.98%
配件	1,223.82	3.21%	926.05	2.60%
合计	38,102.43	100.00%	35,659.82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台

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间歇式 PS 版胶印机	124.71	119.21	121.46	129.91
机组式柔印机	177.36	185.46	215.57	225.24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台新融资租赁	2,425.57	7.66%
	REM S.R.L.	1,294.77	4.09%
	TEREM Ltd.	410.05	1.30%
	HAN KOOK CAPITAL CO.,LTD	390.04	1.23%
	ETS BERG SARL	373.05	1.18%
	合计	4,893.48	15.46%
2020 年度	台新融资租赁	7,769.25	20.44%
	REM S.R.L.	1,548.85	4.08%
	浙江栩栩科技有限公司	400.42	1.05%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382.81	1.01%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INKRIPT SECURIT IESSAL	381.56	1.00%
	合计	10,482.90	27.58%
2019 年度	台新融资租赁	9,501.79	24.87%
	REM S.R.L.	1,412.33	3.70%
	COMPART D.O.O.	401.79	1.0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55	1.02%
	LITO-TRYKAPS	380.50	1.00%
	合计	12,086.97	31.63%
2018 年度	台新融资租赁	7,201.75	20.12%
	REM S.R.L.	1,422.11	3.97%
	中星中大	786.08	2.20%
	TEREM Ltd.	533.21	1.4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7.13	1.25%
	合计	10,390.27	29.03%

注：台新融资租赁包括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星中大包括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和锦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件	12,905.12	57.65%	15,538.92	60.32%	14,115.87	59.69%	14,785.06	60.24%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电气元件	10,039.59	44.85%	11,711.46	45.46%	10,864.46	45.94%	11,101.04	45.23%
机械元件	2,865.53	12.80%	3,827.46	14.86%	3,251.41	13.75%	3,684.03	15.01%
定制加工件	7,195.97	32.14%	7,845.69	30.46%	7,012.04	29.65%	6,949.16	28.31%
原料	694.35	3.10%	665.16	2.58%	582.44	2.46%	811.17	3.31%
外协加工费	798.07	3.57%	834.18	3.24%	901.92	3.81%	870.38	3.55%
其他	792.62	3.54%	877.21	3.41%	1,036.86	4.38%	1,127.26	4.59%
合计	22,386.13	100.00%	25,761.16	100.00%	23,649.13	100.00%	24,543.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电子器件的采购途径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采购途径
1	伺服电机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国内采购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进口采购
		温州轩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进口采购
2	伺服驱动器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国内采购
		温州轩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进口采购
3	运动控制器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国内采购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进口采购
4	触摸屏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温州轩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进口采购
5	UV 固化系统	光骏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广州市瑞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采购途径
		广州市电晕机械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青岛华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6	变频器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进口采购
		杭州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杭州倍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温州轩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进口采购
7	拍摄系统和纠偏系统	比勒（上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瑞安市中星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瑞史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深圳市思创高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8	底座、辊筒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9	收放料墙板	温岭市联信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0	齿轮	温岭市胜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国内采购
11	胶辊	宫川印刷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浙江豹驰春蕾辊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2	网纹辊	上海汇越印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进口采购
		上海激光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上海澳科利辊业科技有限公司、澳科利高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13	钢板	瑞安市亿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口采购的原材料及电子器件主要有日本安川、德国博世力士乐、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品牌的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器，德国博世力士乐、德国西门子、法国施耐德品牌的触摸屏，日本安川、法国施耐德、美国艾默生品牌的变频器，意大利 UV RAY 品牌的 UV 固化系统，荷兰 APEX 的网纹辊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及电子器件中，仅艾默生变频器为美国品牌，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始终小于 0.3%，且存在国产替代品；同时，发行人通

过进口采购的原材料品牌较为分散，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预计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涉及的能源需求主要包括电力和水，上述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保障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79.69	0.37%	100.25	0.41%	85.48	0.35%	79.22	0.34%
水	7.54	0.04%	7.14	0.03%	3.98	0.02%	4.17	0.02%
合计	87.23	0.41%	107.39	0.43%	89.46	0.37%	83.39	0.36%

报告期内，上述能源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6%、0.37%、0.43%和 0.41%。

3、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元/千瓦时）	0.68	0.69	0.68	0.70
水（元/吨）	4.54	4.17	4.58	4.58

2020 年度，自来水供应商降低了水价，因此 2020 年度公司采购水的单价略有下降。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UV 固化系统等电气元件以及底座、辊筒等机械元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	1,900.36	8.49%

期间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	1,864.72	8.33%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659.55	7.41%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031.23	4.61%
	光骏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UV 固化系统	922.95	4.12%
	合计	-	7,378.81	32.96%
2020 年度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	2,498.56	9.70%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662.53	6.45%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254.81	4.87%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	1,214.54	4.71%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变频器	1,002.26	3.89%
	合计	-	7,632.71	29.63%
2019 年度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	2,310.71	9.77%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	1,890.97	8.00%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450.82	6.13%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445.46	6.11%
	青岛华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V 固化系统	1,096.54	4.64%
	合计	-	8,194.51	34.65%
2018 年度	上海翰菱电气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	2,314.21	9.43%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	1,955.71	7.97%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438.64	5.86%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底座、辊筒	1,399.12	5.70%
	广州市电晕机械有限公司	UV 固化系统	1,253.91	5.11%
	合计	-	8,361.59	34.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

例为 34.07%、34.65%、29.63%和 32.96%，主要原因是保障产品质量的需要。公司对零部件供应商及品牌具有严格要求，通过选择特定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虽然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但伺服电机、驱动器、触摸屏等主要原材料价值相对较高，且能提供符合要求产品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杰科技	未披露	27.14%	24.61%	27.41%
宏华数科	未披露	65.00%	76.85%	78.66%
长荣股份	未披露	25.28%	29.07%	12.11%
达意隆	未披露	16.84%	17.75%	21.35%
行业平均	-	33.57%	37.07%	34.88%
发行人	32.96%	29.63%	34.65%	34.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文件规定的高危行业。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学习、改进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向员工发放劳保用品等方式保障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平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加工过程（产生废油）、调试过程（产生油墨）、喷漆工序（产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固废（废活性炭、废擦机布、漆渣、废油漆桶）、液废（废乳化液、废机油）和生活污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废	3.26	4.61	4.10	3.99
液废	4.62	4.89	4.82	3.11
生活污水 ^注	16,612	17,120	8,695	9,101

注：由于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无法计量，此处以用水量数值作为污水排放量。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新厂房开工建设导致用水量增加。

公司已与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意向合同》，委托其代为处置固废；公司已与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代为处置液废。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海西东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平排准字第0210016号），准予发行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固废、液废的收集和处置费用以及环保喷漆房的购置和维护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	22.76	-	-
环保日常支出	5.83	3.87	3.92	2.38
合计	5.83	26.63	3.92	2.38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发行人因购置环保喷漆房存在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外，不存在其他环保投资，发行人环保日常支出主要为购买油棉布、固废处置费和液废处置费，固废、液废均按固定单价回收处置，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先行收集后委托第三方一并处理，发行人购置的环保喷漆房运作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属于设备制造业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6661705454E002Z），完成了必要的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占比较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79.39	1,733.48	1,945.9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068.71	1,405.34	1,663.38
运输工具	1,094.12	574.94	5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37	229.29	44.08
合计	8,115.60	3,943.05	4,172.55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51.4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	502.56	336.64	165.92	33.02%
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3	454.79	116.62	338.17	74.36%
3	数控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380.34	289.06	91.28	24.00%
4	数控机床	8	365.25	-	365.25	100.00%
5	崑立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327.21	-	327.21	100.00%
6	立式加工中心	6	204.71	109.21	95.49	46.65%
7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8	91.82	70.36	21.46	23.37%
8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CV-1000)	2	71.54	67.96	3.58	5.00%
9	变压器	1	52.79	50.15	2.64	5.00%
10	客货电梯	3	48.13	39.48	8.65	17.97%
11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MV-1400A)	1	45.31	43.04	2.27	5.00%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32.48	30.85	1.62	5.00%
13	洗版机	1	31.12	6.40	24.71	79.42%
14	电动单梁起重机	7	28.98	25.30	3.69	12.72%
15	环保喷漆房	2	20.14	1.59	18.54	92.08%
16	空压机	3	18.07	1.79	16.28	90.07%
17	线切割机床	8	30.78	18.55	12.23	39.73%
18	电动葫芦	12	15.79	12.94	2.85	18.0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9	中型货架（PS 版）	152	14.83	14.09	0.74	5.00%
20	叉车	1	14.02	13.32	0.70	5.00%
21	电梯	1	11.83	6.46	5.37	45.37%
2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1.54	3.84	7.70	66.75%
23	平面磨床(M7140H/16)	1	11.45	10.88	0.57	5.00%
24	摇臂钻床(Z3032*10)	4	11.36	10.79	0.57	5.00%
25	柴油发电机组	1	11.03	10.47	0.55	5.00%
26	平面磨床(HZ-500)	1	10.38	9.87	0.52	5.00%
总计		245	2,818.25	1,299.69	1,518.56	53.88%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发行人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53 号	房屋所有权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工业	29,225.64	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竣工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情况。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工业用地	25,148.18	2057.6.26	无
2	发行人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545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	工业用地	50,213.00	2069.8.12	无
3	发行	浙（2021）平阳县	国有建设用	平阳县万全镇	工业	14,803.00	2071.1.6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人	县不动产权第 0024919 号	地使用权	轻工生产基地 机械工业区 C09-2 地块	用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国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7681027	7 类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4.28-2031.4.27
2	WEIGANG 炜冈	7681080	7 类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4.28-2031.4.27
3	WEIGANG	9713577	7 类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0.28-2022.10.27
4	WEIGANG 炜冈	21200358	7 类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4-2028.1.13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54 项，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浮动型自动张紧送料装置（注 1）	ZL201010169124.4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0.5.11
2	冷烫式烫金机构	ZL2012102077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6.14
3	间歇式胶印机的可调型丝网印刷装置	ZL201310248830.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6.6
4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印刷部件	ZL201510129706.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3.24
5	柔印机可移换式机械手平台	ZL201510486924.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8.11
6	印刷机的网纹辊传动机构	ZL201611126204.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7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的印刷机构	ZL201610470183.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6.26
8	一种印刷胶辊（注2）	ZL201910935792.4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9.9.29

注1：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2011年5月20日从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处以零对价受让取得；

注2：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2021年7月2日从王育安处受让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材料快送式冷烫烫金机构	ZL201220295694.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6.14
2	图标自动摄影装置	ZL201220437505.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8.30
3	图标自动检测机	ZL20122043750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2.8.30
4	间歇式胶印机的丝网印刷装置	ZL201320358276.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6.6
5	间歇式胶印机的丝网印刷机构	ZL201320358260.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6.6
6	间歇式胶印机的可调性丝网印刷装置	ZL201320358259.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3.6.6
7	印刷品胶面印刷剥离复合装置 ^注	ZL201420873513.9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4.12.31
8	印刷品胶面印刷装置 ^注	ZL201420873512.4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014.12.31
9	利用浮动导辊转换送料方式的平压平模切机构	ZL20152015216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3.18
10	柔版印刷机版辊调节装置	ZL201520161546.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3.23
11	柔版印刷机印刷压力调节装置	ZL201520161746.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3.23
12	印刷机墨斗部件	ZL201520172598.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3.26
13	胶印热烫机组	ZL20152024843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4.23
14	网纹辊安装结构	ZL2015202483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4.23
15	胶印覆膜机组	ZL20152024842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4.23
16	柔印机版辊调节装置	ZL201520248392.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4.23
17	柔印贴标联线的转接机械手装置	ZL201520598143.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8.11
18	印刷机的印版辊多方位调节机构	ZL201520682325.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8.26
19	印刷机的印版辊快速调节机构	ZL201520682336.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8.26
20	印刷机的墨斗平稳升降装置	ZL201520559647.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5.7.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21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的印刷机构	ZL201620637854.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6.26
22	新型胶印热烫机组	ZL201620637849.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6.26
23	印刷机墨斗装置	ZL201620637848.X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6.26
24	一种版辊轴、一种版辊套以及柔印机版辊装置	ZL201620702589.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7.6
25	胶印机的传动机构	ZL201720743878.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6.26
26	新型间歇式胶印机	ZL201720743879.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6.26
27	印刷机的传动机构	ZL201721130596.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9.5
28	胶印机的印刷机构	ZL201721176520.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9.14
29	含胶印单元和柔印单元的印刷机组	ZL201721268619.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9.29
30	分切多层复合机构和印刷机	ZL201721269939.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7.9.29
31	模切设备的下模台机构	ZL201820841972.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6.1
32	模切设备的上模机构	ZL201820854721.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6.4
33	一种胶印印刷机构	ZL201820832968.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5.31
34	印刷机自动换版系统	ZL201820833764.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5.31
35	印刷机润版机构	ZL201820832110.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5.31
36	一种模切设备的新型上模机构	ZL201820901555.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6.12
37	一种模切设备的上模机构	ZL201820853509.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6.4
38	新型胶印印刷机构	ZL201820901339.2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6.12
39	丝网印刷机构	ZL201820832066.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5.31
40	着墨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154.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12.20
41	具有水冷结构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5614.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12.20
42	便于换版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01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12.20
43	带轴向调节功能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5413.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12.20
44	胶印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106.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8.12.20
45	胶印设备的着墨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6532.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4.25
46	胶印设备的匀水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7305.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4.25
47	胶印设备的着水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7319.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4.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48	胶印设备的印刷压力调节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6525.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4.25
49	胶印设备的润版系统的传动机械手臂和印刷机	ZL2019205772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4.25
50	转印摆臂装置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3.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11.8
51	胶印传墨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2.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11.8
52	版滚筒定位端盖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4.X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9.11.8
53	印刷机的功能部件工位切换机构	ZL20202264969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20.11.17
54	版辊定位机构	ZL202022657033.7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20.11.17

注：第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从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处以零对价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故障远程诊断修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57543	全部权利	2015.8.14
2	产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57570	全部权利	2015.8.14
3	贴标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57539	全部权利	2015.8.14
4	印刷生产远程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57595	全部权利	2015.8.14
5	印刷贴标生产线联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57593	全部权利	2015.8.14
6	印品质量智能检测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44458	全部权利	2018.6.12
7	自适应高速印刷远程故障排除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131	全部权利	2018.6.6
8	自动洗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050	全部权利	2018.6.6
9	印刷自动套色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137	全部权利	2018.6.6
10	自适应变速印刷智能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124	全部权利	2018.6.6
11	印刷机智能供墨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645	全部权利	2018.6.6
12	自适应高速印刷机远程故障诊断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654	全部权利	2018.6.6
13	智能化印刷管理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21117	全部权利	2018.6.6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4	ZX PS 版商标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 V2.0	发行人	2019SR0294205	全部权利	2019.4.1
15	ZJR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 V2.0	发行人	2019SR0294238	全部权利	2019.4.1
16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687135	全部权利	2019.7.4
17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687259	全部权利	2019.7.4

5、网络域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eigang.cc	发行人	2010.11.3	2029.11.3
2	weigang.cn	发行人	2006.7.10	2030.7.10
3	weigangmachinery.com	发行人	2020.7.8	2022.7.8
4	chnwgjx.com	发行人	2021.3.4	2031.3.4
5	chnweigang.com	发行人	2021.3.4	2031.3.4
6	chnzjwg.com	发行人	2021.3.4	2031.3.4
7	weigangkeji.com	发行人	2021.4.26	2031.4.26
8	weigangtechnology.com	发行人	2021.4.26	2031.4.26

6、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019ITSM0057R0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4	2022.6.3
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02119I10152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4	2022.6.3
3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AHITRE-00620III MS0093601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3.12.14
4	发行人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820Q20885R0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0.8.21	2023.8.20
5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	GR202033004042	浙江省科学技术	2020.12.1	2023.12.1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企业		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729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平阳）	2021.4.29	-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4450；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6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温关鳌办	2021.5.6	-

根据报告期内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访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发行人业务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备案，有效期均未届满，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中及印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已处于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印刷机械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其中主要包括：

1、间歇式胶印印刷技术

间歇式胶印印刷技术主要应用于间歇式 PS 版胶印机，该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1	间歇式胶印印刷机构	设计了短版印刷功能，在压印辊上增加缺口设置，通过调整缺口位置，实现短版印刷时纸张提前回退，可节省时间，提高印刷效率。	自主研发	胶印机的传动机构 ZL201720743878.3
				新型间歇式胶印机 ZL201720743879.8
2	间歇胶印中的冷烫印技术	采用多组浮动辊结构，使印刷材料快速输送，准确实现了冷烫压合时间与冷烫固化时间的匹配，提高了烫印牢靠度和图文轮廓的清晰度。	自主研发	冷烫式烫金机构 ZL201210207783.1
				材料快送式冷烫烫金机构 ZL201220295694.2
3	间歇胶印中的热烫印技术	间歇式热烫印结构，多组浮动辊装置与间歇式胶印相匹配，增加热烫印功能，可以实现跳步省箔纸，提高烫印精度和烫印质量。	自主研发	胶印热烫机组 ZL201520248430.5
				新型胶印热烫机组 ZL201620637849.4
4	间歇胶印与丝印融合技术	将间歇式胶印与丝网印刷融合，对于不同的印刷图文只需更换不同的网框组件即可，在同一机台上实现两种工艺的印刷，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更换速度。根据印刷需要，通过斜拉组件的工作，使网框组件以转轴为支点在同步传动组件上作弧式移动，精确定位印刷位置，大幅提升了印刷效率和印刷质量。	自主研发	间歇式胶印机的可调型丝网印刷装置 ZL201310248830.1
				间歇式胶印机的丝网印刷装置 ZL201320358276.8
5	胶印覆膜印刷技术	胶印覆膜机组包括放卷装置、储料箱、上下牵引压辊等结构，配套使用于胶印机上，可实现胶印和覆膜同步进行，结构简单、覆膜质量好，可提高印刷效率。	自主研发	胶印覆膜机组 ZL201520248421.6

2、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技术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技术主要应用于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该技术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1	柔性版印刷机构	柔性版印刷滚筒为套筒式结构，由独立的伺服系统控制，换版速度快、控制精度高；采用网纹辊传墨，印刷速度快；版滚筒设计为走辊枕结构，印刷过程中可保持印刷压力平稳，提高印刷精度。	自主研发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印刷部件 ZL201510129706.2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的印刷机构 ZL201610470183.2
				柔版印刷机版辊调节装置 ZL201520161546.5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柔版印刷机印刷压力调节装置 ZL201520161746.0
				柔印机版辊调节装置 ZL201520248392.3
				印刷机的印版辊多方位调节机构 ZL201520682325.2
				印刷机的印版辊快速调节机构 ZL201520682336.0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的印刷机构 ZL201620637854.5
				一种版辊轴、一种版辊套以及柔印机版辊装置 ZL201620702589.4
				印刷机的传动机构 ZL201721130596.2
2	柔性版印刷供墨技术	柔性版印刷供墨采用自动升降墨斗装置，网纹辊与墨斗可接触或分离。分离时，墨斗可取出进行清洗或更换油墨，大幅提升了印刷效率和质量。网纹辊传动机构可实现网纹辊双向转动，油墨传递满足承印物双面印刷；不印刷时，网纹辊进行匀墨，油墨传递与匀墨互不影响。	自主研发	印刷机的网纹辊传动机构 ZL201611126204.5
				印刷机墨斗部件 ZL201520172598.2
				网纹辊安装结构 ZL201520248390.4
				印刷机的墨斗平稳升降装置 ZL201520559647.8
				印刷机墨斗装置 ZL201620637848.X
3	多功能机械手平台技术	机械手部件可在柔印机印刷单元上方的横向导轨上自由活动，工作时根据需要将机械手部件单个或多个组合移动到工作位置进行机械手动作，使柔印机在进行柔版印刷的同时能够任意选择进行冷烫、覆膜、光油、模切、丝印、反印等动作，大大提高柔印机的应用范围，简化设备结构。	自主研发	柔印机可移换式机械手平台 ZL201510486924.1
4	柔性版印刷分切复合技术	分切多层复合机构包括分切装置、移位装置和复合装置，能够实现印刷品分切及层叠复合。将该分切多层复合机构串联在印刷机中进行在线分切	自主研发	分切多层复合机构和印刷机 ZL201721269939.3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和层叠复合，更加方便，效率更高。		

3、高速全轮转胶印印刷技术

高速全轮转胶印印刷技术主要应用于全轮转胶印机，该技术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1	可变径胶印印刷机构	印刷版滚筒周长与印刷长度相同，版滚筒与转印滚筒的直径同时变化，采用可变径印刷滚筒结构，实现全轮转高速印刷，纸张在印刷过程中无须回退，提高了印刷速度和印刷精度。	自主研发	胶印机的印刷机构 ZL201721176520.3
				含胶印单元和柔印单元的印刷机组 ZL201721268619.6
				新型胶印印刷机构 ZL201820901339.2
				一种胶印印刷机构 ZL201820832968.4
2	套筒式版滚筒技术	无缝印刷版滚筒结构设计为气涨套筒式，通过在版滚筒轴内充放气的方式进行换版，版滚筒套位调节速度快，定位准确可靠；采用自动换版系统，换版速度快，保证印刷精度。	自主研发	具有水冷结构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5614.5
				带轴向调节功能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5413.5
				版滚筒定位端盖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4.X
				印刷机自动换版系统 ZL201820833764.2
				便于换版的版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012.1
3	转印滚筒技术	转印辊采用摆臂式结构，辊轴位置可自由移动，结合套筒式转印滚筒，便于更换印版。同时，印刷压力可自动调节，快速适应不同厚度材料的印刷，提高印刷效率。	自主研发	胶印设备的印刷压力调节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6525.8
				转印摆臂装置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3.5
4	自适应润版技术	自适应润版系统包括传动机构和润版机构，传动机构可自动调节润版机构，使润版机构的位置与不同直径的版滚筒相适应。润版机构内包含可靠的匀水机械和着水机构，由可伸缩的	自主研发	印刷机润版机构 ZL201820832110.8
				胶印设备的匀水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7305.7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5	自适应供墨技术	自适应印版滚筒的供墨系统，着墨辊位置可随版滚筒直径变化而改变；着墨辊采用走辊枕结构，保持着墨辊与版滚筒间的压力稳定，供墨量稳定。	自主研发	胶印设备的着水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7319.9
				胶印设备的润版系统的传动机械手臂和印刷机 ZL201920577290.4
				胶印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106.9
				着墨辊机构和印刷机 ZL201822146154.8
				胶印设备的着墨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0576532.8
				胶印传墨机构和印刷机 ZL201921914282.0

4、模切压痕技术

模切压痕技术主要应用于平压平模切压痕机构，该技术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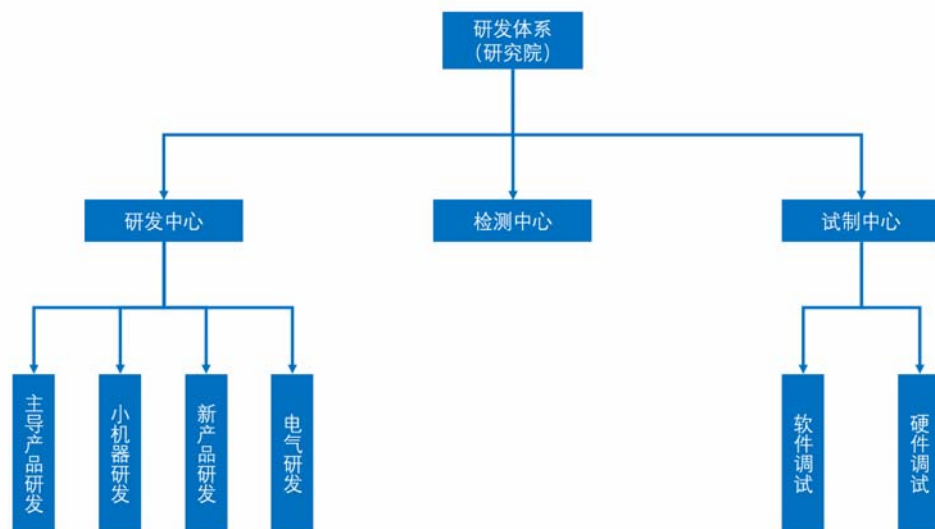
序号	关键技术点	简介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1	模切上下模机构	上模机构通过调整上台板左右移动和转动来分别调节上台板的左右位置和旋转位置，从而调整上模具的位置；通过调整上台板的上下升降位置，调节上模具合模时的配合压力。下模机构通过偏心轴、轴套、轴套上的传动座以及下模台上的固定座配合传动下模台升降，能够使用尺寸较小的零部件，降低重量，使运行更稳定；通过承载轴与传动座、固定座的配合使承载轴受力分散，承载轴不易断裂。	自主研发	模切设备的下模机构 ZL201820841972.7
				模切设备的上模机构 ZL201820854721.2
				一种模切设备的新型上模机构 ZL201820901555.7
				一种模切设备的上模机构 ZL201820853509.4
2	模切送料机构	利用浮动导辊转换送料方式的平压平模切机构，刀模底板的出纸侧设有后固定导辊、后浮动导辊和出纸牵引辊，该机构应用于平压平模切机上，利用浮动导辊的主动动作把连续送料转换成步进送料以完成平压平的模切工作，提高生产效率，满足高速模切的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利用浮动导辊转换送料方式的平压平模切机构 ZL201520152163.1

5、电子轴传动技术

印刷机的每一机组单元均由独立伺服电机驱动，为机器在高速运转中的高精度套准提供了保证，各印刷单元调节横向和纵向的移动均有独立电机控制。电子轴传动技术主要应用于全轮转胶印机、间歇式 PS 版胶印机、机组式柔印机等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体系下设研发中心、试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其中，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研发计划，组织并完成产品研发工作；试制中心负责拟定试制计划、完成产品试制并协助研发人员改进设计；检测中心负责制定产品检测计划和检测标准，组织产品检测工作。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融合、年龄层次较高、年龄搭配合理的科研团队，通过团队成员之间跨专业紧密结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占总员工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3	0.89%
研发人员	48	14.2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简要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299.03	1,342.45	1,687.52	1,772.19
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3.53%	4.42%	4.95%

（五）正在从事的项目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1	中幅全轮转高速胶印机	试生产阶段	提高印刷速度和印刷质量，增加印刷幅面宽度至680mm以上，实现胶印、柔印、模切、分切等多种功能融合的组合印刷。
2	多功能装置机械手平台	试生产阶段	开发全轮转胶印机的机械手平台，研究相匹配的烫印、丝印、数码印刷、覆膜等功能机械手，每个功能机械手可以独立移位，自由穿插于印刷机的任意工位，满足多种印刷工艺的需要。
3	中幅高精度弯版机	试生产阶段	为中幅全轮转胶印机提供配套的高精度弯版机，实现印版的高精度自动定位，一次完成版头与版尾的折弯成型，提高印版折弯成型的质量。
4	中幅多功能装版机	试生产阶段	为中幅全轮转胶印机提供配套的装版机，实现印版和橡皮布的高精度裁切、安装粘贴等功能，保证印版的质量。
5	组合式标签柔性印刷生产线	方案设计阶段	为用户提供一种具有平版印刷、柔版印刷、丝网印刷、凹版印刷、数码印刷、烫印、上光、模切、压痕、覆膜等多种印刷技术融合，多种功能部件可以相互穿插移位、实现自由柔性组合的解决方案。
6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试生产阶段	为包装行业开发机组式凹版印刷色组结构，满足用户对凹版印刷的需求。
7	排废粉碎机	试生产阶段	与模切机组相配套，实现模切后的排废、粉碎、输送收集等工作任务。
8	全伺服双收卷装置	试生产阶段	与分切机相配套使用，实现分切后两个纸卷的同步收卷，提高收卷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9	中宽幅全轮转胶印模切成型输送机构	方案设计阶段	与全轮转胶印机相配套，完成印后模切成型、清废、输送。

（六）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基础上，也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1、公司为合作方师生提供参观、实习等服务； 2、公司人员可参与合作方的人才培养、教学、讲座等活动； 3、双方积极推进“订单式”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合作方向公司优先推荐其优秀毕业生。	-	-
2	温州大学平阳智能制造研究院	双方组成产学研联合体，共同进行产学研项目的研发与人才培养工作	1、公司接受合作方人员进行生产实践，合作完成科研任务，为合作方创新研发、学生培养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2、公司优先接纳合作方推荐的毕业生就业，并推荐优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合作方的兼职技术人员； 3、合作方支持公司的技术创新，对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进行研发； 4、合作方帮助公司解决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将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合作方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6、合作方优先向公司推荐优秀毕业生，派出优秀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	-
3	温州大学平阳智能制造研究院	智能型多功能高速标	双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研发、交付、验收等工作，另行签订关于详细研发要求的技术合	项目研发的设备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研	双方均对研发内容负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院	签印刷机关键技术研 发	同，合作方成员研发成果符合公司奖励政策的给予同等奖励	发的技术成果如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分享公司利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	对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商业机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

公司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持续对市场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容量、市场价格和竞品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研究规划。同时，销售部门定期对公司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充分听取不同客户对公司新产品、新功能的建议，精准识别客户对产品功能的新需求并反馈给研发部门，高效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定制化、针对性的研发。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展会、交流会、专业学术会议等，学习行业技术前沿发展动态，不断加强研发人员对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变化的把握能力，引导公司科学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

2、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不断招聘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一方面通过“传帮带”加快新员工的融入和新老员工之间的磨合，加速新员工成长；另一方面为员工提供各项专业培训，定期安排员工参加展会、交流会、产业论坛、政策法规、专业技术等外部培训，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3、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整合外部科研力量，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与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温州大学平阳智能制造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印刷机械的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浙江理工大

学合作研发的“传统产业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一卷筒料连续式高速智能胶印机组”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18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校园招聘并加深校企合作，是多所高校的教学基地、试验基地和实习基地。公司积极推进“订单式”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吸纳合作高校的优秀毕业生进入公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推进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4、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综合考量其工作能力、科研成果、技术职称、专业证书、工作年限、教育背景等因素，为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建立长期聘用关系。

在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对研发人员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实施薪酬、晋升方面的激励。同时，公司将专利、非专利技术、学术论文、新产品等技术创新成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明确了相应的奖励措施，也会根据经营状况给予研发人员相应的奖金激励。

公司还设立了持股平台，鼓励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绑定，从而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亦没有其他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本行业通用的技术规范、规则 and 标准。公司依据《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等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外部提供过程产品服务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交付及售后服务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

《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作为整体业务运营过程的操作规程文件，为公司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保障。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公司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生产加工、调试验收等环节均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对于采购环节，供应商需经采购部评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零件经采购部检验合格后，方能验收入库。

对于生产加工环节，公司的生产人员均需经过岗前培训，特殊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在产品的每道工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

对于调试验收环节，公司产品完成生产后，均需进行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库销售，不合格品需进行返工或报废。质量部定期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改进计划。售后服务中心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调查顾客满意度及反馈意见，并向质量部、技术部等其他部门反馈，共同制定改进计划。

（三）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以标签印刷机为核心领域，专注于标签印刷技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标签印刷设备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认证，并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自动卷筒商标胶印机”获评“改革开放 40 周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公司项目“智能装备系统融合集成设计技术及应用技术——标签柔性印刷及机械手贴标生产线”获得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公司还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浙江省隐形冠军”和“平阳县资源效益奖功勋企业”等荣誉。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一支多学科融合、学历层次较高、年龄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与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温州大学、浙江理工学院等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将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推广，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资源和发展动力。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炜冈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单独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除 2018-2019 年曾经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情况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

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承炜投资。承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承炜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承炜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绿伟环保	周炳松、李玉荷通过承炜投资间接持有 99.70% 股权，周炳松直接持有 0.30% 股权	环保技术研发；无纺布及其他制品、纸制品、牛津布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炜仕投资	周翔直接持有 1.88% 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绿伟环保除持有平阳农商行、平阳浦发银行和平阳小贷三家金融企业的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为承炜投资、绿伟环保和炜仕投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或除持有股权资产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承炜投资	2020 年 10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	5,000 万元	周炳松持股 80%；李玉荷持股 20%
2	炜仕投资	2020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权变更	2,655.69 万元	周翔持有 1.88%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33 人为发行人员工，共计持有 98.12% 出资额
3	绿伟环保	（1）2016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温州欧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孔令辉持股 30%； （2）2020 年 10 月，欧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	10,000 万元	承炜投资持股 99.7%；周炳松持股 0.3%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权（70%）转让予承炜投资，孔令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中29.7%转让予承炜投资，0.3%转让予周炳松，同时绿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炳松、李玉荷夫妇，未发生变更，2018 年 12 月，周炳松、李玉荷之子周翔担任公司董事，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中，承炜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周炳松、李玉荷为承炜投资的股东；炜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且周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绿伟环保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上述企业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独立进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使用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具备完整性，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3、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及中层骨干形成的管理团队专职负责，经营管理团队和上述企业相互分开，人员选聘各自独立，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4、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

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设计等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设计等情形，业务体系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5、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从事专业研发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6、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拥有采购和销售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

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本公司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时，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炜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炜投资、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绿伟环保	控股股东承伟投资持有 99.70% 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松持有 0.30% 股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担任监事
炜仕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直接持有 1.88% 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或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绿伟环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控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平阳小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瑞安市安阳美源坊化妆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之弟控制的企业
4	瑞安市名品化妆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之弟媳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5	温州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之姐夫持股 30%的企业
6	炜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MAURO BIGIOTTERIA SRL（意大利）	董事兼财务总监木锦伟妹妹控制的企业
8	bel paese S.A.S（意大利）	董事兼财务总监木锦伟妹妹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小师财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施秋霞控制的企业
10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龙秀造型理发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黄步先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经转让或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状态
1	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松曾经直接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3 年停止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注销
2	温州瑞尚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注销
3	平阳源和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木锦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注销
4	上海意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木锦伟妹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和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薪酬，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镭特	采购商品	347.30	376.31	352.67	276.4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炳松	汽车租赁	-	-	3.09	3.11
於金华	汽车租赁	-	6.06	6.18	3.11
合计		347.30	382.37	361.94	282.63

注：於金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下股东，台州博镭特机械有限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之子於扬植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基于采购规模和於金华在发行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对发行人与博镭特及於金华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之子於扬植控制的博镭特采购套筒、底辊等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而在实际印刷工艺中柔版需要贴在套筒上才能实现印刷，因此套筒为发行人日常生产中所必需的材料，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博镭特采购套筒等材料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比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同类材料的价格和博镭特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和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各租赁汽车一辆，汽车租赁费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2.63 万元、361.94 万元、382.37 万元和 347.3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5%、1.53%、1.48%和 1.55%。采购的金额和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7.79	774.59	768.92	534.24

注：此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薪资报酬，发行人根据各年度经营状况，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周炳松	573.59	951.14	1,416.04	108.69	2.65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周炳松	108.69	583.74	692.43	-	20.7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周翔	-	400.00	4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实际控制人周炳松资金往来款的情况，是由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到的货款等款项未及时归还公司所致，2019 年停止使用个人卡之后，周炳松未再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周炳松资金往来款的情况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周翔 2020 年与公司的资金往来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股东周炳松分红时，将分红款支付给了周炳松之子周翔，12 天之后，周翔将分红款退回公司，公司于同日重新支付给了周炳松本人，因时间较短，未计提相关利息。

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清理之后，公司已在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伟环保	股权转让	987.00	3,81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集中经营主营业务，于2020年10月将其持有的平阳农商行、平阳浦发银行和平阳小贷全部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控制的绿伟环保，转让价格参考温州鹿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温鹿程[2020]第059号）确定。

（1）公司持有平阳农商行的2.35%股权，参照最近两年内的拍卖成交价进行市场法评估，即1,268.6926万股股份评估总价为3,810.01万元，转让价格为3,81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2月收妥，平阳农商行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向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实施了报备。

（2）公司持有平阳浦发银行的7%股权，参照最近一年内的拍卖成交价进行市场法评估，即700万股股份评估总价为377.72万元，转让价格为37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2月收妥，2021年3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作出《关于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温银保监复[2021]74号），核准前述股权转让。

（3）公司持有平阳小贷10%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即500万股股份评估总价为609.26万元，转让价格为609.00万元，2021年9月16日，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平阳合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温金融办[2021]53号），核准前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1-9月处置的平阳农商行、平阳浦发银行的投资，均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列示，其各会计期间均已经对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会计处理，在各期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列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进行处置时，其历年公允价值变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而是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公司在2020年、2021年1-9月处置平阳农商行、平阳浦发银行的投资，并未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在2021年1-9月处置的平阳小贷，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列示，2021 年 1-9 月采用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45.83 万元，2021 年 9 月转让时产生转让损益-56.16 万元，合计产生投资收益-10.3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15%，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1）周炳松向 2 名核心业务人员支付 2018 年度年终奖金 186.30 万元，公司已同时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

（2）公司 2018 年度向董事、财务总监木锦伟妹夫控制的上海意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批红酒 5.00 万元；

（3）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周炳松考虑到核心业务人员於金华和周岳作为创业伙伴对其创业初期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在研发及销售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但两人未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薪酬体系以外以个人身份分别赠予於金华和周岳人民币 570.00 万元和 492.25 万元，公司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上述关联交易中，实际控制人周炳松向核心业务人员支付 2018 年度年终奖金，及以个人身份赠予核心业务人员现金的情况，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业务考核及考虑到创业伙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所发生的，已经确认为公司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一批红酒，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及招待所需，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周炳松	-	-	-	-	-	-	108.69	81.09
	何松林	-	-	-	-	5.00	0.25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博镭特	133.56	114.49	108.43	84.07
预收款项					
	绿伟环保	-	987.00	-	-
其他应付款					
	周岳	-	4.56	36.85	9.91
	周炳松	-	13.06	3.09	-
	於金华	-	-	16.40	3.96
	苏斌峰	-	-	1.38	-
	周翔	-	0.52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资产等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对子公司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则均不回避的除外），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炳松、李玉荷和周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董事地位及本人与公司中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周炳松	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2	李玉荷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3	周翔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4	木锦伟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5	周岳	董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6	施秋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7	戴文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8	轩凡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炳松先生、李玉荷女士和周翔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部分。

木锦伟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瑞安市机械二厂会计；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瑞安市华达制药机械厂主办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厂主办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炜冈有限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周岳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职工；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炜冈有限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炜冈有限营销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营销总监。

施秋霞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瑞安华达药机厂出纳；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瑞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瑞安瑞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主审人员；2003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忠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文武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轩凡林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管理咨询师。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售后主管和生产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品质企业效益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运营总监和教育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目前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洪星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2	苏斌峰	监事	股东提名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6-2024.12.15
3	何松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16-2024.12.15

监事会成员简介：

洪星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炜冈有限办公室主任、售后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售后经理。

苏斌峰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瑞安印刷机械厂职员；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

任瑞安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炜冈有限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兼生产总监。

何松林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中心学校任教师；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瑞安市华威机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任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炜冈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	任职期间
1	周炳松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16-2024.12.15
2	木锦伟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16-2024.12.15
3	周翔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2.16-2024.12.15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炳松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木锦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周翔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周炳松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於金华	研发总监
3	车文春	技术总监

周炳松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於金华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个体经商；200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台州市路桥琳得利彩印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台州市路桥泰宇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瑞安市东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车文春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甘肃省平凉汽车改装厂总工办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平凉普业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华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炳松、李玉荷、周翔、木锦伟和周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炳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施秋霞、戴文武和轩凡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炳松、李玉荷、周翔、木锦伟、周岳、施秋霞、戴文武和轩凡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炳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步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星、苏斌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星为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10日，黄步先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松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松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星、苏斌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通过决议，聘任周炳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松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木锦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20日，何松林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并通过决议，聘任周炳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木锦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翔为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37,280,000	36,606,800	承炜投资	69.08%
2	李玉荷	董事	10,320,000	9,151,700	承炜投资	18.20%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81,169	炜仕投资	0.08%
4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	519,481	炜仕投资	0.51%
				22,240	儒瑾诚投资	
5	周岳	董事	-	980,000	炜仕投资	0.92%
6	洪星	监事会主席	-	81,169	炜仕投资	0.08%
7	苏斌峰	监事	-	81,169	炜仕投资	0.08%
8	何松林	职工代表监事	-	129,870	炜仕投资	0.12%
9	於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146,104	炜仕投资	3.88%
10	车文春	核心技术人员	-	40,584	炜仕投资	0.04%
合计			51,600,000	47,840,286	-	92.98%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松之兄周炳文、周炳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荷之弟李剑波、之姐李玉琴、李玉莲、之妹李玉云，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近亲属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炳文	周炳松之兄	-	487,013	炜仕投资	0.46%
2	周炳光	周炳松之兄	-	243,507	炜仕投资	0.23%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3	李剑波	李玉荷之弟	-	220,000	儒瑾诚投资	0.21%
4	李玉琴	李玉荷之姐	-	110,000	儒瑾诚投资	0.10%
5	李玉云	李玉荷之妹	-	88,000	儒瑾诚投资	0.08%
6	李玉莲	李玉荷之姐	-	88,000	儒瑾诚投资	0.08%
合计			-	1,236,520		1.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73,886,800	69.08%	77,886,800	76.61%
2	李玉荷	董事	19,471,700	18.20%	19,471,700	19.15%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81,169	0.08%	81,169	0.08%
4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541,721	0.51%	519,481	0.51%
5	周岳	董事	980,000	0.92%	980,000	0.96%
6	洪星	监事会主席	81,169	0.08%	81,169	0.08%
7	苏斌峰	监事	81,169	0.08%	81,169	0.08%
8	黄步先	职工代表监事	32,468	0.03%	32,468	0.03%
9	何松林	副总经理	129,870	0.12%	129,870	0.13%
10	於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4,146,104	3.88%	146,104	0.14%
11	车文春	核心技术人员	40,584	0.04%	40,584	0.04%
合计			99,472,754	93.00%	99,450,514	97.82%

续上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41,280,000	80.00%	41,280,000	80.00%
2	李玉荷	董事	10,320,000	20.00%	10,320,000	20.00%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4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周岳	董事	-	-	-	-
6	洪星	监事会主席	-	-	-	-
7	苏斌峰	监事	-	-	-	-
8	黄步先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何松林	副总经理	-	-	-	-
10	於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1	车文春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51,600,000	100.00%	51,600,000	100.00%

注：黄步先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辞任；何松林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辞任，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周炳松、李玉荷 2020 年直接或间接持股数发生变化，系周炳松、李玉荷通过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周翔、木锦伟、周岳、洪星、苏斌峰、黄步先、何松林、於金华和车文春在 2020 年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炜仕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周炳松、於金华 2021 年 1-9 月直接或间接持股数发生变化，系周炳松向於金华转让股权所致；木锦伟 2021 年 1-9 月直接或间接持股发生变化，系通过儒瑾诚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承炜投资	4,000.00	8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绿伟环保	30.00	0.30%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平阳源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7.50%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平阳源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2	李玉荷	董事	承炜投资	1,000.00	2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1	0.06%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炜仕投资	50.00	1.88%	发行人股东
			平阳创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12.5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炜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股的企业
4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炜仕投资	320.00	12.05%	发行人股东
			儒瑾诚投资	20.02	0.81%	发行人股东
5	周岳	董事	炜仕投资	603.68	22.73%	发行人股东
6	施秋霞	独立董事	上海小师财务咨询中心	10.00	10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轩凡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品质教育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洪星	监事会主席	炜仕投资	50.00	1.88%	发行人股东
9	苏斌峰	监事	炜仕投资	50.00	1.88%	发行人股东
10	何松林	职工代表监事	炜仕投资	80.00	3.01%	发行人股东
11	於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炜仕投资	90.00	3.39%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路桥星光标牌厂(普通合伙)	42.90	28.60%	无其他关联关系
12	车文春	核心技术人员	炜仕投资	25.00	0.94%	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104.79	128.86
2	李玉荷	董事	-	-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28	74.61
4	木锦伟	董事、财务总监	37.59	48.95
5	周岳	董事	227.74	293.15
6	施秋霞	独立董事	3.75	-
7	戴文武	独立董事	3.75	-
8	轩凡林	独立董事	3.75	-
9	洪星	监事会主席	21.40	21.77
10	苏斌峰	监事	29.12	34.73
11	黄步先	职工代表监事	11.78	16.75
12	何松林	副总经理	47.77	55.88
13	於金华	核心技术人员	61.27	61.13
14	车文春	核心技术人员	29.81	38.76

注：黄步先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8 月期间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辞任；何松林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期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辞任，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周炳松	董事长、总经理	平阳小贷	董事	关联方绿伟环保参股的企业
2	李玉荷	董事	承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绿伟环保	监事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3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承炜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绿伟环保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炜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平阳创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股的企业
4	施秋霞	独立董事	上海小师财务咨询中心	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忠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5	戴文武	独立董事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轩凡林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品质企业效益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咨询师、运营总监、教育事业部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周炳松与董事李玉荷为夫妻关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翔系周炳松与李玉荷之子，董事长周炳松与董事周翔系父子关系，董事周岳系周炳松的堂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职、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炜冈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周炳松。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炳松、李玉荷、周翔、木锦伟、周岳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炳松为董事长。

3、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施秋霞、戴文武和轩凡林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炜冈有限的监事为李玉荷。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星、苏斌峰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步先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

东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星为监事会主席。

3、2021年8月10日，黄步先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

4、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松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炜冈有限总经理为周炳松。

2、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仍聘任周炳松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何松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木锦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周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1年7月20日，何松林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其中《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签署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自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筹备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周炳松、周翔、周岳	周炳松
提名委员会	戴文武、轩凡林、周翔	戴文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轩凡林、施秋霞、木锦伟	轩凡林
审计委员会	施秋霞、戴文武、李玉荷	施秋霞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财务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问题，并由于个人卡资金未及时归还公司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资金往来的情况。

1、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卡进行现金收支，主要涉及收取设备和配件款、收取保证金、支付材料款、保证金退款、发放职工薪酬、支付各项费用等，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给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全部款项已归还。公司是标签印刷设备制造商，以直接面向终端印刷企业销售为主，部分终端印刷企业由个人出资成立，公司的销售订单发生时间不固定，既有急单也有周末单，个人账户进行对公支付存在延时、且银行柜台对公支付时间为工作日，为配合客户的交易习惯、方便客户并及时锁定客户，公司存在部分资金通过5张个人卡收付。同时，基于个人卡支付的便利性及避税的考虑，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费用支付和工资薪酬发放情况。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停止所有的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结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设备及配件收款	563.03		934.07	
员工薪酬	220.24	406.54		584.48
保证金	91.81	126.58	55.28	49.99
费用支出		158.41		404.22
材料采购		7.39		33.53
合计	875.09	698.93	989.36	1,072.22

3、个人卡资金未及时归还公司而导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利息计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2018 年	周炳松	573.59	951.14	1,416.04	108.69	2.65
2019 年	周炳松	108.69	583.74	692.43	-	20.71
2020 年	周翔	-	400.00	400.00	-	-

由于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到的货款等款项未及时归还公司，使得出现实际控制人周炳松与公司形成资金往来行为；周翔 2020 年与公司资金往来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股东周炳松分红的时候，将分红款支付给了周炳松之子周翔，12 天之后，周翔将分红款退回公司，公司于同日重新支付给了周炳松本人。

4、整改规范情况

（1）对使用个人卡结算期间的资金调整计入对实际控制人周炳松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披露，相关资金于 2019 年已全部收回，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了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

（2）将个人银行卡的资金转入公司，并将个人银行卡进行了注销，严禁再次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业务结算。

（3）为了规范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培训和学习。公司控股股东承炜投资、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3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99.72	16,032.09	14,107.02	7,00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03	9,916.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67.36
应收账款	1,380.90	1,558.38	1,518.13	2,029.36
应收款项融资	36.77	976.32	291.68	-
预付款项	462.33	369.36	187.88	303.45
其他应收款	250.49	501.08	1,081.46	1,218.83
存货	16,775.74	13,826.33	11,045.91	10,132.60
合同资产	69.64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39.09	1,749.48	2,490.77	21,564.96
流动资产合计	42,714.68	35,066.08	40,638.92	42,32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68.4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07.03	609.54	77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8.00	4,114.5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72.55	3,512.67	3,394.34	3,642.43
在建工程	14,551.03	9,988.16	3,368.0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22	-	-	-
无形资产	4,356.64	4,439.49	3,685.04	996.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9	136.44	143.21	8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0	333.31	53.65	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7.53	19,395.10	15,368.42	8,679.91
资产总计	65,922.21	54,461.18	56,007.34	51,00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23.93	5,271.93	3,004.35	4,407.5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987.00	5,766.78	6,170.65
合同负债	8,406.37	6,358.9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1.59	885.89	1,104.22	1,149.16
应交税费	382.32	1,433.74	861.54	3,527.65
其他应付款	424.69	249.76	6,055.60	6,225.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65.82	498.88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14.72	15,686.17	16,792.49	21,48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07.31	95.02	95.52	89.47
递延收益	14.44	16.27	18.71	2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0	136.28	228.41	6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4	247.56	342.64	174.72
负债合计	15,496.46	15,933.74	17,135.13	21,65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91	10,166.97	5,160.00	5,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28,185.04	23,436.36	21,157.63	20,666.0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8.70	376.69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63.35	2,199.22	1,088.73	222.94
未分配利润	9,381.45	3,083.59	11,089.17	3,29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5.74	38,527.44	38,872.22	29,34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22.21	54,461.18	56,007.34	51,000.79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减：营业成本	21,431.44	24,744.22	24,270.53	23,156.96
税金及附加	190.01	231.71	325.01	265.25
销售费用	1,804.66	1,761.11	2,451.32	2,091.01
管理费用	1,385.67	1,433.28	1,335.31	1,277.56
研发费用	1,299.03	1,342.45	1,687.52	1,772.19
财务费用	-440.63	-414.45	-151.30	-98.2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84.14	453.70	211.63	134.80
加：其他收益	1,875.80	2,459.76	662.37	19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	617.39	763.95	1,03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3	-1.67	-14.68	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07	116.0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	64.25	37.58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3	-160.22	-8.04	21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6.25	11,808.20	9,863.97	8,776.39
加：营业外收入	31.77	86.25	2.72	83.70
减：营业外支出	5.94	13.68	8.82	2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2.08	11,880.77	9,857.87	8,836.69
减：所得税费用	1,161.39	1,573.67	1,389.76	1,32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42	143.1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42	143.13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2.42	143.13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0.69	10,369.52	8,611.24	7,51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86	1.64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86	1.64	1.4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92.78	37,947.78	37,467.18	36,63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84	1,064.31	495.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11	3,246.18	542.74	5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7.73	42,258.27	38,505.14	37,1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4.94	22,511.74	22,724.40	21,70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05	4,048.56	4,162.57	3,2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08	2,425.08	4,315.36	2,4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37	2,292.98	2,876.85	2,7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1.44	31,278.35	34,079.17	30,2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8	10,979.93	4,425.97	6,97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56,900.03	48,924.44	42,1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7	561.34	1,128.13	1,0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76	0.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1	1,084.29	2,785.33	2,5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18	58,584.42	52,837.93	45,76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05	8,600.69	6,528.70	1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1,803.03	40,027.44	44,597.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	962.59	2,184.16	3,11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05	51,366.31	48,740.30	47,8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8	7,218.11	4,097.63	-2,1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0.44	7,231.5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44	7,231.5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0	23,504.50	1,420.90	1,39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2	23,504.50	1,420.90	1,3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2	-16,272.96	-1,420.90	-1,3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63	1,925.07	7,102.70	3,44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2.09	14,107.02	7,004.32	3,55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7.72	16,032.09	14,107.02	7,004.3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示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786.41 万元、人民币 38,210.44 万元、人民币 38,007.63 万元、人民币 31,657.75 万元。 营业收入是炜冈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内部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的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炜冈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安装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炜冈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5）检查截止期前后确认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并相应检查销售出库及安装验收单据等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6）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

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

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预计受益期期间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

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确认销

售收入；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装箱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业务

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装箱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

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3.18
	其他综合收益	23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67.36
	应收款项融资	67.36
(3)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19,18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11.91
	留存收益	1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04.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04.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9.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9.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18.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18.8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56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411.9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76.37
可供出售金融	以成本计量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	3,443.1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	(权益工具)		投资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277.76
	其他流动负债	489.02
	预收款项	-5,766.7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358.97
其他流动负债	498.88
预收款项	-6,857.8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363.59
销售费用	-363.59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

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411.91		19,411.91	19,411.91
应收票据	67.36		-67.36		-67.3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7.36	67.36		67.36
其他流动资产	21,564.96	2,376.37		-19,188.59	-19,18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8.40	不适用		-3,168.40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443.18		3,443.18	3,44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1	148.11		68.10	6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1	206.92		142.81	142.81
其他综合收益		233.56		233.56	233.56
盈余公积	222.94	241.92		18.98	18.98
未分配利润	3,297.03	3,467.87		170.83	170.83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766.78		-5,766.78		-5,766.78
合同负债		5,277.76	5,277.76		5,27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02	489.02		489.02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3、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的变化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风险管理方面的变化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管理层对公司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

1)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随着汇率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面临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措施和结果方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后，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账面价值不发生变化。

2) 公司现金流充足，为了合理利用资金，增加收益，申报期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和国债投资，根据计量方式，将这些理财产品和国债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投资风险很低，投资期间均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未发生过投资损失。且公司已逐渐减少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不再进行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投资。

3)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账面价值不发生变化。

4) 公司将对平阳浦发银行和平阳农商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阳浦发银行的投资成本为 8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346.0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453.99 万元；平阳农商行的投资成本为 2,368.4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 3,097.1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728.77 万元，合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74.78 万元。这两项投资公司已分别在 2021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完成转让。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在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原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情况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3)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已经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更改为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A）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由原来的账龄计提比率计提转变为以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是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果。公司对货款回收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措施，并且历史上主要客户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损失，结合公司目前市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经济的预判，公司认为按照账龄计提比率计算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预期信用风险，因此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动。

（B）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损失准备由账龄分析法转变为按照“三阶段”模型计提损失准备。根据不同模型下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发生变化，但是根据不同模型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差异，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对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相关科目列示和进行重新认定。于2019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相关科目以重新认定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说明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04.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004.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7.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9.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29.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18.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18.8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56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411.91	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7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43.18	2

(1)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1
其他流动资产	19,18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11.91
		留存收益	189.8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0

(2) 公司对平阳浦发银行和平阳农商行的投资成本为 3,168.4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平阳浦发银行

单位: 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01
		其他综合收益	-3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

2) 平阳农商行

单位: 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7.17
		其他综合收益	61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

3) 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3.18
		其他综合收益	23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公司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理财产品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3.31 万元，同时就该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影响年初留存收益 33.50 万元，这两项变动共导致期初留存收益增加 189.81 万元。

公司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74.78 万元，同时就该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1 万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 万元，而影响其他综合收益-41.21 万元，这两项变动共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33.56 万元。

6、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	（1）境内销售业务：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2）境外销售业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2）境外销售业务：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务：对于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离港后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公司将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下，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认定同样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认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7、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二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13%、16%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7%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原适用16%调整至13%。

2、税收优惠

（1）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1365”“GR2020330040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a)	654.14	1,113.36	925.75	820.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b)	114.10	144.84	144.03	146.5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金额(c)	510.20	708.83	356.24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d)	-	-	20.12	10.06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78.44	1,967.03	1,446.14	977.02
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e=c+d)	510.20	708.83	376.36	10.06
税收优惠对所得税的影响(f=a+b-e*25%)	640.69	1,080.99	975.69	964.45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g=e+f)	1,150.89	1,789.82	1,352.05	974.51
净利润(h)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重(i=g/h)	17.38%	17.36%	15.97%	1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98%、15.97%、17.36%和17.38%，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

响，但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较低，且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签印刷设备	30,676.92	97.32	36,767.55	97.10	36,878.61	96.79	34,733.77	97.40
配件	846.30	2.68	1,097.55	2.90	1,223.82	3.21	926.05	2.60
合计	31,523.23	100.00	37,865.09	100.00	38,102.43	100.00	35,659.82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3,177.95	73.53	31,599.20	83.45	30,005.21	78.75	27,573.75	77.32
外销	8,345.27	26.47	6,265.89	16.55	8,097.22	21.25	8,086.08	22.68
合计	31,523.23	100.00	37,865.09	100.00	38,102.43	100.00	35,659.82	100.0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6 号《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7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53	1,725.89	303.78	19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4.57	6.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4	339.45	651.77	910.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6	-	116.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0	97.60	-3.74	63.93
小计	1,346.71	2,196.73	1,132.46	1,175.36
所得税影响额	-207.33	-329.76	-152.46	-176.30
合计	1,139.38	1,866.97	980.00	999.06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5,922.2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799.7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89	0.00%
银行存款	22,353.27	98.04%
其他货币资金	445.56	1.95%
合计	22,799.72	100.00%

（二）存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775.7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2.16	228.63	7,163.54
委托加工物资	172.10	-	172.10
在产品	6,758.95	-	6,758.95
库存商品	1,159.92	-	1,159.92
发出商品	1,521.23	-	1,521.23
合计	17,004.36	228.63	16,775.74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2.5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0	3,679.39	1,733.48	-	1,945.91
机器设备	3-10	3,068.71	1,405.34	-	1,663.38
运输设备	4-5	1,094.12	574.94	-	5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73.37	229.29	-	44.08
合计		8,115.60	3,943.05	-	4,172.55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余额为 14,551.03 万元。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6.6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登记使用年限	4,764.80	452.88	-	4,311.92
软件	5 年	72.77	28.04	-	44.73
合计		4,837.57	480.92	-	4,356.6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4,123.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采购货款	4,123.91	100.00%
应付工程款	0.02	0.00%
合计	4,123.93	100.00%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8,406.37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111.5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短期薪酬	1,097.43	98.73%
二、设定提存计划	14.16	1.27%
合计	1,111.59	100.00%

（四）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20300036-2021 年（保函）字 0005 号，保函金额为 44.40 万元、编号为

0120300036-2021 年（保函）字 0006 号，保函金额为 66.60 万元和编号为 0120300036-2021 年（保函）字 0007 号，保函金额为 111.00 万元的《履约保函》，为发行人与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编号为 20201223 的平阳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 0120300036-2021 年（保函）字 0005 号、金额为 44.40 万元的保函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0,425.7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695.91	10,166.97	5,160.00	5,160.00
资本公积	28,185.04	23,436.36	21,157.63	20,666.06
其他综合收益	-	-358.70	376.69	-
盈余公积	2,163.35	2,199.22	1,088.73	222.94
未分配利润	9,381.45	3,083.59	11,089.17	3,29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5.74	38,527.44	38,872.22	29,346.03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承炜投资	4,575.85	4,575.85	-	-
2	周炳松	3,728.00	4,128.00	4,128.00	4,128.00
3	李玉荷	1,032.00	1,032.00	1,032.00	1,032.00
4	炜仕投资	431.12	431.12	-	-
5	於金华	400.00	-	-	-
6	儒瑾诚投资	275.41	-	-	-
7	诚致尚投资	213.52	-	-	-
8	金达胜投资	40.00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 计	10,695.91	10,166.97	5,160.00	5,160.00

股本变动的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9,920.54	-	19,920.54
其他资本公积	173.05	756.30	183.83	745.52
合计	173.05	20,676.84	183.83	20,666.06

2018年资本公积增加20,676.84万元。2018年12月，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资本溢价19,920.54万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83.83万元；周炳松向2名核心业务人员支付2018年度年终奖金186.30万元，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570.00万元；股改基准日后联营企业其他净资产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0.002万元。

2、2019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20.54	-	-	19,920.54
其他资本公积	745.52	492.25	0.68	1,237.09
合计	20,666.06	492.25	0.68	21,157.63

2019年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492.25万元，资本公积减少0.68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其他净资产变动导致。

3、2020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20.54	2,224.57	-	22,145.11
其他资本公积	1,237.09	55.01	0.85	1,291.26
合计	21,157.63	2,279.58	0.85	23,436.36

2020年资本公积增加2,279.58万元，主要系2020年新增股东溢价出资增加股本溢价2,224.57万元；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55.01万元；联营企业其他净资产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0.85万元。

4、2021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145.11	4,231.50	-	26,376.61
其他资本公积	1,291.26	517.17	-	1,808.43
合计	23,436.36	4,748.67	-	28,185.04

2021年9月30日资本公积增加4,748.67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 （1）新增股东溢价出资增加股本溢价4,231.50万元；
- （2）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504.86万元；
-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转出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2.31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其他综合收益376.69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2020年其他综合收益-358.70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735.39万元，具体变动原因为：1）处置对平阳农商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入留存收益，使其他综合收益减少797.81万元；2）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62.42万元。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1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末
法定盈余公积	2,119.44	-	2,119.44	-	-	2,119.44
其他	79.78	-	79.78	-	35.87	43.91
项目	2019 年末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088.73	-	1,088.73	1,030.71	-	2,119.44
其他	-	-	-	79.78	-	79.78
项目	2018 年末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222.94	18.98	241.92	846.81	-	1,088.73
项目	2017 年末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8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530.50	-	1,530.50	222.94	1,530.50	222.94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初减少 1,307.56 万元，变动原因为：（1）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中盈余公积减少金额为 1,530.50 万元；（2）公司计提 11-12 月盈余公积 222.94 万元。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年初盈余公积调增 18.98 万元，2019 年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其他盈余公积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售损益结转留存收益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3.59	11,089.17	3,297.03	26,258.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0.8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59	11,089.17	3,467.87	26,258.04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0.71	846.81	222.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		8,5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折股				21,748.21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22.83	-718.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1.45	3,083.59	11,089.17	3,297.03

2019 年公司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报告期内的应付普通股股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根据 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章程规定，本期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21,748.21 万元。

4、2020 年处置对平阳农商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入留存收益，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718.03 万元；2021 年 1-9 月处置对平阳浦发银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入留存收益，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322.83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8	10,979.93	4,425.97	6,97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8	7,218.11	4,097.63	-2,13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2	-16,272.96	-1,420.90	-1,39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5.63	1,925.07	7,102.70	3,446.0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24	2.42	1.97
速动比率（倍）	1.62	1.22	1.60	0.48
资产负债率（%）	23.51	29.26	30.59	42.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4	0.11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7	22.14	18.97	14.46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97	2.29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0.41	12,449.61	10,327.38	9,312.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8	1.08	0.86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19	1.38	0.67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分母中的利息支出包含了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4.29	0.62	0.62
	2020年度	23.99	1.86	1.86
	2019年度	24.67	1.64	1.64
	2018年度	23.47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1.83	0.52	0.52
	2020年度	19.64	1.52	1.52
	2019年度	21.82	1.45	1.45
	2018年度	20.35	1.26	1.26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S

$S=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932 号的《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19.4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5,080.54 万元，评估增值 5,538.93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08%。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申报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14.68	64.80	35,066.08	64.39	40,638.92	72.56	42,320.88	82.98
非流动资产	23,207.53	35.20	19,395.10	35.61	15,368.42	27.44	8,679.91	17.02
资产总额	65,922.21	100.00	54,461.18	100.00	56,007.34	100.00	51,00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000.79 万元、56,007.34 万元、54,461.18 万元和 65,922.21 万元。公司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存货也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为扩充现有产能、增强研发能力，进行扩产项目和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建工程大幅上升，进一步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98%、72.56%、64.39%和 64.80%，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影响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采用外购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因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比例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需求，随着新厂房建设推进，公司非流动资产将逐步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799.72	53.38	16,032.09	45.72	14,107.02	34.71	7,004.32	1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3.03	0.15	9,916.07	24.40	-	-
应收票据	-	-	-	-	-	-	67.36	0.16
应收账款	1,380.90	3.23	1,558.38	4.44	1,518.13	3.74	2,029.36	4.80
应收款项融资	36.77	0.09	976.32	2.78	291.68	0.72	-	-
预付款项	462.33	1.08	369.36	1.05	187.88	0.46	303.45	0.72
其他应收款	250.49	0.59	501.08	1.43	1,081.46	2.66	1,218.83	2.88
存货	16,775.74	39.27	13,826.33	39.43	11,045.91	27.18	10,132.60	23.94
合同资产	69.64	0.16						
其他流动资产	939.09	2.20	1,749.48	4.99	2,490.77	6.13	21,564.96	50.96
流动资产合计	42,714.68	100.00	35,066.08	100.00	40,638.92	100.00	42,320.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4%、96.88%、97.52%和 98.1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9	1.74	5.41	7.80
银行存款	22,353.27	16,030.35	14,101.61	6,996.53
其他货币资金	445.56	-	-	-
合计	22,799.72	16,032.09	14,107.02	7,00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04.32 万元、14,107.02 万元、16,032.09 万元和 22,79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5%、34.71%、45.72%和 53.3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

保证金以及存放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余额，一达通是国内众多从事出口业务的公司经常选择的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增加，银行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853.27	8,530.35	3,601.61	3,996.53
定期存单	12,500.00	7,500.00	10,500.00	3,000.00
合计	22,353.27	16,030.35	14,101.61	6,99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6,996.53 万元、14,101.61 万元、16,030.35 万元和 22,353.2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01.55%，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大额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理财产品 21,200.00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少，2019 年度公司增加定期存单存款，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3.68%，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使得年末活期存款金额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39.44%，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且增加定期存单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03	9,916.07	-
合计	-	53.03	9,916.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916.07 万元、53.03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挂钩利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其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余额为相关理财产品未收回的收益；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67.36
合计	-	-	-	67.36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67.36万元，自2019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应收票据的管理，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根据准则规定，将此类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77	976.32	291.68	-
合计	36.77	976.32	291.68	-

2019年末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91.68万元、976.32万元和36.77万元，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末增长684.64万元，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利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和金额随之增加；二是由于收票时间和与供应商结算时间的差异，导致票据背书金额减少；2021年9月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2020年末减少939.55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原材料的备货带来的与供应商结算增加，票据背书金额增加，期末票据余额减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2.73	-	2,495.05	-	2,144.80	-	3,044.57	-
商业承	-	-	-	-	-	-	20.00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兑汇票								
合计	2,862.73	-	2,495.05	-	2,144.80	-	3,064.57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于背书时终止确认。公司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背书转让。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9.36 万元、1,518.13 万元、1,558.38 万元和 1,380.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3.74%、4.44% 和 3.23%。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低。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标签印刷设备销售规模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订单数量充足，但受场地不足影响，产能始终满负荷运转。因此，发行人在接订单时对客户提出较为严格的付款结算政策，对于无法满足付款条件的客户，发行人往往选择不予承接。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通常要求发货前付款，综合考虑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仅给与少量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坏账的风险。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公司内销结算政策大多为合同签订时收 20%-30% 的定金，发货前收清尾款或预留 10%、待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外销结算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时收 30% 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1)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26.22	1,676.04	1,757.52	2,270.22
坏账准备	145.32	117.65	239.38	240.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80.90	1,558.38	1,518.13	2,029.36
当期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4.41	4.60	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 2,270.22 万元、1,757.52 万元、1,676.04 万元和 1,526.22 万元，除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略高外，其余期间变动较小。发行人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4.60%、4.41%和 4.82%。公司严格执行销售结算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客户付款要求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为三季度数据所致，若将营业收入年化处理，该比例为 3.62%。

2)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6.22	145.32	1,676.04	117.65	1,757.52	239.38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2,270.22	240.86
合计	1,526.22	145.32	1,676.04	117.65	1,757.52	239.38	2,270.22	240.86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1.03	63.55	5.00	1,595.54	79.78	5.00
1 至 2 年	191.25	38.25	20.00	46.41	9.28	20.00
2 至 3 年	40.84	20.42	50.00	11.00	5.50	50.00
3 年以上	23.10	23.10	100.00	23.10	23.10	100.00
合计	1,526.22	145.32	9.52	1,676.04	117.65	7.0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3.39	72.67	5.00	2,063.42	103.17	5.00
1 至 2 年	168.51	33.70	20.00	32.66	6.53	20.00
2 至 3 年	5.22	2.61	50.00	85.96	42.98	50.00
3 年以上	130.40	130.40	100.00	88.18	88.18	100.00
合计	1,757.52	239.38	13.62	2,270.22	240.86	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9%、82.70%、95.20%和 83.28%，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另外，公司销售的设备均配置密码锁，若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可从后台操作锁定机器，从而促使客户及时还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可控。

4)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采用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众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宏华数科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长荣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万杰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众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达意隆	-	-	-	-	-	-
炜冈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达意隆预期信用损失率未依据账龄进行确定，而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2.99	4.25	5.53	5.96
长荣股份	4.19	3.86	3.07	3.20
万杰科技	6.38	9.78	7.74	11.90
达意隆	3.02	3.37	1.96	2.27
均值	4.15	5.32	4.58	5.83
本公司	19.77	22.14	18.97	14.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结算政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现状。

5)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广东诚亿标签有限公司	95.00	6.22	4.75
	山东齐鲁黄河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93.62	6.13	4.68
	原阳县源印印务有限公司	83.89	5.50	4.19
	佛山市印得高印刷有限公司	72.00	4.72	3.60
	浙江三天印刷有限公司	69.00	4.52	13.80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413.51	27.09	31.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诗冠印刷有限公司	144.25	8.61	7.21
	潍坊新星标签制品有限公司	95.73	5.71	4.79
	河南省方向标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93.43	5.57	4.67
	原阳县源印印务有限公司	83.89	5.01	4.19
	济南高盛印刷有限公司	83.37	4.97	4.17
	合计	500.66	29.87	25.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博约印刷有限公司	184.35	10.49	9.22
	广州市羊城印刷有限公司	100.65	5.73	5.03
	石家庄汤元防伪条码印务有限公司	84.79	4.82	4.24
	新乡市鼎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80.00	4.55	16.00
	温州三源包装有限公司	72.00	4.10	14.40
	合计	521.79	29.69	48.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鼎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130.00	5.73	6.50
	温州市南波万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40	5.00
	上海恒泽印务有限公司	96.78	4.26	36.27
	上海市松江印刷厂有限公司	91.82	4.04	4.59
	佛山市印得高印刷有限公司	90.00	3.96	4.50
	合计	508.60	22.39	56.86

注：广东诚亿标签有限公司为含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州市诚彩标签有限公司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8.60 万元、521.79 万元、500.66 万元和 413.5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29.69%、29.87%和 27.0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且各年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以直接面向终端印刷公司销售为主，印刷公司采购公司印刷设备用于其生产经营，设备使用周期长、短期内采购重复率低，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45 万元、187.88 万元、

369.36 万元和 46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46%、1.05%和 1.08%，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2.11	99.95	369.36	100.00
1 至 2 年	0.23	0.05	-	-
2 至 3 年	-	-	-	-
合计	462.33	100.00	369.3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7.88	100.00	296.50	97.71
1 至 2 年	-	-	6.93	2.28
2 至 3 年	-	-	0.02	0.01
合计	187.88	100.00	30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7.71%、100.00%、100.00%和 99.9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83 万元、1,081.46 万元、501.08 万元和 25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2.66%、1.43%和 0.59%，占比逐年下降。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04.10	394.31	656.80	1,214.10
保证金	57.11	107.81	230.18	52.25
员工备用金	24.40	31.82	69.40	26.3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	-	80.68	-
其他	98.76	50.95	170.57	88.68
账面余额	284.37	584.89	1,207.62	1,381.34
坏账准备	33.88	83.81	126.16	162.51
账面净额	250.49	501.08	1,081.46	1,218.8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59%	1.43%	2.66%	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借款等构成。其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展会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展会保证金为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前缴纳的保证金，在展会结束时返还或抵减展会费；履约保证金主要系2019年缴纳给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的新厂房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借出用于出差或其他日常活动。借款主要系提供给客户和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借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借款	104.10	394.31	587.32	509.8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9.48	355.61
阮立海	-	-	-	200.00
周炳松	-	-	-	108.69
柳朝梁	-	-	20.00	40.00
合计	104.10	394.31	656.80	1,214.10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12.58%，主要系公司收回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及阮立海和周炳松的全部借款；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51.57%，主要系一方面，收回新厂房履约保证金；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减少对客户的借款金额；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51.38%，主要系客户借款金额进一步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07	8.65	5.00	398.53	19.93	5.00
1 至 2 年	101.41	20.28	20.00	99.66	19.93	20.00
2 至 3 年	9.90	4.95	50.00	85.50	42.75	50.00
3 年以上	-	-	-	1.20	1.20	100.00
合计	284.37	33.88	11.92	584.89	83.81	14.3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5.10	43.76	5.00	1,197.65	59.88	5.00
1 至 2 年	279.52	55.90	20.00	75.20	15.04	20.00
2 至 3 年	53.00	26.50	50.00	41.80	20.90	50.00
3 年以上	-	-	-	66.69	66.69	100.00
合计	1,207.62	126.16	10.45	1,381.34	162.51	1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0%、72.46%、68.14%和 60.86%，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占比和金额均较小，回收风险小。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2.60 万元、11,045.91 万元、13,826.33 万元和 16,77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4%、27.18%、39.43%和 39.27%。

1）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2.16	228.63	7,163.54	5,932.75	174.85	5,757.90
委托加工物资	172.10	-	172.10	136.12	-	136.12
在产品	6,758.95	-	6,758.95	3,880.93	-	3,880.93
库存商品	1,159.92	-	1,159.92	2,430.96	-	2,430.96
发出商品	1,521.23	-	1,521.23	1,620.42	-	1,620.42
合计	17,004.36	228.63	16,775.74	14,001.18	174.85	13,826.3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9.35	20.98	4,228.37	4,650.53	19.44	4,631.09
委托加工物资	47.58	-	47.58	29.82	-	29.82
在产品	2,204.38	-	2,204.38	3,004.79	-	3,004.79
库存商品	3,079.53	-	3,079.53	1,315.94	-	1,315.94
发出商品	1,486.06	-	1,486.06	1,150.96	-	1,150.96
合计	11,066.88	20.98	11,045.91	10,152.04	19.44	10,13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52.04 万元、11,066.88 万元、14,001.18 万元和 17,004.36 万元，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UV 固化系统、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电气元件，胶辊、网纹辊、印辊等机械元件及钢板、墙板等原料；公司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采用外购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车、铣、刨、喷塑床等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各期末已经完成生产且尚未销售的各类设备；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往客户但未完成调试验收的商品。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14.84 万元，增长 9.01%，主要由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3.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且部分设备尚未满足合同约定的发货条件导致公司期末未

发货的设备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00.41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导致在产品减少库存商品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4.29 万元，增长 26.51%，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3.18 万元，增长 21.45%，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所致。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增加主要受两方面影响：

一方面，随着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量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部分设备定制功能的增加导致生产调试时间更长使得在产品增加，导致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增加；

另一方面，2020 年开始，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包括芯片供应在内的全球零配件供应出现紧张状况及对机械类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为保障公司电气元件、机械元件等原材料及时供应，公司增加部分材料库存以保障生产持续稳定进行。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1 万元、8.04 万元、160.22 万元和 124.7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电气元件和机械元件，一方面系设备系统和功能模块升级，部分电气和机械元件不符合目前设备型号，库龄较长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一方面系客户取消订单，部分非标准化材料未能及时领用所致。

（8）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已经履行合同义务而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为 69.64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为质保金。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0	3.67	5.00%
合计	73.30	3.67	5.00%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债投资	-	1,528.49	-	-
银行理财产品	-	-	2,023.80	21,200.00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	-	466.96	364.96
增值税留抵税额	640.03	220.99	-	-
IPO 中介费	299.06	-	-	-
合计	939.09	1,749.48	2,490.77	21,56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64.96 万元、2,490.77 万元、1,749.48 万元和 93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6%、6.13%、4.99%和 2.20%，主要包括各类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投资的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和预提的定期存款利息，该类投资安全性高、有一定收益性；2019 年开始，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挂钩利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其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将保本保息类的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国债投资，该国债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到期。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168.40	36.50
长期股权投资	-	-	607.03	3.13	609.54	3.97	774.90	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78.00	1.95	4,114.56	26.77	-	-
固定资产	4,172.55	17.98	3,512.67	18.11	3,394.34	22.09	3,642.43	41.9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4,551.03	62.70	9,988.16	51.50	3,368.07	21.92	-	-
使用权资产	15.22	0.07	-	-	-	-	-	-
无形资产	4,356.64	18.77	4,439.49	22.89	3,685.04	23.98	996.58	1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9	0.34	136.44	0.70	143.21	0.93	80.01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0	0.14	333.31	1.72	53.65	0.35	17.60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7.53	100.00	19,395.10	100.00	15,368.42	100.00	8,679.9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8%、98.72%、97.58%和 99.45%。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8.00	4,114.56	-
合计	-	378.00	4,114.56	3,168.40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168.40 万元，被投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阳浦发银行	7.00	800.00	-	800.00
平阳农商行	2.04	2,368.40	-	2,368.40
合计		3,168.40	-	3,168.40

公司持有两家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2.04%，不能对两家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两家公司的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以成本模式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114.56 万元，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	本期增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平阳浦发银行	7.00	800.00	-	-453.99	346.01
平阳农商行	2.3533	2,368.40	503.00	897.15	3,768.55
合计		3,168.40	503.00	443.16	4,114.56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78.00 万元，具体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处置	
平阳浦发银行	7.00	346.01	31.99	-	378.00
平阳农商行	-	3,768.55	-	3,768.55	-
合计		4,114.56	31.99	3,768.55	378.00

2020 年公司将持有的平阳浦发银行 7%的股权和平阳农商行 2.353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控制的绿伟环保。2020 年底，平阳农商行 2.3533%的股权转让已完成。截止到 2021 年 9 月末，平阳浦发银行的股权转让也已经完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90 万元、609.54 万元、607.03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3.97%、3.13%和 0%。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平阳小贷的投资。2020 年公司拟将持有的平阳小贷 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控制的绿伟环保，2021 年 9 月，该股权转让已完成，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2.43 万元、3,394.34 万元、3,512.67 万元和 4,172.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96%、22.09%、18.11%和 17.98%。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679.39	3,679.39	3,679.39	3,679.39
机器设备	3,068.71	2,087.58	2,033.95	2,032.15
运输设备	1,094.12	1,076.89	662.49	528.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37	263.43	245.19	222.68
合计	8,115.60	7,107.30	6,621.03	6,462.9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33.48	1,602.61	1,427.87	1,251.76
机器设备	1,405.34	1,294.41	1,110.69	931.00
运输设备	574.94	469.98	480.05	45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29	227.63	208.07	186.27
合计	3,943.05	3,594.63	3,226.68	2,820.5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45.91	2,076.79	2,251.52	2,427.63
机器设备	1,663.38	793.18	923.26	1,101.15
运输设备	519.18	606.91	182.44	7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08	35.80	37.12	36.41
合计	4,172.55	3,512.67	3,394.34	3,642.43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车间厂房、办公楼、研发场所、仓库及职工宿舍楼，机器设备主要为加工

中心、机床、起重机等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车辆。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购置各类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14,551.03	9,988.16	3,368.07	-
合计	14,551.03	9,988.16	3,368.07	-

2019年末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368.07万元、9,988.16万元和14,551.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92%、51.50%和62.70%。2019年，公司为扩充产能，开始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建工程余额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15.22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金蝶云软件。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96.58万元、3,685.04万元、4,439.49万元和4,356.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48%、23.98%、22.89%和18.77%。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11.92	4,383.84	3,642.33	996.58
软件	44.73	55.64	42.71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4,356.64	4,439.49	3,685.04	996.58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实施募投项目以出让方式购置了位于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 50,21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了 C09-2 地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49	61.72	376.32	5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22.00	63.30
递延收益	14.44	2.17	16.27	2.44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107.31	16.10	95.02	14.25
合计	533.24	79.99	909.60	136.44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52	57.98	422.81	6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3.99	68.10	-	-
递延收益	18.71	2.81	21.15	3.17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95.52	14.33	89.47	13.42
合计	954.74	143.21	533.42	8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1 万元、143.21 万元、136.44 万元和 79.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93%、0.70%和 0.3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收益和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60 万元、53.65 万元、333.31 万元和 32.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35%、1.72%和 0.1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推进，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减少 301.21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已完工结算、预付设备已到货所致。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114.72	97.54	15,686.17	98.45	16,792.49	98.00	21,480.04	99.19
非流动负债	381.74	2.46	247.56	1.55	342.64	2.00	174.72	0.81
负债总额	15,496.46	100.00	15,933.74	100.00	17,135.13	100.00	21,65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54.76 万元、17,135.13 万元、15,933.74 万元和 15,496.46 万元。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19%、98.00%、98.45%和 97.54%。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负债，流动负债占比高，非流动负债占比低，负债结构合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123.93	27.28	5,271.93	33.61	3,004.35	17.89	4,407.53	20.52
预收款项	-	-	987.00	6.29	5,766.78	34.34	6,170.65	28.73
合同负债	8,406.37	55.62	6,358.97	40.5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1.59	7.35	885.89	5.65	1,104.22	6.58	1,149.16	5.3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382.32	2.53	1,433.74	9.14	861.54	5.13	3,527.65	16.42
其他应付款	424.69	2.81	249.76	1.59	6,055.60	36.06	6,225.05	28.98
其他流动负债	665.82	4.41	498.88	3.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14.72	100.00	15,686.17	100.00	16,792.49	100.00	21,480.0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货款	4,123.91	5,248.62	2,966.31	4,407.53
应付工程款	0.02	23.31	38.04	-
合计	4,123.93	5,271.93	3,004.35	4,407.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07.53 万元、3,004.35 万元、5,271.93 万元和 4,12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2%、17.89%、33.61% 和 27.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2019 年应付采购货款较上年减少 1,441.22 万元，下降 32.7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加快结算进度所致。由于 2018 年末部分供应商的材料未及时结算，导致付款滞后。2019 年公司为促使供应商尽快供货，每月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并催促加快结算进度，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987.00	5,766.78	6,170.65
合同负债	8,406.37	6,358.97	-	-
合计	8,406.37	7,345.97	5,766.78	6,17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170.65 万元、5,766.78 万元、7,345.97 万元和 8,406.37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设备货款，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公司的内销结算政策大多为合同签订时收 20%-30% 的定金，外销结算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时收 30% 定金，公司主要产品是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前，收到的货款全部作为预收货款在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中列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预收股权转让款。2020 年末，公司收到绿伟环保支付的平阳小贷和平阳浦发银行的股权转让款，但该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平阳小贷和平阳浦发银行的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7.43	885.89	1,092.76	1,13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	-	11.46	10.54
合计	1,111.59	885.89	1,104.22	1,14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49.16 万元、1,104.22 万元、885.89 万元和 1,11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5%、6.58%、5.65% 和 7.3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和奖金，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下降 19.77%，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调整薪酬发放方式，增加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的月度薪酬发放金额，年底未发放金额减少；2021

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增长25.48%，主要系计提销售人员等年终奖尚未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317.19	617.03
企业所得税	271.06	1,040.02	521.70	1,794.57
个人所得税	18.94	339.77	-	1,10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	4.68	10.32	2.43
教育费附加	4.11	4.68	10.32	2.43
房产税	30.62	40.83	-	-
土地使用税	51.14	-	-	-
车辆购置税	-	-	0.60	-
印花税	2.34	3.76	1.41	2.80
合计	382.32	1,433.74	861.54	3,52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527.65万元、861.54万元、1,433.74万元和382.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42%、5.13%、9.14%和2.5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减少2,666.11万元，主要系2019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1,272.87万元，及2018年末股东股份制改造及分红款的个人所得税1,108.40万元已于2019年1月支付所致。2021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051.42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768.96万元，且2021年缴纳了2020年末股东分红的应交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5,687.50	6,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424.69	249.76	368.10	225.05
合计	424.69	249.76	6,055.60	6,225.05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和5,687.50万元，公司应付股利为尚未支付给股东的股利款。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383.83	231.21	289.98	190.38
其他	40.86	18.55	78.11	34.67
合计	424.69	249.76	368.10	22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5.05万元、368.10万元、249.76万元和424.69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系各期应付款项的波动所致。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74.93万元，主要系应付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98.88万元和665.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18%和4.41%，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预提但纳税义务尚未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07.31	28.11	95.02	38.38	95.52	27.88	89.47	51.2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4.44	3.78	16.27	6.57	18.71	5.46	21.15	1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0	68.11	136.28	55.05	228.41	66.66	64.11	3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4	100.00	247.56	100.00	342.64	100.00	174.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9.47 万元、95.52 万元、95.02 万元和 107.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20%、27.88%、38.38%和 28.11%。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对销售的设备提供一年以内的质保期，考虑到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等质保支出，基于往年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情况，在收入确认时，按照营业收入的 0.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15 万元、18.71 万元、16.27 万元和 14.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0%、5.46%、6.57%和 3.78%，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该政府补助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4.11 万元、228.41 万元、136.28 万元和 26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69%、66.66%、55.05%和 68.11%。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733.32	260.00	908.51	13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733.32	260.00	908.51	136.2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09.48	76.42	427.40	6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7.15	134.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07	17.41	-	-
合计	1,522.71	228.41	427.40	64.11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源于两大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加速折旧，导致与会计上直线法计提折旧不一致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另一方面为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24	2.42	1.97
速动比率（倍）	1.62	1.22	1.60	0.48
资产负债率（%）	23.51	29.26	30.59	42.4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0.41	12,449.61	10,327.38	9,312.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累计盈利用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无银行借款，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强。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42、2.24 和 2.83，速动比率分

别为 0.48、1.60、1.22 和 1.6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有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该理财产品变现能力强，不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6%、30.59%、29.26%和 23.5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12.65 万元、10,327.38 万元、12,449.61 万元和 8,230.4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4）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宏华数科	5.10	3.46	3.99	3.37
	长荣股份	1.26	1.30	1.27	1.77
	万杰科技	0.89	1.09	1.56	1.66
	达意隆	1.21	1.33	1.33	1.28
	均值	2.12	1.80	2.04	2.02
	本公司	2.83	2.24	2.42	1.97
速动比率（倍）	宏华数科	4.46	2.86	3.19	2.63
	长荣股份	0.90	0.91	0.98	1.46
	万杰科技	0.73	0.99	1.38	1.42
	达意隆	0.63	0.65	0.72	0.90
	均值	1.68	1.35	1.57	1.60
	本公司	1.62	1.22	1.60	0.4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宏华数科	21.22	26.59	21.18	24.17
	长荣股份	55.34	55.07	44.64	35.33
	万杰科技	60.77	54.36	43.17	44.52
	达意隆	63.52	58.33	57.95	55.86
	均值	50.21	48.59	41.74	39.97
	本公司	23.51	29.26	30.59	42.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有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列入其他流动资产，若剔除其他流动资产的影响，公司速动比率为 1.48，跟可比公司接近。

2019 年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负债主要由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而同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长荣股份和达意隆，因公司发展资金需要，都有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7	22.14	18.97	14.46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97	2.29	2.70

注：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单位为“次/三季度”。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6、18.97、22.14 和 19.77，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为三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2.99	4.25	5.53	5.96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荣股份	4.19	3.86	3.07	3.20
万杰科技	6.38	9.78	7.74	11.90
达意隆	3.02	3.37	1.96	2.27
均值	4.15	5.32	4.58	5.83
本公司	19.77	22.14	18.97	14.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主要系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销售结算政策。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公司内销结算政策大多为合同签订时收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清尾款或预留 10%、待安装调试完成无异议后付款；外销结算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时收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2.29、1.97 和 1.38，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2.35	3.05	2.99	3.11
长荣股份	1.10	1.35	1.65	1.63
万杰科技	4.09	11.33	6.87	7.24
达意隆	1.13	1.40	1.37	2.07
均值	2.17	4.28	3.22	3.51
本公司	1.38	1.97	2.29	2.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低于万杰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主要系万杰科技存货周转率异常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基本持平，2019 年存货周转率开始下降，主要系订单量持续增加及公司部分设备定制功能的增加导致生产调试时间更

长使得在产品增加，存货余额增加，除此之外，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受芯片供应紧张影响及对机械类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为保障公司电气元件、机械元件等原材料产品及时供应，公司增加部分材料库存以保障公司生产持续稳定进行，存货金额较上年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盈利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二、营业利润	7,756.25	11,808.20	9,863.97	8,776.39
三、利润总额	7,782.08	11,880.77	9,857.87	8,836.69
四、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31	8,440.14	7,488.11	6,511.0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67	99.39	100.06	9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9	81.89	88.43	86.7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标签印刷设备行业的标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5,786.41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38,007.63 万元，营业利润由 2018 年度的 8,776.39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11,808.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8 年度的 6,511.0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8,440.14 万元。

从公司利润的来源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源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几乎没有影响；从公司利润组成来看，公司利润主要为经营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86.70%、88.43%、81.89%和 82.79%，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稳定性高。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标签印刷设备制造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胶印机、柔印机和模切机等

其他印后设备及配套材料和配件，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523.23	99.58	37,865.09	99.62	38,102.43	99.72	35,659.82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34.52	0.42	142.54	0.38	108.01	0.28	126.59	0.35
合计	31,657.75	100.00	38,007.63	100.00	38,210.44	100.00	35,78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6.41 万元、38,210.44 万元、38,007.63 万元和 31,657.7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59.82 万元、38,102.43 万元、37,865.09 万元和 31,523.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72%、99.62%和 99.5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20 年有所回落，总体保持稳定，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张，推动标签印刷设备需求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包装、标签印刷行业，包装及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对标签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对于标签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mithers Pira 发布《The Future of Label Printing to 2024》显示，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稳步增长，期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4.8%，销量（按 A4 纸）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我国标签印刷行业总产值从 2009 年的 130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19 年的超 500 亿元，2009-2019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4%。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标签生产国和消费国，每年标签消耗量约 160 亿平方米，约占全球标签消耗总量的四分之一。标签印刷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了

包装及标签印刷设备的需求，进而推动公司标签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

（2）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秉承“成为印刷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标杆企业”的发展目标，深耕标签印刷领域开展了长期深入的研究，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在追求印刷成品套印精准的印刷效果的同时，还提供烫金、覆膜、光油上光、模切、丝印、胶面印刷、分切复合等功能模块，不断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印刷需求，在标签印刷设备行业中逐渐建立起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也受到客户的认可，通过客户的口碑相传，公司在标签印刷行业拥有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使得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量增加，销售额增长。

（3）公司产能限制

标签印刷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公司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使公司订单数量充足，产能始终满负荷运转，但受场地不足影响，公司产能规模仍然较小，交货期较长，是制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目前为扩充产能正在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充产能，以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4）新冠疫情的影响

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生产停工1个月左右，使得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落。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售后服务等内在优势，但受到产能限制以及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和配件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34,733.77万元、36,878.61万元、36,767.55万元和30,676.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0%、96.79%、97.10%和97.3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签印刷设备	30,676.92	97.32	36,767.55	97.10	36,878.61	96.79	34,733.77	97.40
配件	846.30	2.68	1,097.55	2.90	1,223.82	3.21	926.05	2.60
合计	31,523.23	100.00	37,865.09	100.00	38,102.43	100.00	35,659.82	100.00

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主要为胶印机、柔印机和其他设备。胶印机分为全轮转胶印机和间歇式胶印机；柔印机分为机组式柔印机和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其他设备包括自动不干胶商标模切机和间歇·全轮转商标模切机、卷筒丝网印刷机、自动/圆压圆分切机、检标机和检品机等。全轮转胶印机于 2020 年研发成功，2021 年开始量产，报告期内尚无完成销售的订单。

1)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歇式胶印机	20,451.63	66.67	25,392.20	69.06	21,741.32	58.95	19,875.90	57.22
机组式柔印机	7,094.22	23.13	7,789.12	21.18	11,209.74	30.40	10,586.27	30.48
其他设备	3,131.07	10.21	3,586.22	9.75	3,927.55	10.65	4,271.60	12.30
合计	30,676.92	100.00	36,767.55	100.00	36,878.61	100.00	34,73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两者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462.17 万元、32,951.06 万元、33,181.32 万元和 27,545.86 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0%、89.35%、90.25%和 89.79%，占比较大，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A）间歇式胶印机

报告期内，间歇式胶印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5.90 万元、21,741.32 万元、25,392.20 万元和 20,451.63 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2%、58.95%、69.06%和 66.67%。间歇式胶印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451.63	25,392.20	16.79%	21,741.32	9.39%	19,875.90
销量(台)	164.00	213.00	18.99%	179.00	17.00%	153.00
单价(万元/台)	124.71	119.21	-1.85%	121.46	-6.50%	129.91

报告期内，公司间歇式胶印机销售额持续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间歇式胶印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39%和 16.79%，销售额的增长主要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两个方面影响。

一方面，2019 年度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0%，2020 年度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9%，主要系：

（a）随着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公司在间歇式胶印机领域经营多年，奠定了行业地位，销售量持续增加；

（b）由于间歇式胶印机结构复杂，印刷过程中使用的 PS 版版材成本较低，且其印刷产品精美度较机组式柔印机高，适用于短期、小批量订单和图案复杂的标签印刷，市场需求较大。随着公司在现有基础上调整空间布局扩大产能，进一步满足了 PS 版印刷市场需要，故间歇式胶印机销售持续增加。

在价格方面，2019 年间歇式胶印机的价格较上年下降 6.50%，2020 年价格较上年下降 1.85%，2021 年 1-9 月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

（a）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增强，公司议价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积极与伺服电机、UV 固化系统、减速机等电气元件及机械加工件供应商协商降价等措施降低成本让利给客户，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b）外销产品比重波动对间歇式胶印机价格产生影响。除发行人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大部分为外资品牌，包括德国海德堡、瑞士捷拉斯、意大利欧米特、日本太阳等，但国外厂商的设备价格高，且在标签印刷设备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与国外产品在功能上无重大差别，在国外市场上，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强，对比国内市场，公司定价优势明显。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价格主要由产品型号、印刷机组和配置决定，目前间歇式胶印机根据印刷标签宽幅分为三个型号：ZX-320、ZX-350 和 ZX-450，印刷机组有单色组到 8 色组不等，配置也有烫金、覆膜、光油上光、模切、丝印、胶面印刷、分切复合等各种组合，伺服系统也有

德系力士乐和日系安川的区别。由于国外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等要求较高，产品配置齐全，对烫金、覆膜、光油上光、模切、丝印、胶面印刷、分切复合等功能模块的选配比国内客户丰富，功能的增多拉高了产品单价，产品单价高于国内产品，故外销产品比重越多，平均单价越高。

由于 2019 年间歇式胶印机订单较多且下半年的外销订单较多，产能不足导致订单交货期较长，2019 年外销客户发货及调试验收较少，使得间歇式胶印机的外销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37.19%，间歇式胶印机的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7.86 个百分点，2019 年外销收入和占比的下降，使得公司 2019 年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国外客户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8 月以后，受到生产周期、运输时间以及安装调试时间的影响，2020 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85%；而 2020 年未完成的订单在 2021 年完成销售，2021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的增加使得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B）机组式柔印机

报告期内，机组式柔印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86.27 万元、11,209.74 万元、7,789.12 万元和 7,094.22 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8%、30.40%、21.18%和 23.13%。机组式柔印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7,094.22	7,789.12	-30.51%	11,209.74	5.89%	10,586.27
销量（台）	40.00	42.00	-19.23%	52.00	10.64%	47.00
单价（万元/台）	177.36	185.46	-13.97%	215.57	-4.29%	225.24

报告期内，公司机组式柔印机的销售额有所波动，2019 年度公司机组式柔印机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5.89%，2020 年度公司机组式柔印机销售额较上年减少 30.51%，销售额的波动主要由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两个方面影响。

在销售量方面，受益于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专业售后服务团队，2019 年度机组式柔印机的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5 台。2020 年度，公司机组式柔印机销量较上年减少 10 台，主要系：a. 机组式柔印机因柔版成本高、同时印刷效率高，适用于长期、大批量、无差别化订单印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印刷行业对于无差异化、大批量订单需求减少，使得疫

情形势下机组式柔印机的销售量减少；b.除此之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客户订单主要集中在2020年8月以后，受到生产周期、运输时间以及安装调试时间的影响，2020年部分订单在2021年1季度完成销售，2020年外销销售量大幅减少。

在价格方面，机组式柔印机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9年机组式柔印机的价格较2018年减少4.29%，主要系机组式柔印机自2016年研制成功并推出市场，2017-2018年机组式柔印机价格处于高位，2019年开始，基于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内市场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印中及印后设备制造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竞争对手生产的产品虽然在配置、工艺和印刷效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但其以低价格优势，吸引了部分对印刷工艺要求不高的客户，对发行人的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机组式柔印机的价格开始回落，并逐年有所下降。2020年，机组式柔印机的价格较2019年减少13.97%，除受市场竞争影响外，国外销售量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从13台下降至6台，外销销售占比的下降使得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除此之外，为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保持产品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开始对机组式柔印机的伺服电机和配套系统进行工艺改进，2020年开始较大幅度使用西门子伺服电机系统，到2021年1-9月，使用西门子伺服电机系统的机组式柔印机比重已上升至65.00%。2021年1-9月，除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外，客户对产品配置的选配减少也使得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机组式柔印机的价格较2020年下降4.37%。

（C）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71.60万元、3,927.55万元、3,586.22万元和3,131.07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0%、10.65%、9.75%和10.21%。公司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层叠式柔版印刷机、模切机、自动分切机、标签检品机、丝印机和标签检标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的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量持续下降。受公司产能的限制，由于公司间歇式胶印机销量不断增加，压缩了其他设备的产能，使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926.05万元、1,223.82万元、1,097.55万元和846.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3.21%、2.90%和2.68%，占比相对稳定。公司配件主要包括配套各项设备使用的网纹辊、套筒、收料架等。

（2）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3,177.95	73.53	31,599.20	83.45	30,005.21	78.75	27,573.75	77.32
外销	8,345.27	26.47	6,265.89	16.55	8,097.22	21.25	8,086.08	22.68
合计	31,523.23	100.00	37,865.09	100.00	38,102.43	100.00	35,659.82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32%、78.75%、83.45%和 73.53%。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间歇式胶印机、机组式柔印机、层叠式柔性版印刷机和模切机等，主要销往意大利、俄罗斯、印度等国家。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内销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内销业务占比增加，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客户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8 月以后，受到设备生产周期、运输时间以及安装调试时间的影响，2020 年的部分订单在 2021 年 1 季度完成销售，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下降，而 2021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增加。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057.81	5,840.40	5,494.14	4,784.36
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3,565.42	3,917.66	2,799.44	2,270.21
由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823.96	1,104.81	1,285.48	1,024.44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70.72	24.42	398.10	208.52
由其他第三方代支付	497.71	793.51	1,011.13	1,281.19
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8%	15.37%	14.38%	13.37%
剔除融资租赁情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1%	5.06%	7.05%	7.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的原因因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270.21 万元、2,799.44 万元、3,917.66 万元和 3,56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7.33%、10.31%和 11.26%，该种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剔除该种情形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第三方代客户支付金额分别为 2,514.15 万元、2,694.70 万元、1,922.74 万元和 1,49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7.05%、5.06%和 4.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1）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

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背景、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签印刷设备，单价较高，设备终端客户即实际使用人为缓解现金流压力选择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在融资租赁模式下，由终端客户付首付款，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融资租赁存在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两种形式，开票方式也存在差异，分别产生了以下两种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A）直接租赁：该模式下，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全额开票给融资租赁公司，此时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B）售后回租：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额开票给终端客户，但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付余款，此时融资租赁公司付款部分形成第三方回款。

2）由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客户存在部分为自然人独资、个体工商户或家族式小微企业，存在因资金临时周转等原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况；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公司客户，回款方是公司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

3）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公司境外客户的部分区域，因当地政治局势及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向公司账

户付款，或者部分客户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原因需要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付款，因此产生境外相关机构或个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公司客户，回款方是客户委托的境外相关机构或个人。

4) 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委托其他第三方、或因债权债务关系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该情形的合同方是公司客户，回款方是与公司客户存在委托付款关系的第三方。

经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宏华数科的公开资料，亦存在因外汇管制、客户交易习惯、通过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等原因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或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上述第三方回款业务均为真实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等情形，第三方回款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等问题。

对于外销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第三方代外销客户支付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且第三方均从境外付款，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因外汇管制、客户交易习惯、通过其商业合作伙伴支付等原因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或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剔除融资租赁情形后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公司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前述分析，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对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业务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须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并明确回款须通过其对公账户进行。

2) 公司建立第三方付款确认机制。财务部取得银行流水单后，通知相关销售人员出具确认单据及相应书面证明资料，如客户通知函（邮件）等，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 财务部与销售部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情况，进一步核实回款准确性和控制回款比例。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真实的，剔除融资租赁情形后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4）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剔除融资租赁情形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现金交易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收款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16.02	43.03	152.27	188.52
员工代收货款	-	10.00	95.86	30.39
合计	16.02	53.03	248.13	218.91
营业收入	31,657.75	38,007.63	38,210.44	35,786.41
现金销售及员工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4%	0.65%	0.61%
现金采购	1.80	2.15	2.35	24.88
营业成本	21,431.44	24,744.22	24,270.53	23,156.96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01%	0.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交易和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为收取的定金、零星配件款、废料销售款等以及支付的零星采购款。现金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88.52万元、152.27万元、43.03万元和16.02万元，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30.39万元、95.86万元、10.00万元和0万元，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0.65%、0.14%和0.05%，2020年后，现金销售收款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比例逐渐下降。

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4.88万元、2.35万元、2.15万元和1.8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1%、0.01%、0.01%和0.01%，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比例很小。

（1）现金交易及员工代收货款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部分设备定金、维修费、配件款及废料销售款，员工代收的货款主要为设备定金、维修费和配件款。现金采购付款主要为零星配件采购等少量的现金付款行为。公司部分终端印刷企业由个人出资成立，公司的销售订单发生时间不固定，既有急单也有周末单，个人账户进行对公支付存在延时、且银行柜台对公支付时间为工作日，为配合客户的交易习惯、方便客户并及时锁定客户，业务员为了尽快促成交易代收部分设备定金；配件款与维修费均为维修人员在维修时，客户出于便利考虑，现场现金交付；废料销售款因金额较小，且交易对象主要为个人，其交易习惯多为现金。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及员工代收货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

（2）现金交易及员工代收货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收款和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年之后逐年下降，2021年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现金收支适用的业务范围、现金收支的审批流程、库存现金的保管、现金盘点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均在收到时开具收据，并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员工代收货款也均在收到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431.44	100.00	24,744.22	100.00	24,270.53	100.00	23,156.9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1,431.44	100.00	24,744.22	100.00	24,270.53	100.00	23,156.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标签印刷设备成本和配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成本分别为 22,608.52 万元、23,590.32 万元、24,028.88 万元和 20,83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3%、97.20%、97.11%和 97.23%，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标签印刷设备	20,837.85	97.23%	24,028.88	97.11%
间歇式胶印机	13,907.43	64.89%	16,626.80	67.19%
机组式柔印机	5,077.63	23.69%	5,323.13	21.51%
其他设备	1,852.79	8.65%	2,078.95	8.40%
配件	593.59	2.77%	715.34	2.89%
合计	21,431.44	100.00%	24,744.2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标签印刷设备	23,590.32	97.20%	22,608.52	97.63%
间歇式胶印机	14,748.63	60.77%	13,729.04	59.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机组式柔印机	6,599.19	27.19%	6,372.61	27.52%
其他设备	2,242.50	9.24%	2,506.87	10.83%
配件	680.21	2.80%	548.43	2.37%
合计	24,270.53	100.00%	23,15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成本主要以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为主，两者合计成本金额分别为 20,101.66 万元、21,347.82 万元、21,949.93 万元和 18,985.05 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91%、90.49%、91.35%和 91.11%。

2、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094.48	84.43	21,406.65	86.51	21,663.77	89.26	20,480.55	88.44
直接人工	1,493.44	6.97	1,335.53	5.40	1,304.87	5.38	1,174.31	5.07
制造费用	1,843.52	8.60	2,002.03	8.09	1,301.89	5.36	1,502.10	6.49
合计	21,431.44	100.00	24,744.22	100.00	24,270.53	100.00	23,15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44%、89.26%、86.51%和 84.43%，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的性质相关。

（1）间歇式胶印机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标签印刷行业整体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增强，间歇式胶印机的销量逐年上升，成本也逐年增加。间歇式胶印机的成本分别为 13,729.04 万元、14,748.63 万元 16,626.80 万元和 13,907.43 万元，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产品的性质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间歇式胶印机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726.45	84.32%	14,338.82	86.24%	13,095.69	88.79%	12,054.14	87.80%
直接人工	1,007.55	7.24%	924.57	5.56%	841.99	5.71%	737.44	5.37%
制造费用	1,173.42	8.44%	1,363.42	8.20%	810.95	5.50%	937.46	6.83%
合计	13,907.43	100.00%	16,626.80	100.00%	14,748.63	100.00%	13,729.04	100.00%

由于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并计入制造费用，使得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制造费用的比重均有所上升，直接材料的比重有所下降，剔除运输服务费后，间歇式胶印机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726.45	85.26 %	14,338.82	87.28 %	13,095.69	88.79%	12,054.14	87.80%
直接人工	1,007.55	7.33%	924.57	5.63%	841.99	5.71%	737.44	5.37%
制造费用	1,018.99	7.41%	1,165.34	7.09%	810.95	5.50%	937.46	6.83%
合计	13,753.00	100.00%	16,428.72	100.00%	14,748.63	100.00%	13,729.04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间歇式胶印机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80%、88.79%、87.28%和 85.26%。间歇式胶印机的主要材料包括 UV 固化装置、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工控模块、远程模块、触摸屏等原料。公司的间歇式胶印机具有定制化的功能特性，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各印刷单元、伺服电机系统、幅宽等各项配置要求的不同，使得各年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波动。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间歇式胶印机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5.37%、5.71%、5.63%和 7.33%，2018 年-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 1-9 月

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A）生产及调试人员平均人数较上期有所增加；（B）2021 年公司为提高生产人员和调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加生产人员和调试人员的薪酬，直接人工的比重增长较多。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的影响外，间歇式胶印机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83%、5.50%、7.09%和 7.41%。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间歇式胶印机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主动进行产能调整，增加间歇式胶印机的产量；且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使得 2019 年间歇式胶印机产量较 2018 年增加 66 台，产量的增加使得单台产品摊销的消耗性物料、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下降，制造费用比例有所下降。另外，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总额较低，主要系虽然 2019 年间歇式胶印机产量增加 66 台，但销量仅增加 26 台，2019 年末尚未完成发货或验收的产品较其他年度多，因此部分 2019 年发生的制造费用仍保留在存货中，未结转至营业成本。

（2）机组式柔印机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机组式柔印机的成本分别为 6,372.61 万元、6,599.19 万元、5,323.13 万元和 5,077.63 万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机组式柔印机因其印刷特性及国外订单滞后等原因，使得 2020 年销售量有所下降，机组式柔印机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减少。

与间歇式胶印机相似，机组式柔印机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机组式柔印机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57.48	85.82%	4,721.22	88.69%	5,993.10	90.82%	5,744.61	90.15%
直接人工	351.79	6.93%	264.36	4.97%	304.12	4.61%	266.47	4.18%
制造费用	368.35	7.25%	337.55	6.34%	301.97	4.58%	361.54	5.67%
合计	5,077.63	100.00%	5,323.13	100.00%	6,599.19	100.00%	6,372.61	100.00%

剔除运输服务费后，机组式柔印机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57.48	86.67%	4,721.22	89.39%	5,993.10	90.82%	5,744.61	90.15%
直接人工	351.79	7.00%	264.36	5.01%	304.12	4.61%	266.47	4.18%
制造费用	318.61	6.34%	296.07	5.61%	301.97	4.58%	361.54	5.67%
合计	5,027.88	100.00%	5,281.65	100.00%	6,599.19	100.00%	6,372.61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15%、90.82%、89.39% 和 86.67%。机组式柔印机的主要材料包括 UV 固化装置、伺服电机、驱动器、减速机、控制器等。2018 年至 2020 年，机组式柔印机的直接材料占比比较稳定，根据产品的各印刷单元、伺服电机系统、幅宽等各项配置要求的不同，各年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波动。2021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机组式柔印机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18%、4.61%、5.01% 和 7.00%，2018 年-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2021 年 1-9 月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1 年生产及调试人员平均人数较上期有所增加，且公司为提高生产人员和调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加生产人员和调试人员的薪酬，直接人工的比重增长较多。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机组式柔印机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5.67%、4.58%、5.61% 和 6.34%，2019 年总体产量较高，且机组式柔印机经过 2018 年稳定生产后，2019 年后生产效率提高，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由于间歇式胶印机产量增长较多，总产量增加导致的规模效应使得机组式柔印机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降低，从而导致 2019 年机组式柔印机的制造费用总额较低。

(3) 其他设备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的成本分别为 2,506.87 万元、2,242.50 万元、2,078.95 万元和 1,852.79 万元，其他设备的成本逐年下降，跟其他设备收入的趋势变动一

致，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充足，但受场地不足影响，公司产能规模受限，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主动进行产能调整，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量，使得其他设备的产能受到压缩，销售量和销售成本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0.34	80.44%	1,698.15	81.68%	1,894.78	84.49%	2,133.37	85.10%
直接人工	134.09	7.24%	146.60	7.05%	158.76	7.08%	170.40	6.80%
制造费用	228.36	12.33%	234.21	11.27%	188.96	8.43%	203.10	8.10%
合计	1,852.79	100.00%	2,078.95	100.00%	2,242.50	100.00%	2,506.87	100.00%

剔除运输服务费后，其他设备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0.34	82.56%	1,698.15	83.99%	1,894.78	84.49%	2,133.37	85.10%
直接人工	134.09	7.43%	146.60	7.25%	158.76	7.08%	170.40	6.80%
制造费用	180.62	10.01%	177.04	8.76%	188.96	8.43%	203.10	8.10%
合计	1,805.06	100.00%	2,021.79	100.00%	2,242.50	100.00%	2,506.87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10%、84.49%、83.99% 和 82.56%。其他设备种类较多，包括层叠式柔印机、模切机、分切机等，各年度根据销售其他设备的不同类别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波动。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其他设备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80%、7.08%、7.25%和 7.43%，直接人工的占比总体比较稳定。2021 年 1-9 月，与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不同，其他设备的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因设备较为复杂，公司通常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而其他设备因操作简单，除客户特别要求外，公司无需安装调试，因此调试人员

工资的增加使得主要产品和其他设备的直接人工变动趋势不一致；但从绝对金额角度看，2021年1-9月其他设备的直接人工年化后，较2020年增加21.96%。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服务费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8.10%、8.43%、8.76%和10.01%，各年度根据销售其他设备的不同类别使得制造费用的占比略有波动。

（4）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1）制造费用的明细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油漆费、职工薪酬、折旧费、消耗性物料、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1,192.95万元、1,254.02万元、1,154.53万元和969.61万元，制造费用总额略有波动，主要受到职工薪酬变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油漆费	349.93	376.28	-0.62%	378.64	1.75%	372.11
职工薪酬	289.67	330.38	-18.10%	403.38	9.17%	369.49
折旧费	215.71	319.22	-1.23%	323.21	2.05%	316.71
消耗性物料	71.97	81.05	2.04%	79.43	-7.33%	85.71
修理费	25.67	39.08	-30.10%	55.91	78.34%	31.35
其他	16.65	8.52	-36.65%	13.45	-23.49%	17.58
合计	969.61	1,154.53	-7.93%	1,254.02	5.12%	1,192.95

2）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原因分析

（A）油漆费

制造费用中的油漆费主要为公司产品罩壳刷漆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油漆费分别为372.11万元、378.64万元、376.28万元和349.93万元。各年间基本稳定，2021年1-9月油漆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出库数量较2020年同期增加43台，除此之外，2021年1-9月油漆结算价格有所增加。

（B）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和社保及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69.49 万元、403.38 万元、330.38 万元和 289.67 万元。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9.17%，主要系公司生产订单增加，为了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加班导致工时增加，人员薪酬上涨；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8.10%，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一方面，生产停工一个多月，工资较正常月份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 2 月后，由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减免征收，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C）折旧费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316.71 万元、323.21 万元、319.22 万元和 215.71 万元，2018 年-2020 年折旧费用比较稳定，2021 年 1-9 月折旧费用较小，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有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导致 2021 年 1-9 月折旧金额下降。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2,629.45 万元、13,939.90 万元、13,263.41 万元和 10,226.31 万元，2019 年毛利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较上期增加 10.38%；2020 年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091.78	98.68	13,120.88	98.93	13,831.90	99.23	12,502.86	99.00
其他业务毛利	134.52	1.32	142.54	1.07	108.01	0.77	126.59	1.00
合计	10,226.31	100.00	13,263.41	100.00	13,939.90	100.00	12,629.45	100.00

从公司毛利的结构来看，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均超过 98%。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为标签印刷设备毛利和配件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毛利分别为 12,125.24 万元、13,288.29 万元、12,738.66 万元和 9,839.08 万元，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签印刷设备	9,839.08	97.50	12,738.66	97.09	13,288.29	96.07	12,125.24	96.98
配件	252.71	2.50	382.21	2.91	543.61	3.93	377.62	3.02
合计	10,091.78	100.00	13,120.88	100.00	13,831.90	100.00	12,50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歇式胶印机	6,544.21	66.51	8,765.40	68.81	6,992.68	52.62	6,146.86	50.69
机组式柔印机	2,016.60	20.50	2,465.99	19.36	4,610.55	34.70	4,213.66	34.75
其他设备	1,278.27	12.99	1,507.27	11.83	1,685.05	12.68	1,764.73	14.55
合计	9,839.08	100.00	12,738.66	100.00	13,288.29	100.00	12,125.24	100.00

报告期内，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两者合计毛利金额分别为 10,360.52 万元、11,603.24 万元、11,231.39 万元和 8,560.81 万元，占标签印刷设备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45%、87.32%、88.17%和 87.01%，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受益于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的销量的增长，标签印刷设备的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9.59%；2020 年整体受商业竞争及疫情影响，同时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毛利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毛利率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标签印刷设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间歇式胶印机	32.00%	34.52%	32.16%	30.93%
机组式柔印机	28.43%	31.66%	41.13%	39.8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设备	40.83%	42.03%	42.90%	41.31%
综合毛利率	32.07%	34.65%	36.03%	34.91%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印刷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 34.91%、36.03%、34.65%和 32.07%，20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趋于稳定水平，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12 个百分点，主要系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毛利率同步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间歇式胶印机毛利率增加，而机组式柔印机受竞争和外销收入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毛利率同步下降所致。

（2）按产品分析毛利率

公司生产的标签印刷设备具有定制化特征，根据客户对印刷工艺需求的不同，销售产品的印刷机组、幅宽以及包括上光、模切、丝网、冷烫、热烫、覆膜等各种配置的搭配也有所不同。主要材料构成包括伺服电机、UV 固化装置、驱动器、控制器、工控模块、远程模块、触摸屏、导轨和减速机，各材料在产品上的单台耗用量不仅与产品印刷机组相关，也与选配功能相关。因此，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客户对产品的选配、材料配置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1）间歇式胶印机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间歇式胶印机的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间歇式胶印机单位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价（万元/台）	124.71	2.88%	119.21	-1.28%	121.46	-4.81%	129.91
单位成本（万元/台）	84.80	-5.41%	78.06	3.64%	82.39	6.04%	89.73
单位毛利	39.91		41.15		39.07		40.18
毛利率	32.00%		34.52%		32.16%		30.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位直接材料（万元/台）	71.50	-3.36%	67.32	4.90%	73.16	4.63%	78.79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台）	6.14	-1.45%	4.34	0.30%	4.70	0.10%	4.82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台）	7.16	-0.60%	6.40	-1.57%	4.53	1.31%	6.13

注：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A）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间歇式胶印机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客户对产品选配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单台/套设备的单价及成本同步下降，单台/套设备毛利额下降 1.11 万元，单台平均附加值有所降低，但由于单位毛利的下降比例小于单价的下降比例，反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a）客户对产品选配降低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18 年，销售使用德系力士乐系统的间歇式胶印机 41 台，占比 26.80%，幅宽为 450mm 的 15 台，占比 9.80%；而 2019 年，销售使用德系力士乐系统的间歇式胶印机 30 台，占比 16.76%，幅宽为 450mm 的 16 台，占比 8.94%，因此，2019 年客户配备使用德系力士乐伺服电机系统品牌和宽幅的比例更低，与此同时，客户对模切、丝网、上光和热烫等选配单元也有所减少，客户选配的降低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单价亦相应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b）材料逐步国产化以及部分机械加工件由外购转为自产促使单位成本下降。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考虑到目前国产品牌的电气元件性价比较高，在保持产品整体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研发工艺改进及试产，逐步增加国产品牌的使用比例。例如，2019 年开始，减速机由进口品牌换为国产品牌，按照印刷机组为 6 机组计算，部分减速机的品牌转换使得间歇式胶印机的成本下降约 0.35 万元/台。同时，公司通过提升自产加工件能力控制产品成本。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由于客户选择的产品配置有所降低，单台附加值有所降低，2019 年单位毛利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毛利的下降比例低于单价的下降比例，毛利率略有上升。

（B）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随着公司部分材料的国产化以及降本措施的影响，使得间歇式胶印机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36 个百分点。

（a）材料的国产化促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例如，2020 年公司进一步通过研发和工艺改进，丰富导轨和墨辊的品牌。导轨由进口品牌转换为国产品牌，按印刷机组为 6 机组计算，导轨等品牌的转换使得单台间歇式胶印机的成本下降约 0.77 万元；除此之外墨辊的品牌由进口品牌转换为国产品牌，墨辊品牌的转换使得间歇式胶印机的成本下降约 1.40 万元/台；

（b）公司在标签印刷设备领域经营多年，与供应商维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积极与供应商协商降价以降低成本。例如，2020 年公司积极与一体墙板、版滚筒等机械元件供应商协商降价等措施降低成本，一体墙板、版滚筒、偏心套价格下降使得单台间歇式胶印机耗用材料价格下降约 0.80 万元。

（C）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客户对产品选配功能的提高使得产品单价和直接材料成本同时增加，但由于人工薪酬增长使得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的增长幅度，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52 个百分点。其中，人工薪酬增长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为了筹备募投项目投产，公司进行了部分生产人员储备，生产及调试人员平均人数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为提高生产车间和调试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对人员吸引力，公司对生产及调试人员人工进行了调薪，人均薪酬有所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得公司间歇式胶印机和机组式柔印机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机组式柔印机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机组式柔印机的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5%，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单位成本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机组式柔印机单位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价（万元/台）	177.36	-3.12%	185.46	-9.56%	215.57	-2.70%	225.24
单位成本（万元/台）	126.94	-0.11%	126.74	0.09%	126.91	4.03%	135.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位毛利	50.41		58.71		88.66		89.65
毛利率	28.43%		31.66%		41.13%		39.80%
单位直接材料（万元/台）	108.94	1.96%	112.41	1.53%	115.25	3.24%	122.23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台）	8.79	-1.41%	6.29	-0.24%	5.85	-0.08%	5.67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台）	9.21	-0.66%	8.04	-1.20%	5.81	0.87%	7.69

注：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A）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机组式柔印机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步下降的影响，单台/套设备毛利额下降 0.99 万元，但由于单位毛利的下降比率低于单价的下降比率，毛利率反而上升。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推出柔印机后在 2017-2018 年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2019 年受到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生产组织方式改变、材料国产化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成本也有所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a）机组式柔印机所用的部分定制加工件由外购转为自产促使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将机组式柔印机使用的印刷前/后墙板、模切前/后墙板等机械元件由外购转为自产，按印刷机组为 10 机组计算，生产组织方式的转变使得机组式柔印机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 万元/台以上；

（b）减速机品牌的国产化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在保持产品整体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研发工艺改进及试产，增加国产品牌的使用比例。例如，2019 年减速机开始选用国产品牌，按照印刷机组为 10 机组计算，减速机的品牌转换使得机组式柔印机的成本下降约 2.28 万元/台；

（c）公司实施降本措施降低单位材料成本。公司积极与 UV 固化系统等电气元件供应商协商降价以降低成本。2019 年采购的意大利 UV RAY 固化系统采购价格下降约 0.2 万元/印刷机组，即按照印刷机组为 10 机组计算，对机组式柔印机的成本影响约 2 万元/台，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d）在公司推出机组式柔印机后，基于国内标签印刷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内市场竞争对手增加，其以较低配置及较低价格进入市场，影响了公司产品定价。为了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主动下调了销售单价。

受到前述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单价及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毛利的下降比率低于单价的下降比率，毛利率仍有所上升。

（B）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客户购买机组式柔印机的配置下降及材料的国产化，使得机组式柔印机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但由于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且受到市场竞争和外销收入下降的影响，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使得机组式柔印机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47 个百分点。其中，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产品售价下降影响。

（a）市场竞争和外销收入下降使得机组式柔印机价格下降，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一方面，国内竞争对手生产的产品虽然在配置、工艺和印刷效果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但其以低价格优势，吸引了部分对印刷工艺要求不高的客户，影响了公司的定价。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主动下调了机组式柔印机价格，并积极推出配置较低的柔印机产品。

另一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形势下，机组式柔印机的国外订单大多集中在 8 月后，受到生产周期、运输时间和调试时间的影响，2020 年部分订单在 2021 年完成销售，2020 年外销占比的下降使得 2020 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b）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单位成本的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下降。

（C）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受到客户对产品选配下降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与间歇式胶印机类似，生产及调试人员薪酬的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增长，同时，在市场竞争的影响下，机组式柔印机产品价格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3 个百分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人工薪酬增长是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a）受到竞争对手推出的柔印机价格及配置均较低的影响，为了保证市场份额，公司进一步下调了机组式柔印机销售价格；此外，由于 2021 年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公司外销销售价格亦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b）与间歇式胶印机类似，公司生产及调试人员人工薪酬有所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得公司机组式柔印机毛利率有所下降。

（c）受到新冠疫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外销航运成本增加，落箱费、各项港杂费价格上升，且名目增加；除此之外，公司持续加强对外销产品的包装管理，对所有的外销产品的木箱均进行熏蒸，包装费成本增加。物流运输成本的增加也对公司毛利率形成不利影响。

3）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其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1%、42.90%、42.03%和 40.8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的同时，在产能有限的背景下，筛选具有较高毛利水平的客户所致。

3、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数码喷印设备	-	41.13%	43.33%	39.51%
长荣股份-印刷设备	-	32.68%	35.24%	39.25%
万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	-	30.62%	31.63%	27.91%
达意隆-液体包装机械及自动化设备	-	25.11%	28.36%	26.39%
均值	-	32.39%	34.64%	33.27%
本公司-标签印刷设备	32.07%	34.65%	36.03%	34.9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万杰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三季度数据；其他上市公司三季度未披露设备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且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各公司经营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宏华数科，主要系宏华数科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与发行人的标签印刷设备在印刷原理、产品特性、产品定价及成本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标签印刷设备。长荣股份主要从事印后设备的生产

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印中设备，受到行业竞争的影响，长荣股份印刷设备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万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较为接近，但万杰科技的产能和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万杰科技毛利率低于发行人。达意隆主要从事液体包装机械的生产制造，主要聚焦在快消品、塑料制品行业，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04.66	5.70%	1,761.11	4.63%	2,451.32	6.42%	2,091.01	5.84%
管理费用	1,385.67	4.38%	1,433.28	3.77%	1,335.31	3.49%	1,277.56	3.57%
研发费用	1,299.03	4.10%	1,342.45	3.53%	1,687.52	4.42%	1,772.19	4.95%
财务费用	-440.63	-1.39%	-414.45	-1.09%	-151.30	-0.40%	-98.23	-0.27%
合计	4,048.73	12.79%	4,122.39	10.85%	5,322.86	13.93%	5,042.53	14.0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42.53 万元、5,322.86 万元、4,122.39 万元和 4,048.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13.93%、10.85%和 12.79%。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偏低，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偏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运输费	-	-	-	-	382.24	15.59	364.66	17.44
职工薪酬	790.72	43.82	956.09	54.29	927.08	37.82	743.13	35.54
差旅费	98.67	5.47	122.46	6.95	260.07	10.61	165.83	7.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477.41	26.45	390.72	22.19	471.97	19.25	383.16	18.32
业务招待费	193.69	10.73	139.18	7.90	169.88	6.93	188.58	9.02
售后服务费	120.80	6.69	104.20	5.92	89.18	3.64	90.60	4.33
股权激励费用	80.29	4.45	-	-	85.00	3.47	100.00	4.78
其他	43.08	2.39	48.45	2.75	65.91	2.69	55.04	2.63
合计	1,804.66	100.00	1,761.11	100.00	2,451.32	100.00	2,091.01	100.00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1.01 万元、2,451.32 万元、1,761.11 万元和 1,80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6.42%、4.63%和 5.70%。2020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运输成本调整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3%、93.67%、91.33%和 90.92%。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43.13 万元、927.08 万元、956.09 万元和 790.7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54%、37.82%、54.29%和 43.82%。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2019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上升，主要系：A.2019 年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增长，销售人员奖金增加；B.平均销售人员较 2018 年增加 6 人；两项因素促使 2019 年职工薪酬增加；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运输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364.66 万元、382.2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44%和 15.5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金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不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生运输费分别为 363.59 万元和 312.42 万元。2020 年度运费金额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华

东区域客户占比增加，运输距离减少导致运输费有所降低所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65.83 万元、260.07 万元、122.46 万元和 98.6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3%、10.61%、6.95%和 5.47%。2019 年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大小型展会进行市场开拓及产品宣传，且公司销量增加，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较 2018 年增加 56.83%。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展会减少，公司发生的差旅费下降。

4)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83.16 万元、471.97 万元、390.72 万元和 477.41 万元。业务推广费主要为公司在产品的市场推广中发生的产品展览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

5)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8.58 万元、169.88 万元、139.18 万元和 193.6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基本稳定，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发生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6) 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00.00 万元、85.00 万元、0 万元和 80.2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8%、3.47%、0.00%和 4.45%。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考虑到周岳作为创业伙伴及营销总监在公司创业初期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公司薪酬体系之外以个人身份赠予周岳现金 100.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 12 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周岳等销售部门优秀人才，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基础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7.21%	5.54%	7.01%	6.89%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荣股份	6.31%	8.47%	10.96%	9.79%
万杰科技	6.05%	2.90%	6.45%	5.37%
达意隆	8.73%	7.82%	15.07%	13.53%
均值	7.07%	6.18%	9.87%	8.90%
本公司	5.70%	4.63%	6.42%	5.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样从事印中设备生产的宏华数科和万杰科技较接近，但低于长荣股份和达意隆，主要原因系长荣股份和达意隆分别经营印后设备和液体包装机械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且公司规模较大、子公司数量较多，其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占比均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行业内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4.14	44.32%	800.55	55.85%	771.62	57.79%	572.62	44.82%
中介服务费	190.82	13.77%	108.56	7.57%	174.59	13.07%	202.30	15.83%
折旧及摊销	230.91	16.66%	231.46	16.15%	134.72	10.09%	133.58	10.46%
办公费	121.69	8.78%	152.42	10.63%	117.33	8.79%	111.86	8.76%
招待费	50.30	3.63%	77.62	5.42%	34.88	2.61%	45.55	3.57%
装修费	-	-	-	-	-	-	70.00	5.48%
股权激励费用	90.30	6.52%	-	-	-	-	-	-
其他	87.51	6.32%	62.67	4.37%	102.18	7.65%	141.65	11.09%
合计	1,385.67	100.00%	1,433.28	100.00%	1,335.31	100.00%	1,277.56	100.00%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77.56 万元、1,335.31 万元、1,433.28 万元和 1,38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49%、3.77%和 4.3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形成股权激励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提高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前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7%、89.74%、90.21%和 90.05%。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2.62 万元、771.62 万元、800.55 万元和 614.1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82%、57.79%、55.85%和 44.32%。2019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增加约 150.89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与上年基本持平。

2）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02.30 万元、174.59 万元、108.56 万元和 190.8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中介服务费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股改及规范运作阶段，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2021 年 1-9 月，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中介机构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33.58 万元、134.72 万元、231.46 万元和 230.9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09%、16.15%和 16.66%。2020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9 年增加 71.81%，2021 年 1-9 月，公司折旧及摊销费也高于上年同期情况，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增加、以及为实施募投项目，以出让方式购置了 C09-2 地块带来的摊销费增加。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111.86 万元、117.33 万元、152.42 万元和 121.6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办事处的增加，日常经营过程中

的办公费用随之增加。

5) 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基础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3.25%	3.90%	6.21%	5.93%
长荣股份	13.39%	16.76%	17.88%	15.99%
万杰科技	6.06%	3.37%	3.25%	2.63%
达意隆	7.67%	9.34%	11.63%	8.86%
均值	7.59%	8.34%	9.74%	8.35%
本公司	4.38%	3.77%	3.49%	3.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低于长荣股份、达意隆和宏华数科，与万杰科技基本一致。长荣股份和达意隆公司规模较大、子公司数量多、管理人员人数多，其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中介服务等占收入比重均高于发行人；宏华数科 2018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持平，2021 年 1-9 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宏华数科，主要系发行人确认股权支付费用及上市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2.20	40.97	544.41	40.55	607.45	36.00	475.88	26.85
研发材料	439.13	33.80	647.22	48.21	547.46	32.44	702.63	39.6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16.23	1.25	19.73	1.47	18.87	1.12	18.22	1.03
股权激励费用	284.85	21.93	55.01	4.10	407.25	24.13	470.00	26.52
其他	26.62	2.05	76.08	5.67	106.48	6.31	105.46	5.95
合计	1,299.03	100.00	1,342.45	100.00	1,687.52	100.00	1,772.19	100.00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2.19 万元、1,687.52 万元、1,342.45 万元和 1,29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4.42%、3.53%和 4.10%，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75.88 万元、607.45 万元、544.41 万元和 532.2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85%、36.00%、40.55%和 40.97%。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27.65%，主要系 2019 年新产品研发出现重大进展，核心技术人员奖金增加；2020 年薪酬水平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当年无新产品研发奖金，导致 2020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2）研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702.63 万元、547.46 万元、647.22 万元和 439.13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65%、32.44%、48.21%和 33.80%。2019 年研发耗用材料较 2018 年下降 22.08%，主要系 2019 年研发项目有所减少，使得研发材料金额下降；2020 年研发材料较 2019 年增长 18.22%，主要系 2020 年全轮转胶印机项目研发材料耗用较高，且新增自动装版机、高速印刷模切排废装置等全新研发项目，研发材料耗用增加。

3）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470.00 万元、407.25 万元、55.01 万元和 284.8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52%、24.13%、4.10%和 21.9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考虑到创业伙伴及核心技术人员於金华在公司创业初期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公司薪酬体系之外以个人身份赠予於金华现金 470.00 万元和 407.2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年10月，周炳松与於金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炳松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於金华，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基础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两次价格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进度
高速压痕模切机	-	-	-	74.94	已完成
丝网柔性版标签印刷机	-	-	-	102.24	已完成
智能型自适应高速轮转胶印机	-	-	-	614.19	已完成
柔版分切多层复合印刷机	-	-	-	143.59	已完成
高速平压圆丝网印刷机	-	-	-	116.69	已完成
柔版胶版组合印刷机	-	-	-	183.23	已完成
柔性版多层印刷机	-	-	-	258.42	已完成
高精度层叠柔性版印刷机	-	-	-	100.36	已完成
具有压痕功能的胶印机	-	-	-	178.55	已完成
卷筒料连续式高速智能胶印机组	-	268.40	159.75	-	已完成
胶印机印版成型机	-	-	171.45	-	已完成
高速热烫压痕模切机	-	-	292.12	-	已完成
中幅高速柔性版印刷机	-	-	292.94	-	已完成
热烫印功能柔性版印刷机	-	-	329.86	-	已完成
无溶剂复合印刷机	-	-	425.86	-	已完成
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	-	10.01	-	已完成
间歇式PS版商标印刷机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	-	5.53	-	已完成
多层复合防伪标签高速柔性印制多功能一体机	-	386.65	-	-	已完成
红外烘干型柔性版印刷机	-	113.08	-	-	已完成
全轮转高速柔胶一体印刷机	-	462.05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进度
自动装版机	-	64.24	-	-	已完成
高速印刷模切排废装置	-	48.05	-	-	已完成
中幅全轮转高速胶印机	517.90	-	-	-	研发中
多功能装置机械手平台	62.39	-	-	-	研发中
中幅高精度弯版机	49.83	-	-	-	研发中
中幅多功能装版机	39.47	-	-	-	研发中
组合式标签柔性印刷生产线	498.25	-	-	-	研发中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01.49	-	-	-	研发中
排废粉碎机	9.62	-	-	-	研发中
全伺服双收卷装置	20.08	-	-	-	研发中
合计	1,299.03	1,342.45	1,687.52	1,772.19	

（3）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众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华数科	4.99%	6.50%	6.41%	6.64%
长荣股份	4.75%	6.50%	6.33%	4.25%
万杰科技	10.52%	8.04%	9.74%	7.22%
达意隆	3.86%	3.26%	3.68%	2.70%
均值	6.03%	6.08%	6.54%	5.20%
本公司	4.10%	3.53%	4.42%	4.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与达意隆无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万杰科技，主要系万杰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主营产品为标签印刷机，与主要生产数码印花设备的宏华数科及生产模切设备的长荣股份存在一定差异，研发项目也不相同。公司每年基于产品技术发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立项，据此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推出更具技术含量、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484.14	453.70	211.63	134.80
汇兑损益	32.94	37.83	38.40	9.87
其他	10.57	1.42	21.92	26.70
合计	-440.63	-414.45	-151.30	-98.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储备充足，无长短期银行借款，且利息收入高，因此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20 年利息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益较高所致。

公司产品存在外销的情况，出口产品主要采取以美元结算、款到发货的收款模式，基本不存在应收外汇款项。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或贬值，可能导致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变动，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外销货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余额；
- （2）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汇率变动情况，定期换汇，将持有的外币数额保持在较低水平；
- （3）在销售产品定价时考虑汇率变动因素；
- （4）对财务人员进行外汇知识培训，及时跟踪汇率变化，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5、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基础确定为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炳松考虑到创业伙伴及关键岗位人员於金华和周岳在公司创业初期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但其未持有公司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和 2019 年在公司薪酬体系之外以个人身份赠予现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予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增资入股价格	近期增资入股价格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确定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确定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59.87	55.01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4.86	55.01	-	-

（2）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於金华	研发总监	-	-	407.25	470.00
周岳	营销总监	-	-	85.00	100.00
合计		-	-	492.25	570.00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8	83.66	121.21	97.84
教育费附加	44.58	83.66	121.21	97.84
印花税	19.09	23.55	21.65	40.83
房产税	30.62	40.83	40.83	18.68
土地使用税	51.14	-	20.12	10.06
合计	190.01	231.71	325.01	265.2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5.25 万元、325.01 万元、231.71 万元

和 190.01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2019 年税金及附加较高主要系公司流转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	2.44	2.44	2.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3.96	2,432.29	657.57	191.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00	25.03	2.36	4.69
合计	1,875.80	2,459.76	662.37	198.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8.46 万元、662.37 万元、2,459.76 万元和 1,875.8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1.83	2.44	2.44	2.44
合计	1.83	2.44	2.44	2.4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争先创优评选奖励	30.00	30.00	30.00	30.00
技术及专利补助	55.40	129.39	168.00	50.66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9.25	56.24	18.00	41.00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6.71	75.92	-	56.29
企业股权改制奖励	1,192.40	1,391.94	-	-
软件退税	510.20	708.83	356.24	-
社保返还	-	39.62	65.22	-
稳岗补贴	-	-	-	3.32
招聘补助	-	0.35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	20.12	10.06
合计	1,813.96	2,432.29	657.57	191.3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7.75 万元、763.95 万元、617.39 万元和 1.11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3	-1.67	-14.68	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6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	395.41	489.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2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63.54	126.85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23.80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99	60.11	138.13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910.31
合计	1.11	617.39	763.95	1,037.75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 26.38%，主要系：1）2019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持有时间和利率低于 2018 年；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挂钩利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其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列示，其未到期的银行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口径不一致导致产生差异。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19.1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增加了灵活性较高但利率较低的银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07	116.07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6.07	116.07	-
合计	-	-116.07	116.07	-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6.07 万元、-116.0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未到期的结构性理财及其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07 万元，并于 2020 年到期转为投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2	-26.90	-1.2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92	-37.35	-36.35	-
合计	-20.21	-64.25	-37.58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自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29.02
存货跌价损失	124.76	160.22	8.04	10.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7	-	-	-
合计	128.43	160.22	8.04	-218.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8.51 万元、8.04 万元、160.22 万元和 128.43 万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的存

货跌价损失以及对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自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后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的合同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按照账龄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33.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公司其他年度均无资产处置。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收入	-	-	2.67	82.61
政府补助	0.94	-	-	1.06
无需支付款项	30.80	71.48	-	-
其他	0.03	14.77	0.05	0.02
合计	31.77	86.25	2.72	83.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70 万元、2.72 万元、86.25 万元和 31.77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诉讼纠纷中的赔偿收入和部分无需支付款项。2018 年度的政府补助为星级党组织奖励经费。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客户取消订单或其他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2021 年 1-9 月政府补助为两新党建示范点补助。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4	0.65	0.53	0.03
对外捐赠	5.00	10.40	5.12	21.50
其他损失	-	2.64	3.16	1.8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5.94	13.68	8.82	23.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0 万元、8.82 万元、13.68 万元和 5.94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21	1,670.04	1,388.63	1,23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18	-96.37	1.13	95.86
合计	1,161.39	1,573.67	1,389.76	1,326.5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26.55 万元、1,389.76 万元、1,573.67 万元和 1,161.39 万元，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并缴纳税款。

其中，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782.08	11,880.77	9,857.87	8,836.69
所得税费用	1,167.31	1,782.12	1,478.68	1,325.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4.10	-144.84	-144.03	-14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4	13.80	35.34	60.55
股权激励的影响	75.73	8.25	73.84	113.45
其他	17.80	-85.66	-54.07	-26.45
所得税费用	1,161.39	1,573.67	1,389.76	1,326.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92.78	37,947.78	37,467.18	36,63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5.84	1,064.31	495.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11	3,246.18	542.74	5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7.73	42,258.27	38,505.14	37,1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4.94	22,511.74	22,724.40	21,70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05	4,048.56	4,162.57	3,2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08	2,425.08	4,315.36	2,4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37	2,292.98	2,876.85	2,7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1.44	31,278.35	34,079.17	30,2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8	10,979.93	4,425.97	6,97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6.18 万元、4,425.97 万元、10,979.93 万元和 6,156.2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195.89 万元、38,505.14 万元、42,258.27 万元和 35,147.73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稳步提升。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1,309.25 万元，主要系：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2）2019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18 年增加 495.22 万元，其中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开始，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当年收到退税款 356.24 万元；2019 年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138.98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3,753.13 万元，主要系：1）收到的软件退税和出口退税较上年增加 569.09 万元；2）收到企业股权改制奖励 1,391.94 万元；3）收到的利息较上年增加 875.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219.71 万元、34,079.17 万元、31,278.35 万元和 28,991.44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增加 3,859.46 万元，主要系：1）公司产销量增加的同时，使得用于支付的采购款同步增加，并且支付了 2018 年末未结算款项；2）2019 年薪酬增

加，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93.64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采购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10.14 万元、8,468.11 万元、10,307.10 万元和 6,620.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0.69	10,307.10	8,468.11	7,510.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1	-64.25	-37.58	-222.73
资产减值准备	128.43	160.22	8.04	-
固定资产折旧	365.49	474.76	413.15	446.31
无形资产摊销	82.84	94.07	56.36	2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7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0.65	0.53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6.07	-116.0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	-617.39	-763.95	-1,03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5	1.97	4.90	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2	42.44	-3.77	6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4.17	-2,940.64	-921.35	-3,16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00	-278.25	-125.76	55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38	3,661.94	-3,048.90	2,009.84
其他	437.82	55.01	492.25	7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28	10,979.93	4,425.97	6,976.1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	56,900.03	48,924.44	42,1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97	561.34	1,128.13	1,0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76	0.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1	1,084.29	2,785.33	2,53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18	58,584.42	52,837.93	45,76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05	8,600.69	6,528.70	18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1,803.03	40,027.44	44,59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	962.59	2,184.16	3,11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05	51,366.31	48,740.30	47,8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88	7,218.11	4,097.63	-2,138.5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8.54 万元、4,097.63 万元、7,218.11 万元和-4,172.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步收回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现金净额减少；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0.44	7,231.5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44	7,231.54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0	23,504.50	1,420.90	1,39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2	23,504.50	1,420.90	1,3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2	-16,272.96	-1,420.90	-1,391.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1.60 万元、-1,420.90 万元、-16,272.96 万元和 4,562.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分红款。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的分红款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及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和购建厂房等，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79 万元、6,528.70 万元、8,600.69 万元和 6,056.05 万元。2019 年公司为扩充产能，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各项重大资本性支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并与公司经营状况和模式相符，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项资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46%、30.59%、29.26%和 23.51%，公司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负债，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12.65 万元、10,327.38 万元、12,449.61 万元和 8,230.41 万元，未发生利息支出费用，偿债能力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资产规模会持续扩大，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公司是一家以标签印刷设备为核心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6.41 万元、38,210.44 万元、38,007.63 万元和 31,657.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10.14 万元、8,468.11 万元、10,307.10 万元和 6,620.69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1.08 万元、7,488.11 万元、8,440.14 万元和 5,481.31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为后续的长足发展提供了保障。

2020 年公司研发成功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并于 2021 年开始量产，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解决了传统胶印机滚筒只能进行间歇式印刷，大幅提高了印刷速度；除此之外，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的面世也实现了公司从窄幅印刷设备向中幅印刷设备的转变，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获得较大程度的增长。公司在继续保持、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累计收到的现金高于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公司内销结算政策大多为合同签订时收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清尾款或预留 10%、待安装调试完成无异议后付款；外销结算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时收 30%定金，发货前付清尾款。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在行业中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周转率较快的优势。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565.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695.91 万股增至 14,261.2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利用新生产线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进而提高盈利能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标签印刷设备为核心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设备、引进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方式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及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在生产原理、技术要求等方面与现有产品具有一致性和较高的技术关联度，和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度。较强的生产关联度有利于产品性能的稳定，减少生产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更有利于产品的售后服务，便于产品生产的

规范化，人员技术要求的单一化，减少人员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究院扩建项目是基于核心技术拓展新应用领域形成新产品的建设项目，通过购置智能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效研发机制，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服务能力，并将营销布局延伸至海外，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展开，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而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已建立起一支集研发、管理、生产、销售和售后等于一体的专业化团队，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专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教学、讲座等活动，并积极推进“订单式”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吸纳合作高校的优秀毕业生进入公司。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印中设备和印后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掌握电子轴传动技术、版辊三维快速自适应调节技术、分切多层复合技术、印刷品胶面印刷剥离复合技术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够有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市场方面：市场需求的巨大潜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条件，包装及标签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根据 Smithers Pira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The

Future of Label Printing to 2024》显示，预计 2019~2024 年全球标签印刷市场将以 4%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而从我国的人均标签消耗量来看，我国每年人均标签消耗量仅为 9.5 平方米/年，远低于日本的 20.3 平方米/年、韩国的 27.4 平方米/年、澳大利亚的 32.5 平方米/年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未来我国标签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进而将带动标签印刷设备的需求增长。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部分。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部分。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标签印刷机械为核心，积极开拓包装印刷机械市场，适时进入数字印刷设备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以效益为目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印刷机械制造及专业服务的提供商。

（二）业务发展计划

1、依托公司在印刷机械生产线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经验，快速、高标准地完成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形成批量供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管理水平，以提升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技术支持保障等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并降低成本，打造印刷机械领域核心竞争优势。

3、加大投入，进一步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及公司的技术、市场等资源，积极开拓包装印刷机械市场，不断优化项目产品结构。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中，有如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顺利投入；

5、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手段非常有限。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

2、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给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及财务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将面临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二）按既定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为应对行业需求的高速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打好产能基础；

（三）通过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专业水平；

（四）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五）通过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专业水平；

（六）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是未来经营计划与战略规划的基础，将成为支持前述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支撑和保障。

公司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合理拓展和提升。上述业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从总体上提升公司实力，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最终实现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565.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即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43,269.16	平阳县发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326-38-03-003326-000）及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7-330326-07-02-856238）	温环平建（2019）117 号及温环平建（2021）139 号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326-07-02-697368）	温环平建（2021）138 号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326-07-02-696873）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批复，本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合计	69,004.53	55,476.52	-	-

（三）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专项储存制度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效益。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6,797.17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总面积 93,020.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6,79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51,122.26	90.01%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23,351.86	41.11%
1.2	设备购置及辅助安装工程	20,569.72	36.22%
1.2.1	设备购置	19,970.60	35.16%
1.2.2	设备安装	599.12	1.05%
1.3	预备费	2,196.08	3.87%
1.4	土地购置税费	3,428.60	6.04%
1.5	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1,576.00	2.77%
2	铺底流动资金	5,674.91	9.99%
总计		56,797.17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深耕印刷机械领域多年，产品覆盖印中、印后设备市场。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产品远销全球 89 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在订单较多时主要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不断提高现有生产基地产能，但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在生产需求的集中时期，公司不得不放弃一部分客户业务，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公司现有场地面积有限，生产线布局紧凑，且没有大规模的改扩建空间，严重制约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设备、引进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方式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及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2）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

印刷机械在生产过程中有设计和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平直接影响到印刷机械的性能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而印刷机械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印刷产品质量，因此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印刷机械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公司将利用本项目建设新生产线，采用新工艺，同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增加先进质量检测设备，加强检测能力建设，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研发升级标签印刷设备的基础上，已积极开展包装印刷设备等新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包装印刷用中幅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并已投入小批量生产；宽幅组合式高速全轮转（套筒）胶印机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即将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改变公司产品仅集中于标签印刷市场的现状，逐步进入包装印刷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产品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具备开发印刷机械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全球中高端标签印刷机械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及标签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作为主牵头单位参与制定了《卷筒料印刷品质量检

测系统》《印刷机械柔性版数字直接制版机》2项国家标准、《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印刷智能制造标准体系表》等5项行业标准和《卷筒料多功能标签印刷机》团体标准，荣获“国家火炬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浙江省隐形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同时承担了“全自动卷筒商标胶印机”“智能装备系统融合集成设计技术及应用技术——标签柔性印刷及机器人贴标生产线”“传统产业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卷筒料连续式高速智能胶印机组”等重要科研项目。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公司全自动卷筒商标胶印机、标签柔性印刷及机械手贴标生产线被认定为省内首台（套）产品。

（2）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满足其个性化要求的产品，自主创新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先后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温州市知名商标”“温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地，深得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好评，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多年的品牌效应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印刷机械领域，至今已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对市场现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有深入理解。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流程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目前，公司生产、检验设备齐全，具备成套技术文件和完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所拥有的成熟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项目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项目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标准零件、非标准机械加工件以及钢材、五金刀具等，自动化控制程序由公司自行开发。其中电气元件主要为伺服电机、触摸屏、PLC、变频器等；标准零件主要为轴承、密封圈、气缸、墨泵、轮箱等；非标准机械加工件主要为钣金件类、面板标牌类、小零件类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外购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用电、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废气，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本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所有排出污染物将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处理，并能符合排放标准，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需经厂区内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体及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机床和机器的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包括电焊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焊接作业均在专设的焊接车间，所产生的电焊烟尘量较少，切割工序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金属颗粒较大，容易在沉降，本项目拟配备完善通风设备以保证车间烟尘达到国家标准。喷漆车间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及时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在有机废气和粉尘，保证厂房内废气及经处理后排放废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至屋顶高空排放。

（5）其他污染

除以上外，本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无需特别处理。

（6）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固体及液体废物

项目建设期间固体及液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开挖基槽的残土碎石、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将及时清运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及液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等

经收集后出售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暂存，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机床和机器的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以下措施：（1）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减少或降低噪声级；（2）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3）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④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电焊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喷漆和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焊接作业均在专设的焊接车间，所产生的电焊烟尘量较少，切割工序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本项目拟配备完善通风设备以保证车间烟尘达到国家标准。喷漆车间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及时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和粉尘，保证厂房内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至屋顶高空排放。

（7）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少量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62.00
固体及液体废物	残留的混凝土机构件、破碎废弃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20.00
噪声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	20.00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2 万元、通风设备 4 套 200 万元	202.00
合计		304.00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19]117号），原则同意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并投入建设。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印刷设备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1]139号），原则同意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建设项目在原厂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增设备等并投入建设。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拟在温州市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工业区 C09-1、C09-2 地块新建厂房总计 93,020.14 m²。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按分两期实施，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土地购置												
C09-1 地块厂房建设												
C09-2 地块厂房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软件购置及实施												
人员招聘培训												
投产												

（二）研究院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利用现有研发厂房 11,000.00 m²，计划总投资 5,503.74 万元，拟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引进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5,503.74 万元，各项资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装修费	650.00	11.8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42.13	73.44%
2.1	设备购置费	3,924.40	71.30%
2.2	设备安装费	117.73	2.14%
3	软件购置费	577.00	10.48%
4	预备费	234.61	4.26%
总计		5,503.74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研发实力，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产品、技术的研究成果陆续实现产业化并得到市场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印刷机械研究院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为提高客户资源配置度，并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对印刷机械研究院进行扩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配套智能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的成功率，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从而更好的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公司目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这些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较长、项目管理复杂，需要给予相应的硬件支持和充足的技术人员配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进一步提升软、硬件研发能力，同时不断扩充和提升相应的研发技术平台，有利于加强研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满足经营规模和研究领域不断扩大的需要。

（2）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效研发机制

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硬件投入与软环境建设，引进一批优秀的机械设计工程师、电气设计工程师、软件设计工程师等软硬件研发人员，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丰富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这对于改善研究工作环境、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以及突破行业关键技术壁垒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使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3）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技术和产品基础

印刷机械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印刷设备和技术的快速发展，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数字化技术不断更新，公司正是依托大量前瞻性研发与产业化迅速占领行业高端市场。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究院将得到扩建升级，研发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研发试验及试生产设备将实现升级更新，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包装印刷设备、数字印刷设备等高性能、高技术要求的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技术和产品基础，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研发实力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引进研发所需的先进精密仪器和设备，以提高研发的硬件实力，另一方面更重视技术积累，掌握了电子轴传动技术、版辊三维快速自适应调节技术、分切多层复合技术、印刷品胶面印刷剥离复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且公司标签印刷设备领域相关产品各项关键性能指标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作为主牵头单位参与制定了《卷筒料印刷品质量检测系统》《印刷机械柔性版数字直接制版机》2 项国家标准、《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印刷智能制造标准体系表》等 5 项行业标准和《卷筒料多功能标签印刷机》团体标准，荣获“国家火炬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浙江省隐形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同时承担了“全自动卷筒商标胶印机”“智能装备系统融合集成设计技术及应用技术——标签柔性印刷及机器手贴标生产线”“传统产业智能融合技术研究及应用——卷筒料连续式高速智能胶印机组”等重要科研项目。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技术服务生产为目的，在实际工作中加大关键研究项目攻关的力度，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目前从事公司研发的技术人员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丰富，深刻理解本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使公司的研发效果能够紧密和市场需求相结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和项目的管理，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吸收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在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形成了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陆续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文件，将工作目标和任务数量化、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项目开发、项目经费管理、研发人员考核、项目成果保护等创新活动的制度建立和管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公司现有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很大程度上保障研究院的建设和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3）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了资金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并一直将提升自身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772.19 万元、1,687.52 万元和 1,342.45 万元，

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不断改善研发条件和技术设备以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实力稳步提升。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量和使用效率，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避免因创新能力薄弱导致发展后劲不足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产品研发的高投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废气，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本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所有排出污染物将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处理，并能符合排放标准，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包括电焊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本项目产品试制过程的焊接作业均在专设的焊接车间，所产生的电焊烟尘量较少，割工序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金属颗粒较大，容易在沉降，本项目拟配备完善通风设备以保证车间烟尘达到国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研发废水需经厂区内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3）固体及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环保公司处理。

（4）噪声

新产品研发试制过程中，部分机加工设备、试验台等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试验台等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5）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电焊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产品试制过程的焊接作业均在专设的焊接车间，所产生的电焊烟尘量较少，切割工序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本项目拟配备完善通风设备以保证车间烟尘达到国家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按同类型水质类比，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400mg/L、氨氮 500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可直接排入当地的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固体及液体废物

项目建设期间固体及液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公司拟采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到垃圾场填埋，对于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则先集中存放，待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及液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废弃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暂存，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④噪声

新产品研发试制过程中，部分机加工设备、试验台等机器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噪声。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以下措施：（1）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减少或降低噪声级；（2）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3）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6）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依托现有设备设施	-
废水	依托现有设备设施	-
固体及液体废物	依托现有设备设施	-
噪声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	2.00
合计		2.00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浙江炜冈印刷机械研究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1]138号），原则同意研究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并投入建设。

6、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公司拟利用现有研发厂房 11,000.00 m²，拟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引进研发人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项目阶段	Q1	Q2	Q3	Q4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项目阶段	Q1	Q2	Q3	Q4
装修				
软件购置				
设备购置安装				
验收、投运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服务能力，并将营销布局延伸至海外，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投资 6,703.62 万元用于国内外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营销中心（总部）建设：建设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和呼叫中心，全面提高公司市场、销售和服务能力。

（2）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销售服务渠道以贴近终端客户实现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3）市场宣传推广：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加大在行业网络媒体、平面媒体等投放广告等，进一步加大市场宣传推广投入以加强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

（4）加强销售服务团队建设：招聘培训销售服务人员，完善项目人员配置。

2、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6,703.62 万元，各项资金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装修费	2,148.00	32.04%
2	设备购置	1,828.40	27.27%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480.50	22.09%
2.2	呼叫中心设备	16.50	0.25%
2.3	展示中心设备	141.40	2.11%
2.4	培训中心设备	190.00	2.83%
3	软件购置	200.00	2.98%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4	租赁费	518.40	7.73%
5	宣传推广费	1,800.00	26.85%
6	预备费	208.82	3.12%
总计		6,703.62	100.0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强化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加速公司业务扩张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终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尤其是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将快速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对公司销售网络、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的市场开发仍存在一定的区域偏向性，部分区域销售和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市场资源亟待进一步开发。同时，公司基本无固定营销服务网点，各区域办事处现有办公空间以及落地化的人员配套与公司发展规模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市场的深度挖掘。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其配置资源，组建更加专业高效的营销管理团队，建立与公司业务扩张相匹配的营销和售后工程服务能力，进一步挖掘潜在目标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为公司即将产业化及新产品市场开拓提供有利保障。

（2）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专注于设计开发标签印刷设备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完善的标签印刷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支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品类、规格型号丰富的产品，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地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对公司工程服务质量、服务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不同层次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对产品性能要求和服务内容也不尽相同，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需根据具体的需求，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售后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对客户的服务由公司总部提供，一来时效性不够强、二来地域差异难免带来交流不畅。项目建成后，将在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和服务办事处，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实现就近原则的销售服务模式，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尽可能地为同一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

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同时，营销服务团队将从客户方面及时了解到了市场的最新需求和发展动向，从而为公司技术优化、新产品开发、乃至战略规划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确保为公司提供更为精准和全面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并拓展新的销售区域，更好地把握和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具体销售服务需求并快速响应，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

（3）引进和培养营销服务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基础

近年来，公司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营销和售后工程服务人才团队规模增长缓慢，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增长速度不相适应程度日益增大，营销及售后工程服务团队规模即将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扩充专业营销服务团队，适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面对新的竞争与挑战。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吸收、引进人才，为公司营销服务团队不断注入具有丰富行业背景专业人才，从而扩大营销服务团队规模，提高公司营销服务团队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在职营销服务人员和新引进人才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营销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基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对用户应用需求的洞察，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客户群体，开辟新的销售区域，进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经验，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同时，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部门人员主要由公司的技术、销售骨干组成，为客户提供专业操作培训、零部件供给以及 24 小时在线的全方位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服务人员多数具有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的同时，能够及时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满足其个性化要求的产品，自主创新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先后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温州市知名商标”“温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地区，深得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好评，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公司多年来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健全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地认识，已经为本项目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等工作推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在营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营销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提供了实施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制定与人事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配套的营销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运营管理标准，使各个网点在管理层次和运营环节均能做到有章可循，保证营销及服务网点的相对独立和营运的精简高效。

公司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断趋于完善，有效保障服务质量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标准和经验指导，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和服务提升的构建与实现。

5、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营阶段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1）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期间固体废物包括房屋装修产生的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公司拟采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到垃圾场填埋，装修废料则集中存放后交由废品回收

部门回收。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期间房屋装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程度较低，由现有的公共下水管道排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当地市政污水厂处理。

（2）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固体废物	房屋装修产生的废料及少量生活垃圾，公司拟采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到垃圾场填埋，装修废料则集中存放后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3.0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设备设施	-
合计		3.00

2021年9月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确认请示的批复》，载明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分三个批次进行布局，每年按计划建设各区域办事处。其中每一年的前两季度进行办公选址、租赁、装修以及软硬件设备的配置，第三个季度进行营销服务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第四季度进入运营。主要实施事项及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阶段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营销及服务总	办公场地装修												

项目阶段		建设期 T1				建设期 T2				建设期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部	设备软件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一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二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员工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第三批办事处	办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正式运营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产能规模和营销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市场供应能力也大为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恢复到合理的水平。

（二）对资产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完工，货币资金将逐步转化为在建工程，再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升级扩产，项目建成后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制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18 年 8 月炜冈有限股东会决议，炜冈有限分配现金股利 500.00 万元。

2、根据 2018 年 10 月炜冈有限股东会决议，炜冈有限分配现金股利 8,000.00 万元。

3、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制定〈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周翔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7-63176866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77-63177788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 2021 年度签署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1	东莞市富宇印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炜冈科技	销售全轮转胶印机	2021.3.7
2	臻林云印科技（浙江台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炜冈科技	销售全轮转（套筒）胶印机	2021.8.26
3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介绍存在购买意向客户，融资租赁公司审查后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021.6.10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介绍存在购买意向客户，融资租赁公司审查后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021.5.31
5	REM S.R.L.	《Dealership Agreement》	炜冈科技	发行人授权 REM S.R.L.在意大利境内独家代理销售 ZX 系列胶印机	2021.7.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 2021 年度签署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温岭市博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采购零部件	2021.1.5
2	温岭市浩良精密机械厂（普通合伙）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采购零部件	2021.3.3
3	温岭市宏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采购零部件	2021.1.5
4	温岭市胜昌机械厂（普通合伙）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采购零部件	2021.1.2
5	温岭市联信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炜冈科技	采购零部件	2021.1.10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重大担保合同。

（四）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阳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对方承包建设发行人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倒班宿舍楼项目的土建和安装，其中主材由发行人提供	2019.8.15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阳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对方承包建设发行人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项目的土建和安装，其中主材由发行人提供	2019.8.15
3	《幕墙及门窗施工合同》	浙江信誉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对方建设浙江炜冈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项目工程幕墙、铝板及门窗	2020.4.13
4	《水电安装部分合同书》	平阳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对方承包平阳县万全镇轻工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厂房水电、消防工程	2020.4.24

（五）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光大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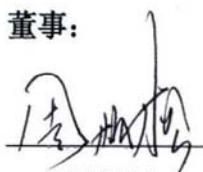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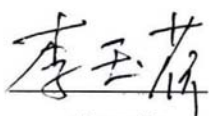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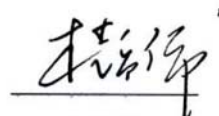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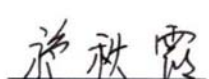

周炳松


李玉荷


周翔


木锦伟


周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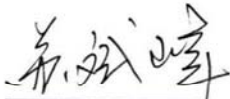

施秋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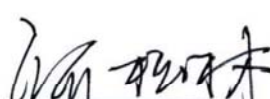

戴文武


轩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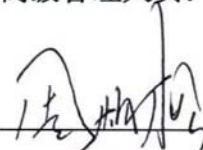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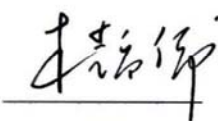

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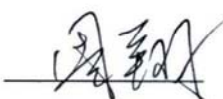

苏斌峰


何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周炳松


木锦伟


周翔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姣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明发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闫 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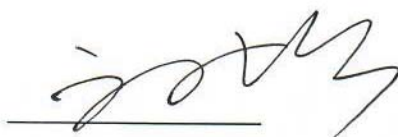
闫 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肖东



崔泰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对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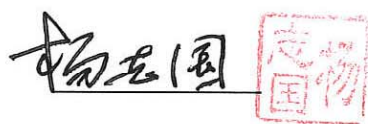


陈云艳



梁 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已离职）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公司就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师陈小舟已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对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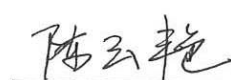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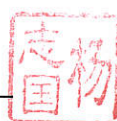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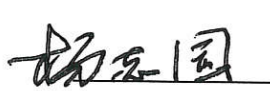


李勇平



陈云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联系人：周翔
电话：0577-63176866
传真：0577-63177788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王如意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